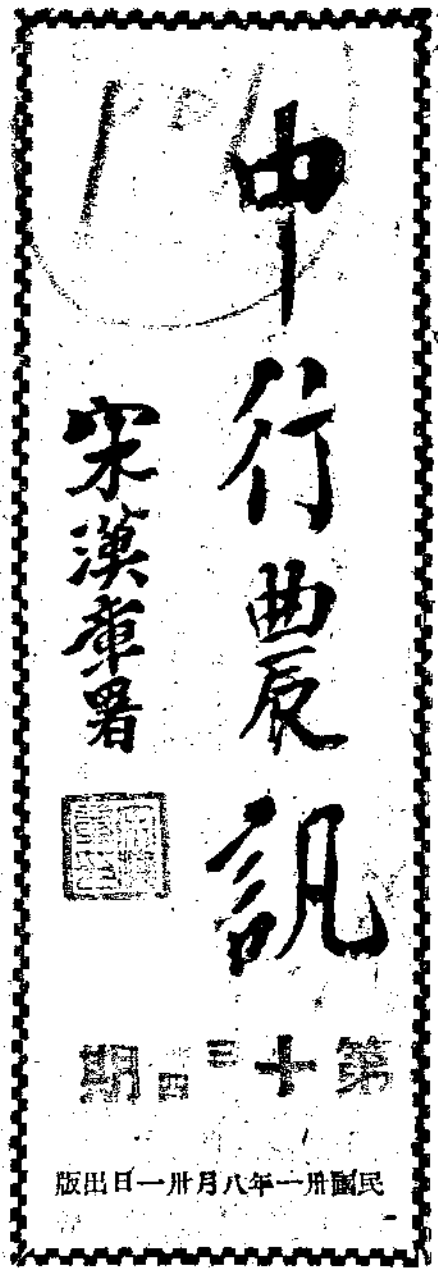


惜別依依



宋總經理告本行農貸同仁書

本行農貸業務，移交中國農民銀行接管，於九月一日實行。八月十九日總處在重慶玉靈洞為農貸同仁餞別，宋總經理親自蒞臨，并發表告本行農貸同仁書。

「政府為謀四行業務專業發展，以適應戰時需要，業經四聯總處擬具四行業務原則，暨實施步驟，知照四行洽辦；所有本行原辦農貸業務，及農貸人員，農貸機構，暨有關案卷帳冊，一併移交中國農民銀行接收辦理。回溯本行廿二年開始辦理農貸，其時正值我國農村破產，社會極度不安之際，而當時復無其他機構着手承辦此事，於是本行以社會責望之殷，爰本一貫服務精神，不得不起而肩此重任。因恐僅辦農貸，仍不能使農民獲得自給自足之根基，遂與社會其他團體提倡組織合作社，使農民得以自立自新。肇端伊始，收效尚微，幸賴張心一君，與最初着手以及後起之諸同仁實地深入農村，對農民開導啓發，不遺餘力，農貸貸款，得直接達於農民，成效始著。一方面為國家樹立農村金融之基礎，增加生產實力；一方面使農民免除向來高利貸之壓迫，直接蒙受其

益。諸同仁不辭勞瘁，克盡厥職，殊堪欽佩。際茲抗戰方殷，本行既已從事於此者有年，自應負起責任，更加努力，庶不負國家社會囑與之殷切。惟四行專業化為政府既定之國策，關於農業生產貸款與投資，以及土地金融合作放款等業務，均劃歸中國農民銀行辦理，本行範圍為發展國際貿易及其他營業種類，自須遵將原辦農貸業務及人員機構等全部移交，以符命令。農行人才濟濟，經驗素豐，對於本行原有計劃，已表示悉予接受，繼續進行，同屬為國家社會服務，原無所分其軒輊，同時本行農貸人員，雖經移轉，但一切工作待遇，農行均允照舊。諸同仁將來在農行領袖指導之下進行工作，與在本行服務初無二致，希望仍本以往奮鬥精神，以所得經驗，貢獻於農行，為農貸業務盡其全功。漢章雖不克與諸同仁繼續共事一處，惟此後農貸業務既已集中專辦，當有更大之建樹，而本行倡導及辦理農貸之初衷，必能由諸同仁貫徹發揚，自亦樂觀厥成，私衷慶幸，甯有涯涘。今日略具菲識為諸同仁餞別，藉此機會將本行辦理農貸業務經過，及漢章對於諸同仁期望，略述如上，作為臨別贈言，希共鑒之。」

告本行農貸同仁

貝祖詒

我國地廣人稠，以農立國，歷代執政，靡不厲行勸農政策，惠農保元之事，史不絕書。甲午以後，國事多舛，天災頻行，益以帝國主義之侵略，馴致民生計日蹙，農村經濟，幾瀕破產，挽救之道，雖非一端；而如何安定農民生活，促進生產技能，改善農業經營，防治病虫災害，藉以增加產量，尤為重要，此皆有賴於農村經濟之復興也。抑且我國自與外國通商以來，國際收支之抵補，除手工業輸出與後來之華僑匯款外，即以輸出之農產品為大宗，故不能與外國高度工業化國家相競爭，生產落後，動輒啓外人之凌侮。而歷年外國工業品源源輸入，以低值之農產品換取高價之舶來品，資金外流，國際匯兌，失其均衡之勢。故欲平衡國際匯兌，必先平衡國際貿易；而欲平衡國際貿易，固非發展工業，提高國家生產地位不為功。在此過渡時期，尤須仰給於農村之大量生產，改進生產加工等技術，力求質與量之增進，以適應國內外之需要，從而推廣國外市場，挽回生產工具，使我國成為工業並重之國家。循斯以言，則復興農村經濟，增進農產質量，實為充裕國民生計，平衡國際收支之要圖。本行本斯宗旨，乃於民國二十二年開始辦理農貸，十年以來，經營未嘗或懈，及今貸款區域，遍及各省，專任農貸工作人員達六百餘人，規模粗具。而念及我農貸同仁，歷年戰足衣履，吸風餐露，殫心擊刺，勞苦備嘗，中心感慰，固非一語所能盡也。泊乎抗戰軍興，農產品得輸出國外換取軍需用品，裨益抗戰尤大。自太平洋戰爭發生，國外運輸困難，此後農產品之未能輸出國外者，正可利用厚生，作為發展工業之原料，力求自給自足。吾政府為加強戰時金融機構，對於中交農四行力謀專業發展，本行農貸，自應遵令移歸中農辦理。本行職司發展國際貿易，在我國工業未發達以前，外輸貿易品仍將以農產為大宗，是則本行與農業之關係仍見密切，此後以農貸促進生產之責任既歸專一，效能益可提。而專任農貸工作之諸君，實亦間接為本行業務之助。

此次諸君服務機關雖有轉移，而工作目標並未更變，務希一本在本行服務精神，繼續為國家盡其貢獻。接事之際，自應勤奮有加，工作之後，尤宜檢討改進。他如注意農民生活及農村經濟現象，以為策劃業務之根據，待人接物之溫和謙下，造成農民心目中良好印象等。在諸君固已歷練有素，無

待再言。語云「日進則有功」，又云「有志者事竟成」，諸君朝斯夕斯，共信共行，將來農業生產發達，農村經濟充裕，外則貿易繁榮，內則民生安定，當可預卜。本行以發展國際貿易之地位，更不勝引領以望者也。
蜀山魏巍，嘉陵滄滄，諸君珍重，謹祝前程光明，身體健康！

告別渝行農貸同仁

王君韞

渝行各農貸同人：

政府為調整國家銀行業務起見，決定將農貸業務，一律劃歸中國農民銀行集中辦理。我行農貸已奉命於八月底移交。今後農貸事業，因貸款機關之統一，計劃之益臻完善，前途之光明燦爛，定可預卜。憶我渝行辦理農貸，已歷五載，數年來與諸同人共司其事，砥礪策進，公私誼切。諸同人此次隨業務之轉移，而改隸農行服務，離別有期，衷心惆悵，曷可言宣。惟念農貸為國家經濟要政之一，服務機關雖殊，而同為國家社會服務則一。且今後之農貸，因專業化關係，前途更將大有可為。各同人以過去辦理農貸之熱忱，參加擴大集中之機構，從此鴻圖得展，為事業，為社會設想，又不禁為農貸前途慶，且為諸君賀也。值茲同人行將分別之際，敢將數年來對於農貸之感想，略述數端，藉作臨別贈言。

政府辦理農貸之目的及其重要性，已為各同人所熟知，毋庸贅述。但勸業之青年，初入農村，必感工作對象智識懸殊，苦難溝通。倘吾人對於事業之熱忱不足以克服前項必有之困難，則興趣索然，何能努力於工作，更何能達到吾人辦理農貸之目的。此吾人本身應具有覺悟與認識也。從農民之立場而言，以其自身智識之不足，一般勞苦大眾，對於官廳或類似官廳人員之畏懼心理，往往不敢多與外界接觸。倘吾人不能以熱忱感動之，以謙和去其疑慮，則吾人縱有事業之心，又何能裨益於事業之推進。以是吾人辦理農貸，必須對於事業先有傳教師對於宗教之信仰，必抱「無我」之精神，取尊重農民之態度；必須有家人父子間之真誠，以身作則，舉凡本身日常生活習慣，無有逾越良善國民應有之標準，然後出全力以赴之，事乃有濟。以上所述，完全係個人之理想，亦為勸個人之所深值而不疑者。數年來，朝無日不

以此自勉，並請諸君，初非故作高調，以徒快一時。其為諸君告者一也。

近年流行辦理農貸過程中，適值物價逐步上漲，因之農民皆懷有多借貸款，緩償農產品，以期待得厚利之心理。此種舉動，不特類似囤積，利源物價之高漲，同時實已造成農村經濟危機之原因。蓋吾國農民多為佃農，其經濟力量至為薄弱。倘遭意外損失，必致破產。現在物價雖日漸上漲，然其中波動之情形，則非農民所預知。而物價之漲落，除因局部之供求關係外，舉凡國內其他各地商情，以及政治金融經濟情形，莫不有聯帶關係。以是經商者稍一不慎，倒閉堪虞。農民之資金有限，而農民之生計又全賴此區區有限資金，世世代代維持其生活。倘以過去一二年物價步步上漲，造成農民於收穫後，保持實物，以圖厚利之心理，一旦物價暴跌，農民以血本關係，必不敢拋售。如是價格逐年下降，農民所保持之實物愈多，則其受損失愈大。演變結果，終必造成農村經濟之崩潰。其後果之嚴重，誠不堪設想。過去一二年來，資內甘蔗加工貸款，即其一例。在本行未放款以前，農民雖受糖房之壓迫，重利盤剝，然甘蔗甫經收穫，即行出售，無論糖價如何變動，農民無影響。自本行放款以來，由生產而加工。既加工矣，又要求貸款合辦糖廠酒精廠。假如吾人可以斷定必能為農民謀得意外之收益，則吾人又何樂而不為。惟念萬一糖價激烈變動，數十萬農民世世代代賴以維持生活之遺產，行將蕩然無存。本行雖未直接摧殘，然間接因貸款關係使農民冒不必要之風險，吾人將有何面目對數十萬之民衆。更有何面目對國家社會。以是近年來本行不願聯合社少數人之攻擊，不願任何精神方面之刺激，竭盡愚思，勸導聯合社審慎從事，區區苦心，諒為諸君所共悉。近年來，蒙過於個人實際者，即此一問題。希望各同人對此問題，特別加以研究，希隨時注意，勸導農民，努力生產。一俟農產品收穫，即行出售，不必兼圖商人之利，冒不必要之風險。上仰政府防止囤積之風，下為農民謀萬全之對策。事關農村經濟之維繫，後方社會之安定，吾人自不能不作未雨綢繆。此為諸君告者二也。

近代社會，錯綜複雜，吾人在此環境中，担任工作，非具清曠之頭腦，豐富之經驗，剛毅之精神，實不足以應付於萬一。凡此種種，又應以有強健之身體，充實之修養為前提。諸君前途遠大，對於身體之愛護及鍛鍊，自當特別注意，無待刻之贅言。對於個人之修養，務以不自足之心理，事事求進益，時時求進益。舉凡為人之道，個人性情以及各種常識，各種有關事項，無時不用心，然後將留心所得者，加以判斷，孰應效法，孰應摒除，以虛懷若谷之心，接受多方面之教訓，如是方能求得充實之修養。吾人不必慮懷才不遇，但恐遇而無才無力可以勝任。誠如是，然後方可無得失之心，竭盡心力，為事業努力，為國家盡應盡之責。此為諸君告者三也。

以上三者，朝不敢謂其必是，然數年來無日不如此想，或者尚不過錯。茲以別離在即，用敢以至誠為諸君告，並願提供諸君作為今後之參攷。他日與諸君重逢，必當先以上述三則向諸君請益，并希諸君有以教我。臨別依依，書不盡宣。敬祝諸君健康，事業地順。

中行農訊第十三期目錄

宋總經理告本行農貸同仁書

告本行農貸同仁

告別渝行農貸同人

專載：農行總經理為實施專業告農貸及合庫人員書

張心一先生對農貸專業後之意見

本行農貸業務一頁帳

從銀行創辦農貸說到農貸專業後的希望

農貸的檢討和展望

四行局農貸業務集中辦理後之我見

農貸遠景

黔省苗嶺南區農貸視察紀實

談談農貸視察問題

陝西三渠視察記

閩省農貸業務概況

實務討論(三期)

記旌德三溪鄉合作社

下鄉雜詠

天柱侗家習俗瑣記

編後記

本行農貸業務史略

本行農工貸工作人員人名錄

各行局農貸業務交接原則

本行各省農工貸業務動態

統計表(五·六兩月份)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編印

王君勳

陶桓莊

尹彤琪

瑞文

馬丹祖

趙雨園

張葆良

邱文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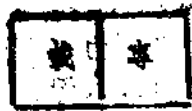
林鼎

劉子欽等

張寅生

秦自豪

馬鴻瑞



中國農民銀行爲實施專業致全體農貸人員暨合作金庫人員書

農貸專業，中國農民銀行願總經理發表該行全體農貸及合庫人員書，請多策勉。茲承惠示原稿，爰爲引數本刊，俾供參考。

(編者)

各行農貸同人暨各合作金庫同人均鑒：

我國以農立國，農民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近代農業金融之開展，始於學術慈善機關之倡導，繼以各地銀行之推行，迄抗戰爆發，政府將農貸集中於中樞金融機構辦理，由四聯總處統籌兼顧，以建立農貸金融制度之基礎，最近當局改善金融制度，實施四行分業，中交三行局經辦農貸業務，及其機構人員自本年九月一日起，一律移交本行，農貸事業由區域之分工，進而爲專業之發展，其系統將益臻完善，效率將更見提高，值茲興革之際，爰舉三事，以與我同人共勉。

本行爲總裁所手創，成立於民國廿二年，原以救濟農村，服務農民爲宗旨，歷年以來，奉行政府一切金融政策，雖感職官未專，而農貸業務之發展，亦實與時俱進，自農貸集中中樞金融機構辦理，本行除代辦中樞農貸外，民國卅年內，先後接獲農本局暨四川省合作金庫農貸業務，繼續輔設其各縣合作金庫，分組四行局聯合農貸比例增至百分之四十五，貸款餘額常佔四行局總額之二分之一，總辦代辦貸款區域增至七六一縣，佔四行局全部貸款一、〇一五縣中四分之三，輔設各縣合作金庫增至二四六單位，佔全國聯合庫總數三分之二，從事農貸及合庫工作人員達一二九六人，佔四行局全部

農貸合庫工作人員總數五分之三，凡此種種，足見農貸金融，已漸成爲本行之主要任務，近更奉命辦理專業，復承中國交通兩行同業將經辦農貸移交，得此良規，深資借鏡，惟是事權既專，職責尤重，今後農貸經營之得失，不獨爲本行業務前途成敗所繫，抑亦與國家農業經濟榮衰攸關，凡我同人，務須公忠任事，踴躍有加，堅定成功信念，力求積極進取，庶幾各行局農貸之前績更見光昌，而本行專業之丕基於焉鞏固，此應共勉者一。

卅年度本行接收農本局川省各縣農貸業務，及其輔設各縣合作金庫，因而調用局庫人員數近五百人，經一年來工作上之表現，各員均能努力職守，貢獻良多，人事相繼，亦至融洽，殊堪欣慰，並可爲農貸前途慶幸者也，此次中國交通兩行經辦農貸及合庫工作人員移轉來行者共將八百人，或則英才碩彥，資歷兼優，或則幹練勤能，訓練有素，濟濟多士，實足以增強本行力量，充實農貸陣容，深感志同道合之相需，彌表無限歡迎之至意，諸同人一來自中交兩行，置身農貸工作，歷有年所，過去

轉屬難異，以言目標則同，今以農貸業務之專化，遂集而共事於本行，深信均能一秉農音之經驗毅力，再接再勵，爲本行謀業務之進展，爲國家求政策之貫徹，更爲我國農業金融發揮光彩，本行用人惟才，有功必顯，凡我同人，進行無分先後，隸屬無分行庫，一本大公，絕無軒輊，務希通力合作，一德一心，潛憤爲懷，勤敏供職，公誠忠恕，同赴事功，行業前途，自必更爲發展，此應共勉者二。

本行農貸政策，大體言之，旨在促進農業生產，改善農民生活計爲兩大目標，現爲配合戰時需要，尤當看重以下數端：一曰促進農業增產，獎勵合作事業，以謀農業生產經濟之發展，而達到足食足兵之境；二曰促進農產運銷，加強分配業務，以謀社會經濟之合理分配，而達到貨暢其流，物盡其用之境；三曰發揮金融力量，以促進農村各種經濟業務之聯繫，以期齊一步驟，俾農村經濟建設，逐漸成爲完整之體系，而農民生計，亦得全部改善；至推進方式，則貴能金融與技術組織，善爲運用，相互配合，使農貸成爲一種積極建設之工作，確可協助農產建設及地方自治之完成，此種聯繫配合，在基層工作中，尤爲重要，現在各級合作組織，亟待整進，產銷合作，亟待提倡，農業推廣，農田水利，亟待作全面之發展，國家土地政策，亟待作普遍之推行，凡此諸端，均有待於吾人與各方面之聯絡合作，至成功之道，則不外洞察實際與身體力行，各同人今後工作，第一應能刻苦勤勞，深入農村，潛心研究，以期洞察實際，第二應以服務爲天職，以客觀態度及事業精神，博取多方之同情與農民之信仰，由身體力行以轉移工作之環境，達成賦予之任務，此應共勉者三。

以上三項，驟視之似覺平凡易行，惟仍欲一再爲我同仁致意者，即既知之，應努力行之，知之而不行，不得謂爲真知，行之而不力，不能達到成功，深盼同人共體政府改善金融制度之意旨，與本行專業創始推進之艱難，戮力同心，完成使命，本行業務及抗建前途，實深利賴用佈區區，諸維亮照！

顧翊羣 卅一年八月卅一日 於中農總處

張心一先生對農貸專業後之意見

張心一先生領導本行農貸，歷時十載。抗戰發生後政府重視西北建設，於二十九年底命長甘肅建設廳，周鼎不獲，暫離總處。但對本行農貸工作，仍無時不盡其指示領導之責。此次農貸專業實施之前，編者曾請張先生對此趨勢，表示意見，承惠一在調整農貸機構中告同仁書一文，見載本刊第十二期。現農貸專業辦法已付實施，張先生於今後我國農貸事業，于本行農貸同仁，均多希冀。爰為摘錄張先生致中農行顧總經理及本行陶副稽核等函件內容，以饗同仁。（編者）

致中農行顧總經理函摘要

……茲以四行專業，已付實施。實行今後專備全國農貸之大責，舉凡用人行政，工作計劃等等問題，自必有更詳密之規定，以應付當前之重責。擬將十年來辦理農貸之心得，及個人對於今後農貸工作之意見，列陳于左，以供參攷，並希指教。

- 一、過去各行農貸辦法，各有所長，用人行政，亦各不同。今後切實實行能參照各行辦法，去短補長，俾工作效率更趨宏大。
- 二、農貸目的，在扶助農民；而農貸辦法，以適應農民之需要為唯一之標準。過去因銀行習慣所限，農貸辦法，不無削足適履之憾，今後方針：一面必須使銀行主管當局，儘量明瞭農村實況，一面又須多用得力下級幹部人員，使其深入農村，隨時研審農民之需要，而一切農貸辦法，應當於彈性，使下級幹部有因地制宜，隨時伸縮之權便。所有中下級幹部之意見，尤須尊重。
- 三、實行今後既已專備農貸之責，為求事業之發展，今後各分支行負責人員，應儘量以對農貸有實際經驗之人員充任，俾能上下隔閡，影響工作。
- 四、前陳各點，以弟愚見，均屬為求農貸專業成功之先決條件。為一環境困難不能即行，則只有俟各行移交後，將移交人員分區集中工作。如

將中行人員集中於三四省，交行人員集中於二三省，俾以保持原有工作精神，而行方亦得比較各種辦法之優劣，以供將來統一辦法之參考。

- 五、承囑轉動中交兩行農貸同仁踴躍參加實行工作，弟雖同有此心，惟慮見以為若辦法等先決條件不能解決，則移交人員入新環境後，不祇與事無補，且易成爲贅瘤，甚或仍必他去。
- 六、中行農貸同仁，以弟所知，均能以事業爲重，不辭艱苦。十載以還，精神如一，半途求去者六百餘人中僅有數人而已。且多數同仁中，均能不顧名義之高低，待遇之厚薄，樂於在中行担任清苦之農貸工作者，實事業與志趣之問題，似非待遇與地位之可左右也。

所以弟意以為祇須實行對於今後農貸事業，能早作決定，能找出最適合于現在環境，而且最有功效的辦法，則人事問題，無論原有人員，無論移交之員，必能樂于從命，努力向前。……

致本行陶副稽核等函摘要

……農貸專業後，關鍵在于農行當局能否誠心幹。我以為他們可以幹，因有本行同仁幫助，而願先生亦甚想作事者。我以為他們必定幹，因爲家業之諮詢與實行，則爲農行前途，及其行員前途，均非如此不可。（中略）

在同仁入新環境的時候，我還是勸大家以事業爲重，把自己的學識充分貢獻出來，而時時不要以客人自居，却不妨以丫頭自視。忍謝數年，自然會有結果，我在本行一直如此，想大家都知道的。這是一點意思，望向同仁轉達。……

本行農貸業務一頁帳

——三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一、輔設合庫部份	
1. 已撥提捐股數：	
三、七七一、四六〇·五一元	
2. 實撥透支額：	
三〇、〇一七、二二四·一七元	
3. 應收未收透支利息：	
四八三、四五五·四〇元	
合計：三四、二七二、一三六·〇八元	
二、戰區邊區農貸部份	
1. 貸款總餘額：	
七、二四一、六五六·二八元	
2. 應收未收到息：	
四〇三、九二七·二〇元	
合計：〇七、六四五、五八三·四八元	
三、其他各種農貸部份	
1. 貸款總餘額：	
一九二、五四一、八七九·九五元	
2. 應收未收到息：	
一一、六五八、一九三·三七元	
合計：二〇四、二〇〇、〇七三·三二元	
總計：二四六、一一七、七九二·八八元	

附註：1. 合庫提捐股數由各庫于年終結算後照章提付，故未計入。
2. 其他各種農貸部份一內尚有少數因郵電梗阻，未及報齊。

從銀行創辦農貸說到農貸專業後的希望

陶桓棻

——獻給多年共事的本行農貸同仁——

我國金融機關從事於農貸或農村放款，到今天不過十幾年的歷史。在這短促的發展過程中，可說經過了由各銀行自行試辦，相互提倡，政府督辦，以至由政府指定國家銀行專辦這幾個階段。

當試辦之初，銀行本身的動機怎樣？目的何在？現在我們可以不必去臆測或解說，但看事實：銀行自行試辦農貸之際，雖能可貴的是對這一樁毫無經營把握的業務，都不惜工本，認真推行。雖然試辦區域狹小，貸款數額無多，而設計和執行工作的人員，多能聘請及任用有農業學識與有農村工作經驗的專門人員來擔當。一方面力求與農業技術機關，農村工作合作運動團體等切取聯繫，彼此合作，使每種貸款在技術上或用途上都能得到相當的效用；一方面派員深入農村，推動農村合作組織，使散漫的農民結成團體，直接接受貸款資金，以應付生產上或生活上的需要。這種辦法，至今仍為最切實而最有效驗的一種。

試辦的結果可說相當美滿。銀行與農村的通路由少數担任拓荒工作者打通，農村合作運動，也因貸款關係而開展，一日千里。因為那時的農貸固是採用合作組織為對象，以求效率的增進，而合作運動倘使沒有農貸力量的推動，又如何能在農村中迅速普遍的發展。這一串事實，不能輕易抹煞，農貸與合作得有今日的發展，我們總該記得我國最初試辦農貸業務的幾家銀行的努力。

農貸經過少數銀行的試辦，認為這一事業對國家社會有貢獻，於本身雖不能有多大「生意經」，但也不致有所損害，因而就逐漸推展，放款區域漸廣，放款數額因區域的擴大而增多，合作運動，在農村中也似雨後春筍般的興起。金融與合作，成爲當時朝野所喊「到農村去」口號中的唯一實踐者。

社會矚目，政府開始注意，地方性的農民銀行以及全國性的農業金融機關先後產生，儲蓄法規定了應投資農業的成份，銀行也以服務農村爲新的對象，參加農貸工作成爲銀行界的一種新風氣。不過金融機關各項業務，係由其分枝機關執行，而分枝機構的設立，又多在交通便利及物產豐富的地帶，因之農貸業務就先推行於這些地區。工作的重複，區域的偏枯，成爲這一階段內最大的缺憾。此時從事於農貸工作的金融機關雖然增加，方式辦法各有不同，可是以合作組織爲貸款對象，大家尚能一致。所以各種名目不同的省縣合作行政或合作指導機關，在這一時期內相繼成立。合作社的組織及指導工作，認爲行政上專有職權的觀念漸見興起。并有一部份合作行政機關也從事於貸款工作的。這樣，合作社的組織及指導工作，究竟是一種義務，還是一種權力，不但成爲問題，且亦釀成了有些金融機關工作人員與合作人員磨擦的主要原因。

「七七」與「八一三」事件相繼發生，政治重心西移，西南西北原是我國農業比較落後的區域，如何改進技術，增加產量，是環境的要求，也是戰時政府重要的設施，因之乃有二十九年四聯總處擴大推行農貸之舉。至此農貸開始由政府督辦，入於普遍辦理的階段，這一個時期雖然很短，可是我國農業金融史上，將是重要的一頁：貸款區域，已非過去的偏枯，力求及於各地，每一縣份，都指定有一中央或地方金融機關，負擔該縣農貸的責任，實行分工合作，切實推行。貸款種類，也益增多，所有農田水利，貧農購置土地等貸款，在戰前不易推動的，此時則在後方各看一一舉辦。他如貸款辦法的劃一，貸款手續的力求簡捷，以及貸款年限有長至十年償還等等，都是劃時代的設施，農貸的功効，因而益著。戰時農村社會秩序的維持，軍糧民食的供應，農貸是盡了時代的使命，同時以貸款推動合作組織的一點，也在後方各偏僻區續有貢獻，使農貸與合作成爲抗建中農村的兩大支持。

今日農貸業務已由政府督辦演進至指定由國家銀行專辦的階段，為我國農業金融制度開闢了新的道路，由國家直接起對整個農民農業地產金融調劑的工作，并可避免銀錢貸貸行局資金偶有缺乏時不能兼顧的危險。可說圓滿達成了初期創辦農貸各銀行的願望，使建立農業金融基礎的目標，因而實現。

二

此次政府統一各行局的農貸業務，移轉中國農民銀行專辦，我們必須明白的一點，即以往農民銀行以外各行局所辦農貸業務，各有其長，也各有其貢獻，其中有從事農貸業務，較農民銀行的歷史尤為悠久，規模不在農行之下者。今政府為執行既定國策，毅然集中於一行專辦，其意義當是積極的建設，而非消極的歸併。也就是抗戰發生以後，政府對農業金融設施，僅做到督辦的一步，此次農貸業務的集中專辦，是由政府直接負起督辦責任，而便農貸國策化，或國家事業化的一個新階段。此後農貸政策與方針定之政府，由中國農民銀行執行，農行的責任就在徹底而有效的執行國策。

在這裏我們就想起與農貸關係最為密切的我國合作運動，其演進過程與農貸的演進過程可說一致。我國合作事業最初也是由學術，慈善團體，以及金融機關自動推行，而是民間組織的一種，甚至與行政不發生關係。社對社員負責，社員對社負責，社及社員對國家不負任何責任。隨後二十三年有合作法的公佈，二十四年有全國經濟委員會合作事業委員會，及實業部合作司的設置，各省則有直隸省府的農村合作事業委員會，也有隸屬於建設廳的合作課，合作事業室，或合作事業指導所等的興起。抗戰發生後以至合作事業管理局的成立，行政上的系統漸趨統一，而合作事業於是民間自由的組織，政府祇是從旁協助，指導及督促。及至新縣制的推行，新制合作社組織大綱的頒佈，始將合作社的組織列為與保甲制度并行的國家推行經濟建設的基層組織，成為農村中唯一農業金融活動機構。

這兩種事業至今日同由國家直接負責推行與發展責任，如何配合？僅僅是技術上的問題。不過我們所欲討論的，農貸業務在未規定專業以前，有若干人士主張將農貸範圍內的業務分做長期的土地金融，中期的農業金融，短期的合作金融三種，由三個全國性的金融機關來分負責任。現在各行局的農貸業務既已移轉中國農民銀行專辦，此後這些業務究竟由一個金融機關去執行，或再要把土地與合作兩種貸款在中進行內劃出，而平分秋色？俱須

加以檢討。我們對這一問題的答案很簡單：為適合我國國情和事實的需要，在農貸業務集中專一制度實施以後，希望不必再多此一舉。

先就土地金融言，我國土地金融的任務，當在輔助「平均地權」政策的實施，而「耕者有其田」乃是土地金融最大的目標，此項政策的推行，對象在於農村農民，并且仍欲以有組織的農民為推行的對象。辦理方式，在金融範圍內，又當以資金供給小農，使其購得耕地權，或與地政機關依法征收土地，分發農民，以符合我國的土地政策。至農地以外的市地，在我國土地面積的比列中既屬有限，亦不若農地之亟需於平均，自不能成為土地金融的主要經營對象。因之國情上的區別，我國的土地金融應當着重於農村，同時農村開土地金融業務的推行，又須借重合作社組織，業務上種種不可分離的事實說明這一任務之由中國農民銀行執行是合理的措施。目前固已如此，將來亦不必輕易有所變更。

其次，合作是一種組織的方式，不是一種業務的名稱，用合作組織方式去經營某一業務，方可成為合作事業，從而產生「運銷合作」「消費合作」……等等業務名詞，至於「合作金融」系統的提出，其主要目的乃在建立一專門對合作組織貸款的機構，在含義上似已費解，其發展的程度，同一「公可金融」「合夥金融」是否應該成立一樣。再就整個國家金融系統的完整性來講，以組織方式為對象成立金融系統，并由政府撥款成立這樣一個機構，恐非所宜。這些我們姑不深論，專從國情需要上來看：我國合作組織，過去以及將來，無論是組織數量，社員成份，業務種類，必以農村、農民、農產為絕對多數。戰時城市消費合作因物價波動而發展，大多由一機關以資金購進若干貨物，廉價供給其所屬員工，且人員設備等項開支，大多數由機關負擔，本質上乃是機關對其員工福利設施的一種，用合作社這一個名詞原為便利而已，其業務本身似非獨立經營的事業，社員離開機關後其權力不復存在，合作社離去機關後無以自立。現物資之由國家統制及分配的政策正在推行，消費合作在今後或戰後有無存在的必要，不是沒有問題。即便另有其推行的途徑與永久存在及發展的社會條件，在以農民農地佔絕對多的我國，不獨城市消費合作，凡城市各種合作組織，當非整個合作事業的重心。中國的合作政策應該重於農村，應是不可否認的事實，也是我國國情的需要。由於我國合作事業的重點在於農村，且政府有關各種農村經濟建設工作，又須藉合作社以推行，農業上或農地上的各項改進設施與合作組織不可分離，所以合

作社各種業務資金的融通由國家農業專賣銀行担任，最為合理。且該行的業務項目中已有合作放款一項的規定，此後城市合作社資金的供給，也是該行法定的責任。因之在農貸業務集中於一行的今日，應否由國庫撥款，另設全國性的合作銀行或中央合作金庫之說，不是理論的問題，而是事實的問題，尤其是國情是否需要的問題。雖然全國性的中央合作金庫機構已在進行籌備之際，但在政府已實行農貸專業化的今日，新機構的應否成立，我們以為仍有詳加考慮的必要。倘勉強行之，勢使機構重複，耗費國力。此時此際，大家應該要有珍借國力的認識了！

再就農業金融業務本身來談，以後農貸業務的具體改進，自然要視導入合作組織的方式，如合作農場，合作墾殖，合作運銷……等，均須與所謂合作金庫應為一流。至於大型農田水利與農業推廣兩項，抗戰發生後多由政府主辦，而以農貸資金推動，今後資金供給的方式是否需予變動，或竟將此項需款列入於政府機關的預算，同是可以考慮。因為農田水利與農業推廣，其本質應是政府對農民農村的施政，專業辦成，益在民間，人民在稅賦負擔上已對國家盡其責任，所以以借貸方式去處理國家對人民應辦的事業，是否合理，實可討論。

基於上述，所謂土地金融，農業金融，以及合作金融三者，在我國實無劃分的必要，也無劃分的可能。合作社所經營的業務大多數是有關農業或農地的業務，供給於合作社的資金也是農業或農地上的用途，無從區分，自亦無另設金融機構的必要。倘使認為擔當這一任務的機構不足以担當其任務，儘有充實，改進，甚至改組的餘地，不是定須另立門戶，使戰前農貸在區域上的重複偏枯演化至今後業務上的重複推擠，耗費國力。這是我們在農貸專業化後希望政府當局所考慮與社會人士注意的一點。

三

各行局農貸業務的統一集中，應是有積極性的，我們在上面已經論及。今後農貸政策方針決定於政府，交由專責機關執行，有多少資金，支配多少事業；且以人才集中，責任專一，各種有利條件，在農民銀行應已具備。如何發揚光大，與如何開拓其無限的前程，端賴專責機關的一善自為之一矣！參與農貸工作園地的吾人，對之尤有無限的希冀。而今後亟需策進者，似有下列各端：

過去一般人常視農貸為慈善性質的賑款，所以地方政府或地方公團也常有請賑貸款的要求。不幸至目前為止，這種錯誤觀念，依然存在，社會一部份人士對此固然認識不足，而農貸機關本身的努力也有不敷。以致地方政府，仍有希望農貸機關能將貸款撥交轉貸，不必問訊的主張，金融機關本身，有時礙於環境，或則貪圖便利，間有將貸款委託某一行政機構辦理的情形。倘使這種錯誤觀念與事實不予更正，將是農貸前途最大的阻礙。因之我們希望地方政府了解農貸是一種金融業務，無論戰區邊區貸款，都與賑濟性質有所不同。這種工作不是地方政府所宜辦，也不是地方政府所應辦，應由貸款機關負責責任，徹底完成其任務，地方政府在行政上予以各種便利與協助。至於貸款機關，倘有貪圖「便利」與「簡捷」的心理病症，也必須徹底放棄，負起直接貸款的責任。農貸的處理原很繁瑣，辦理機關要有不惜繁瑣的精神。尤其辦理農貸的人員，要個個有款到入到深入農村的良好風範，并以建設農村為己任，參加各種有關農村建設的工作。然後效率可高，使命可以貫徹，此其一。

過去各行局辦理農貸的方式與機構，并不一致。有的輔設聯合金庫以為貸款的對象，有的直接貸與各合作社員。今後貸款方式及其執行機構似必須加以劃一。究竟由銀行直接辦理以到達合作社社員之手呢？還是普遍採用合作金庫的方式，以貸款到達合作金庫為止呢？也就是說，農貸直接了當由銀行來呢？還是轉個圈子呢？當須確定。如果我們不諱痛惡癢，那末應該承認現行的合作金庫制度是先天不足，後天失調，有合作社聯合社的虛名，而實際則相差太遠。百分之八十以上的股本，以及大部份業務資金來自輔設機關，業務上人力上種種不必要的浪費，我們已數數詳論，不再贅述。目前尚有一事實需要注重的：即年來已設各縣合作金庫，就其資產負債情形以觀，多數虧損很大，其所以不易維持的原因，由於生活費用與物價的上漲，薪給開支隨之增加，工作人員則又因辦理少數存款匯兌事務，經常有若干人應付與合作社毫無關係的門面。弄成既不能專門替合作社服務，又非輔設金融機關的分枝機構，更談不到合作社的自有自營。有的甚至把虧損的担負推到合作社頭上去了。所以輔設合作金庫制度的是否宜於普遍採用？或求名實相符，直接了當，貸款由銀行直接辦理，各縣機構也為銀行自有的機構。盈虧自負，功罪自當，應作及時的決擇。此其二。

農貸資金的運用，必須與各種有關事業機關的計劃相配合，其中主要的如水利，農業技術，農業推廣，地政，合作等幾個部份的配合，尤其重要。我們不諱言過去各方面工作上的配合不密，而今後必須加強。二十九年度因籌備處對此已盡最大的努力，會與各種有關機關分別訂定工作聯繫辦

法，并於總建設農業金融設計委員會，各省縣設置農業金融促進委員會，邀請關係機關主管人員參與其事。但兩年以來，其收效仍屬有限。因之我們覺得今後農貸資金的運用，在貸款機關每年應就其所可運用的資金，先擬成業務計劃，和區域分配，然後根據各地需要，擇定一兩種中心工作來推行，使力量集中，效率增高。由於我國農村中要做的事情太多了，諸事齊舉，結果反將一事無成。過去一省的農業推廣計劃，一來就是幾十種，五花八門，應有盡有；一年的農田水利計劃，需款數萬萬元之鉅，甚至某一縣的農貸數額已達數千萬元，還要增加。這些情形，都不是目前國家的人力財力所許可，所以今後農貸應如何爭取主動地位，來與地方政府及有關事業機關配合，務使彼此的目的一致，力量集中，似屬重要。此其三。

過去農貸工作人員與合作人員因彼此觀點的不同，意見未盡協調，工作上的配合未盡一致，常常影響事業效果。由於新制合作組織的推行，此後合作社的業務規模較以往更大更廣，資金的需要較以往更多更繁。金融與合作事業間的關係較之過去與現在更形密切，是更不可斷言。本來貸款機關對借戶是有監督輔導的權利，不能視為「干涉」。此後因合作社已非人民自由意志的結合，而是政府推行經濟建設的機構。在國家農業金融機關，應有推動指導的職責。我們以為除行政上合作社的登記工作外，其他有關合作社的各種指導工作，均應使金融機關工作人員切實參加，積極參加，與合作機關工作人員共担責任。尤其是縣以下的各種基層工作，雙方人員要不分彼此，通力合作，已往的界線與鴻溝必須消除，將是國家民族之大福。此其四。

以上都是過去農貸行局同應在工作上不能順利，效能上不易發揮的痛苦。如今以後，已為中國農民銀行繼續完成的工作了。不勝企望之！

四

以我國農村情形的複雜，地方色彩的濃厚，銀行十年來從事農貸業務，尙未能求得一施之各地而皆準確的方案，足見事業之難，基礎的薄弱。今以政府推行農貸，將各行局分組試驗改進推行的責任一併由農民銀行担當。所幸中央各行局同為國家金融機關，認識一致。所以業務，機構，人員等的轉移，非常便利，快捷迅速，而各個間的優點與試行的有效辦法，仍得繼續推行，不致影響於薄弱的基础。倘此後農貸範圍內的業務如合作貸款，土地金融業務，仍有更張之處，則不獨目前的所謂集中統籌毫無意義，亦徒見國策的變更，而蒙受損失的仍是國家事業。故必須予農民銀行以長時間努力的機會，在資金籌措上，中央應予有力的支持，在業務推行上，地方政府應予有效協助，至各有關事業機關，尤應不堅持一己立場，切求配合。倘各方都能愛護這一機構，培植這一機構，那末我國農業金融上百年大計，方可望其全功。個人從事農貸工作，既已十載，對此事業，衷誠愛戴，今願以積久的觀感，供之各方參攷。凡所陳述，也完全個人的意見。匆促中未能顧到詞意系統的完整，而末羅之意，亦祇好俟之日後再談了。

農貸的檢討和展望

尹彤攝

農貸究竟是一種銀行的業務呢，還是一種國家的政策？過去因各人的看法而不同，在銀行國家化的過程中，這種問題是會消滅的。我國農貸的歷史還不到二十年，從最初的慈善團體辦理農村信用放款起，經過政府的辦理農賑，銀行的投資農村，直到最近政府以實現國家經濟政策的農貸為止，其變革是循着一條日漸擴大，日漸集中的路線走的。

這路線是人類理想作用着社會的現實，所劃出一條曲折盤旋的路線。一切的社會現實都有其必然趨向，而由人類的理想加以推挽校正，向前發展下去。

遠的陳述，姑置不論。祇就近年來四行局辦理農貸而言，已經盡了時代的任務與歷史的使命。然而從各方面來的批評，不一而足；試一檢閱年來各種刊物對於農貸的批評，便可知目前農貸問題之所在。又因為事實上農貸的絕大部分是貸給農村合作社的，所有的批評也大都出於合作社人士之手。年來的批評雖多，大致可以歸納為以下各點。

- 一、貸款機關太多，系統紛雜，中央有四行局，地方有省銀行及省縣市合作金庫，人才時間兩不經濟！且其貸款宗旨辦法互有參差，以致妨害合作事業之推進。
 - 二、貸款機關只注重貸款的安全，而忽略對方事業之需要與國家之經濟政策。
 - 三、貸款機關多以信用合作社為貸款對象，而忽略各種共營業務之重要性。
 - 四、不需要貸款的富庶區域，貸款過多，而需款甚急的窮苦地方，貸款反少，甚至無人過問，形成資金偏枯的現象。
 - 五、貸款機關常與行政機關意見相左，農貸人員常與合作指導人員發生摩擦。消極則不貸款，積極則越俎代庖，破壞合作行政系統之完整性。
- 對於農貸的批評，大抵都圍繞着以上這些中心點而加以渲染。這些批評固然主觀的一己立場，而出於怨忿及誤解的地方也很多。農貸機關和合作機關究竟還不是一體，站在自己的立場來衡對方的事情，自然不能完全滿意。貸款機關是比較沉默的，重視事實的發展，其實也並無成見。最近又有農貸改革於一行的消息，這便說明了一切。但我們敢斷定合理的事情能逐漸實現，過度的奢求須受歷史的折騰。中國的農貸，大約還有一段長長的未來。以我國農民之窮，問題之多，短時期內，農貸的重要性決不會減少，然而合作與農貸之間的問題豈將延續下去嗎？

四行局農貸業務集中辦理後之我見

瑞文

我國農貸事業之興辦，不過十餘年。在抗戰以前，國內金融機關之辦理是項事業者，有中國、交通、中國農民三國家銀行，農本局，暨上海金城等商業銀行，與各省地方銀行或農民銀行。迨抗戰發生後，各商業銀行農貸業務即行停辦；未淪陷區域各省地方銀行，則有繼續辦理者，但貸款數量不多；中交農三行及農本局均仍繼續辦理，並在後方各省，大量擴充。二十九年初，四聯總處增設農業金融部，統籌各行局農貸業務，除中交農三行及農本局外，中央信託局亦參加辦理，各行局貸款區域，經調整劃分，凡戰區邊區及非一行局之力量所能單獨辦理者，由五行局聯合辦理，貸款辦法，均由四聯總處訂定，以求一致。三十年農本局農貸業務奉令移交中農行接辦。自此，辦理農貸之機構在中央乃為中交農三行及中信局等四行局。

各行局農貸業務，自由四聯總處統籌，辦理以來，因貸款種類及區域之普遍，辦法之一致，成效較前倍著。惟各行局究以性質不同，立場未盡一致，除農貸業務外，尚有其他業務，即如中農行雖以農貸為其主要業務，然亦不免受其他業務之牽制，不能全力辦理農貸。因此不論資金人才機構等各方面，均有力量不集中，指揮欠靈活，工作未能充分發揮之感。最近四聯總處制定四行業務調整辦法

，農貸劃歸中農行統籌辦理，其他各行局農貸業務與工作人員，於八月底全部移轉該行，本行亦將遵令移轉。值茲農貸業務集中辦理之前夕，願就觀感所及，略陳管見，想吾農貸同仁，亦必有此同感焉。

農貸業務集中辦理以後，使我國農業金融制度，進入一元化之階段。在此新階段中，農貸事業本身，已具備下列進步之條件：

一、業務統籌 過去農貸由各行局分別辦理，以立場不同，意見未能悉趨一致，步驟難免不齊，以致效率減低；而機構紛歧，人力財力亦有不經濟處。今後由農行集中統籌辦理，當可避免以上流弊，並以事權統一，力量集中，工作易於進展，成效必能顯著。

二、責任專一 農行既以農貸為專門業務，其統籌辦理全國農貸，實屬責無旁貸，必將盡力以赴，使其全面發展，不論貸款種類或辦理區域將無偏枯之弊。蓋今後全國農貸之進展程度，即為該行業務成績之表現。

三、人才集中 農貸業務範圍甚廣，各種人才需要亦多，如農田水利，農產運銷，農產推廣等

貸款，尤須有專門技術人才辦理。今集中辦理後，各行局農貸人員彙集一處，各種人才齊全，可以互相交換經驗與心得；同時以往各行辦理方法不同，長短互見，亦可互相討論，截長補短，發揮更大工作效率。

以上各點，為未來發展之可能條件。但如何利用此種優越條件，以求事業之發展，則尚有待於今後之努力。

農貸統籌機構樹立後，進一步應就四行局原辦農貸成效與客觀情勢之需要，而決定今後農貸事業推進之方針，今擇要試述如後：

一、配合國策 在特定之時間空間下，每個國家均有其一定之國策，以為施政與一切建設事業之最高原則，目前我國國策為抗戰與建國並重，農貸事業為國家農業經濟建設主要之一環，必需配合國策進行。一方面為適應抗戰之現實要求，促進戰時農業生產，儘量發展短期生產作物，以求軍民生活所需不虞缺乏而加強抗戰力量，另一方面力謀生產技術與經營方式之改良，農民生活之改善，以奠定戰後農業建設基礎，充實建國之機能。

二、與有關方面密切聯繫 農貸事業與國家農業經濟建設有關各部門，均有密切關係，是以對於農業生產，農業技術，農業推廣，水利建設，合作事業等機關，應取得密切聯繫。不但在政策及辦法上協力求互相配合，在實際工作推進中，各方面工作人員，尤須同心協力，用收指臂之效。

三、視事業之緩急分別舉辦 戰時國家之財力有限，而農民仰賴資金之需要無窮，必須分別事業之緩急輕重，而利用資金於最切時效實效之一途。就現有之機構，資力，人力，暨當前國家政策，

黔省苗嶺南區農貸視察紀實

趙雨園

本行黔支行辦理農貸，始於二十八年，實區爲鎮寧、鹽安、平越三縣均由本行輔設合作金庫。二十九年擴大辦理，本行乃接收中國農民銀行所辦之榕江、三合、都江、荔波、天柱、台拱、永從、劍河、下江、等七縣。（後省府將三合都江併爲三都、下江永從併爲從江）。并將本行輔導之鎮寧金庫移交交通銀行接辦。榕江原有農行輔設之金庫歸本行接辦，連同原有之平越鹽安二縣，是年實區共計九縣各縣僻處湘桂邊境，山帶重疊，交通不便，且民族複雜，文化低落，因而推進農貸工作，非悉力以赴，殊難見效。本人爲明瞭各縣本行農貸人員工作實況，及金庫與合作社本身業務起見，爰於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赴都勻獨山兩處視察行務之便，抽暇先至苗嶺以南之荔波、三都、及榕江等縣視察。惟以行務繁忙，歷時僅三週，視察兩行一庫及抽查三縣二十八個合作社之農貸業務，且不少時間化於爬山趕路，故不免有走馬看花之感。途中承李傳珪君關顧，至深感荷，於此附誌謝意。

十二月十九日：晨出發，午抵馬場坪，下午三時抵都勻。視察行務並與該處同仁談話，勉以通力合作，爲行努力。尤以應付顧客，態度須和藹可親，凡事應忍耐，不怕煩瑣，此固不值應付顧客熱也。午候五時匆匆赴獨山辦事處視察。

二十日檢査獨山賬目。該處處理兌換大小鈔券情形，尙合政府及本行之規定。晚與各同仁談話，其要點爲：（一）以誠待人，天下無不可共之人。

（二）公忠爲行，未有行務不發達者。（三）能盡心接物，學做到老，則個人修養上及經驗上必能得無窮收益。（四）對智仁勇用功夫，同時祇要於行有利之事，不論大小要有百折不回之「勇」氣去做。（五）少說話多做事，至少要言行相符。並以「從古精誠能破石，掀天事業不貪錢」之語與各同仁共勉。

二十一日：由獨山出發經大河、馬道、基長、南寨、漂洞。沿途均鋪卵石鋪成，高低不平，行走至感困難，脚底起泡，頗覺痛苦。行凡九十里抵甲良村，時已八時，宿於此。

二十二日晨六時半向方村前進，一路濃霧迷漫，冬寒侵人。行三十里抵該村。後即到交進與方村二社視察。該二社自二十七年成立，僅經營一次業務，嗣後即將借款轉期。交進社貸款轉期後，尙未歸還，此均爲本行未接辦前之事實。指導人員在該社成立以來，三年餘亦僅到社二次。本人乃召集該二社社員談話，指示合作意義，盼望各社員從事直接墾荒，及增產專業並許以各社如能照此改進，本行自可儘量予以扶助。方村至荔波六十里，高山峻拔，步履爲艱。經三所墳、水利、花鉢、水龍、石灰坳、晚七時餘抵荔波縣城。承縣長段君招待在縣府住宿，晚間暢談該縣近來教育、造林、修路，及禁止燒山等建設情況。該縣僻處深山，交通不便，今年以天旱歉收，百物昂貴，較公路沿線之都勻獨山等縣，有過之無不及，殊出意料之外。

二十三：適逢場期，各鄉來此趕場者頗多，民族中有苗、侗、仡、休數種，更有莫家及夏家二族；方言有七種以上，言語隔閡，生活簡陋。聞離城稍遠之處，生苗頗多，尙賴蚰蜒山鼠及生牛羊肉等爲生。是日下鄉到東圃舊縣南頭三社視察。社員均屬僑人。與之談話時，如置身異域。一面徐談，一面以手作勢方能瞭解。各社賬簿多殘缺不全，更予細細指點，職員中亦有能領悟者。下午原擬至花高下寨及傳村二社視察，因各社職員，多半來城趕場，召集不易，乃就便在荔波農貸工作站召集該二社職員，作如下談話：

一、多從事於直接生產。種植改良品種，增加社員收益。

二、多種植棉麻經濟作物，補助後方市場之需要。

三、社務業務力求公開，凡業務之經營必須使每社員明瞭。儲金業務儘量求其發展，提倡節約風氣，以容合作社本身之資金。

四、提倡社中盈餘所得，酌提一部份供社員子弟教育之用，以作啓發民智之補助。

二十四日：由荔波向三都出發，復經石灰坳，花鉢二地。召集石灰坳花鉢二社社員談話，指示合作意義，並勉以多種抗旱作物及棉麻經濟作物。沿途深山峻峭，數十里雞犬不聞，該處虎、豹、狼、黑熊、野豬甚多，爲害牲畜至烈；居民出外須隨帶土槍，以防不測。以中途查社就擱，本日祇行六十里，宿方村。

二十五日：早六時起程行三十里至甲良。視察甲良社。該社成立二年餘，業務尙屬停頓狀態。本行接辦後，正積極推動中。行五十里抵長長區公所，軍校四分校設此，是日適逢耶誕及我國復興節

該校既有彩排平粵劇等餘興，以長途跋涉，精神疲倦，未去參觀。入夜兩足腫痛，未得熟睡。

二十六日：自基長出發，經水岩、潘家，行六十里抵爛土街，一路高山峻嶺，風雨連綿，道途泥濘不堪。本年荔波獨山等牛瘟，死亡甚多，八寨一帶耕牛均往基長等處販運，途爲之塞，行走更覺困難。

暮色蒼茫抵爛土街。同仁蕭遜趙德華二君迎於途，晚宿夷民之客店中。與豬牛爲伍，恰似昔年親察華北各省農村合作景况，所不同者牛易驟耳。夜間寒風砭骨，以聞香港淪陷，總處與粵滬津等行同仁及渝行徐廣運經理皆在港，深以爲念。惓惓行務與國際局勢，難以成眠。

二十七日由爛土街赴三合，值雨後，道途難行，經大河董猛三郎等處。途中曾在巴隨、住路、麻坡、巴下、莫家寨等五社視察。社員多夷族，純樸可喜，當即以合作精神，社務公開，切實參加生產。各社賬目雖已草就，但欠明晰，已責成蕭趙二君切實指導之。晚抵三都。

二十八日：買舟東下赴榕江，當晚宿墟街。該處過去在未禁煙時，爲對南進出口貨物匯集之處，商業頗稱繁盛；後經軍擾，被焚如洗，目前市容蕭條，惟以交通便利，該縣文化較荔波爲高，苗夷亦多送子弟入學。該鎮小學校長章君係苗人，每月所得僅五十餘元，其堅苦工作之精神至堪欽佩。

二十九日：登舟續行，舟行一百五十里，晚七時餘抵榕江。舟行萬山中月色淒涼，驚濤澎湃，感慨萬端。

三十日：參觀國立邊疆師範學校，校長黃質夫君，富苦幹精神。學生一千〇四十九人，教員七十二人。該校除以提高苗區文化，打通民族隔閡爲目的外，并着重職業教育，分設造紙、鐵工、木工、

縫紉、紡織等科，各聘技師導師教導，俾學生各有一技之長，并有農場一所種植蔬菜及飼養雞鴨豬牛等牲畜，以供學校自給自足之用。三十年底止師生生活費用每人每月膳食一項僅八元，按照當時一般生活情形而論，每月至少需八九十元，故師生生活怡怡如也。其實事求是的精神與作風，令人欽佩。

本日午後下鄉到車江信社，梨子園信社，車江水軍公用社，恩信信社等處視察。各社員均屬個家，多能自作自給，梨子園信社理主嚴第開，尤熱心地方公益。當該社成立之初，有貧農十人，要求加入合作社，社員恐負連帶責任，均不同意，後經農貨指導人員開明合作意義及農貨政策後，嚴君卒以該十人頗有生產能力，毅然負責擔保，准彼等入社。每人借給國幣三十元從事墾荒，現每人已積稻谷五十石至八十石不等，生活得以解決。足見社員能有認識且熱心負責，社務未有不發展之理；然而一般社員之認識合作意義，與熱心社務又非賴指導人員之有事業心，對社員之輔導與督促不爲功。

三十一日：晨赴榕江，第四區之八仔，料理料理老寨等三社視察。一路穿山小道，下臨深河，險難行，各社距縣城多則三十里，少不過十餘里，當地農民生活之苦，以及教育落後，實出意料之外。因對各社員詳釋合作要義，勉以努力增產；並聘積極提倡儲蓄，集團開荒，將出產所得，儘量供子弟入學之用，藉以推行普及教育於農村。

料理老寨社各社員房屋因不慎被焚，此次借款多用此營造簡單之草屋，皆賴以安居樂業，談到合作意義及借款用途時，莫不動容而感激。下午四時半步行而歸，抵榕城時已滿街除夕氣象萬家燈火矣。晚九時對榕庫同仁及輔導員作談話如下：

一、應盡忠職守，必須腳踏實地，做到人生以

服務社會爲目的，高談闊論於事無補，各人守着崗位，盡心盡力，做一分是一分，走一步算一步，循序邁進，所謂千里之行始於足下，不怕事業不成功。

二、指導各合作社自立，盡量做到合作社向金庫認購股金，以期金庫，能早日自立。

三、金庫經理必須以身作則，督導工作人員多下鄉指導，並檢查合作社賬目。

四、庫方開支應竭力樽節，要知庫方能多省一分，即是合作社少負擔一分，且可爲各合作社開節約之風氣。

一月一日：上午至縣府賀年，內地民衆雖仍多重夏歷新年，但是日滿城頗有新年氣象。下午在榕庫召開理事會議，討論今後該庫業務開展之方法。決定：(一)放寬借款額度，以應急需。(二)儘量督促各社從事於直接生產業務。(三)因生活高漲改善庫員待遇。(四)督促各社提前認繳金庫股款，以期金庫能早日自立經營。

在榕庫視察工作三日，原擬順流而下柳州，取道金城江返獨山。嗣以榕江三一路區合作社尙未視察，頗不放心；同時取道柳州時間上不經濟，且金城江至獨山一段公路太壞，汽車費油太多，折舊又大。故決計改變路線，循山道回三合。一路藉可視察各合作社，以符深入農村之使命。乃電知獨處將汽車駛三合候接，同時榕庫需要資金，電勻處董復謙君利用該車押運鈔券來三合，交李鏡波君接運。

一月二日：晨由榕江向三都出發，行三十里到下都江合作社視察，社員全無合作知識，又以理事主席新逝，無人主持，更覺散漫。召集談話後，即繼續前進。行二十里到臘西社，理主譚志高，頗有士紳氣，當召集社員會談，查對賬目，並詳談合作要義，及社員責任問題，以免土劣把持之弊。再行

五十里到定且，時已八時許矣，在區公所膳宿。九時許召集該處興隆合作社社員談話，理事主席及監事主席均非真正農民，而帶煙容，言語不實。已囑榕康經理李鏡波特別注意，並告農會員時加以督導，尤以虛放工作，必須切實做到，以杜流弊。談話時並勉各社員：(一)必須從事農業直接生產及開闢荒地，(二)養成儲蓄習慣，使社有資金增加。(三)社員應密切合作，相互督察，不可被人捏持。

一月三日：途中

一月四日：蒼茫暮色中，始抵三合縣垣，自榕江到此，全程二百七十餘里，途中多瀑布，時屆冬令，仍滿山傾瀉，倘能利用為動力，以增加生產，其利溥矣。

一月五日：乘車經六三公路出發，向麻江前進。途中視察交黎社，及譚家社，社員中有苗侬家。譚家社社員純樸可愛，附近桐林鬱鬱，甚以為慰。本年政府停收桐油，價格大跌，各社山坳桐子累累，即因成本過高，無法維持生活，故多棄於山林，深為可惜。政府為調劑農村經濟及扶助植桐事業計亟應有以救濟。

當晚抵都勻，適值雨霽，夜霧迷漫，道途高低不平，車過麻江三公里之拓公橋附近，滑入山澗，幾遭不測，當晚與李君德璋君被救，步行折回麻江城，請拓縣長派民夫救濟車輛，是夜宿麻江。得拓縣長之助，連夜設法，至六日下午方將車救出，幸機件未損，當即赴都勻，始悉長沙第三次勝利，精神為之一振。原擬於七日赴平越護安二縣視察，嗣以本人因翻車脚部受傷，不良於行，同時行務急待處理，平越護安之行留待異日，即日回筑。

抵筑時以沿途視察感所得，特擬意見數點函黔省農貸同仁共勉：

一、態度和平：農民樸實，無人與處，務須態度和藹可親，並處處以誠相待，如不得已，非懲戒不可者，尤應注意一「字」，如謂恩威併施，以力服人者不如以德，總以能感化為是，庶幾可以易於接近，得到民間及社內的真實情況裨益於工作匪淺。

二、實踐約會：與農民約定開會日期時，無論風雨寒暑或有其他特殊事故，均須設法前往踐約，準時開會，或先期通知改期，並將原因說明，藉此示範，以養成其守時間重信用之習慣。

三、防止把持操縱：農民什九皆未受教育，如當地比較有知識的份子參加合作組織，能利用其智力推進社務，本屬良好；如有以小智小能，把持社務，操縱舞弊，為謀個人利益者流，必須特別注意，時時糾察，遇有土劣行為之社職員，應立予適當之處分，勿容稍存因循心理。

四、調查監放及查登：指導員親自到社從事調查監放及查登等工作，至為重要，且為本行一貫方針，不可疏忽，不可敷衍。如遇多社同時申請，難於兼顧時，亦應事先排定日程，分期前往，務須做到貸款全由農民親自領取，藉杜流弊。

五、勸加指導：我國農村合作事業，尚在發展期，農會人員應當到社，指導其社業務，扶助其發展。

六、堅定事業信心：吾人服務社會對事業須有信念，方能克服一切困難。本行農貸同仁，應以改進農村社會，農民生活以及發展農村經濟為己任，不避艱苦，不畏危難，百折不回，努力邁進，將來事業之成功，亦即個人之成功。

農貸遠景

馬丹祖

農貸的遠景是有希望的。中國需要工業化，並已有人喊出中國工業應作立體發展的呼號。中國農業是同工業一樣的，需要作立體的發展。農貸為了促進農業的立體發展，應當而且勢必達到如下的遠景：

- ▲農場的觀念將日趨重要而具體化。合作社的組織將以農場為單位，一場一社，或者數場一社。
- ▲農貸以農場為貸款的對象，以生產需要為核放的標準。信用放款將要降到極不重要的地位。
- ▲農業技術漸次改進，而向前發展。現在的原始技術因農貸的促進，將被代以機械或者機器工作。
- ▲農田水利事業將要高度進展，農民露天吃飯的心理，減到最小的程度。
- ▲因為農業技術的發展，以及交通的發達，使農村中自給的經濟情形變更，而代之以商業化。例如四川的經濟作物必將大量生產，桐油、蔗糖、棉、糖等運銷川外，而雜糧等等則由川外購入。
- ▲農貸工作將與農業改進工作密切配合。現有的農業改進所，家畜保育所以至農業推廣所等等，其機構均將加強。
- ▲合作行政機構及合作組織，亦將因事實的需要與局勢的演進，而大加健全。鄉村中的好發者再沒有無營私的機會。
- ▲因為農業的發展，交通亦漸次改進，鄉村馬路漸成普遍，新式交通工具必將大量增加，農業上應用。
- ▲由於農業技術的發達。農村人工的需用減少，一部勞動力將流入城市，被發展中的工業所吸收。
- ▲因為農業的加速發展，現有的農貸，合放，與農業改進機構均將日漸失去其重要性，終致於改變其方法與組織，或被代替。

談談農貸視察問題

張葆良

本行辦理農貸，已歷十年，對於辦理的機構，歷年均有改進，農貸視察的制度，也逐漸樹立：尤以最近一二年，不獨直接辦理農貸的支行辦事處已

派設視察人員，即各管轄行和總處也都增設農貸視察員。（按：過去分行設視察員以津行爲最早，但彼時視察員的職務是主持一省或一省以上的農貸業務，相當於現在的農貸部主任或農貸系專員。）到目前爲止，本行的農貸視察制度，可說已普遍於全國分支行處。筆者忝附視察同工之末，管見所及，願將本行視察員的任務修養和機構等問題，提出一點意見：

一 農貸視察員的任務

本行各級農貸視察員的任務，除總處和分行尙未見有明文規定外，各支行大都訂有「服務簡則」這一類的條文，對於各級農貸人員的任務和職責，均有詳明的規定，現在把湘支行所訂「農貸人員服務簡則」中有關視察員的幾條摘錄如下：

「第三條、農貸系設視察員若干人，秉承 經理及專員辦理左列事項：

- 一、視察各縣農貸工作及人事狀況經 經理特許，得檢查庫存及調閱其關係文件帳簿，並糾正其錯誤。
- 二、督導各縣農貸業務之進行，並指導擬訂業務實施辦法。
- 三、抽查各級合作社之社務業務，並指導其改

進。

- 四、協助主任輔導員與當地政府及有關機關洽商農貸推進事宜。
- 五、督導同仁進修，並致核各縣工作人員之成績，每半年陳報一次。
- 六、參加農貸工作討論會，必要時得召集該縣全體農貸人員舉行臨時會議。
- 七、解答各縣工作上疑難問題。
- 八、審閱農貸員工工作報告。
- 九、襄助專員處理轄內農貸事宜。
- 十、承辦臨時交辦事項。

第八條 視察員全年至少須抽查各縣合作社數十分之一。

第十二條 視察員出發視察前須擬具「視察計劃」及「視察日程」於每縣視察完成時須填具「視察報告」。

從上面幾條規定的任務看來，視察員的責任已不輕而此外還有許多未明文規定的任務，視察員也是不能不担負起來的，概括說起來，視察員的任務，應該兼具「督導」「檢查」「傳達」三種作用，茲分述如下：

1. 督導作用：視察員負有督導各級同工工作之責，是不言而喻的，這並非是說各級同工都缺少自動的精神而必須由視察員去督導，實在因爲人是帶有惰性的動物，一個人往往會在不知不覺中受環境

和習慣的支配，缺乏進取的勇氣，以致因循苟安下去，在這種現象之下，視察員到縣視察，實在具有一種推動，甚至「打氣」的作用，對各縣同工能確能給以精神上不少鼓勵。

2. 檢查作用：各縣農貸業務之是否適合需要，工作人員能否努力稱職，帳冊憑證有無錯誤不實之弊，章則辦法有無礙礙難行之處，農貸機構是否運用靈活，庫存保管是否安全確實，這些都是比較重大的問題，行方主管人員隨時赴外檢查，而必須以此類檢查的任務交由視察員担負起來。

3. 傳達作用：外勤同工，遠駐各縣，對行方意旨，潮流趨勢，未必能隨時明瞭，雖可藉函電書報傳達，但有些是不能盡靠書面傳達的。同時，各縣環境和習慣的不同，外勤工作的困苦，亦非行方盡能洞悉。欲謀溝通各縣消息，免除內外隔闕與不必要的誤會，視察員是應該担負起這種上下溝通與聯繫的任務。

二 視察人員的修養

有人說：「視察員是專講別人，而少給別人講話。」面上似乎如此，但事實並不這樣簡單。何況講話（包括書面報告）也本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如果對於你所視察的對象認識不明，或是自己的學識經驗不夠，那麼你要想講話也會講不出口。就是同樣一句話，應該怎樣講才能適當而有效，那也得看各人的學識與修養的程度如何，並且與平日爲人的態度個性都有很大的關係。假定說他率旅調查某縣農貸上的人事糾紛，如果他平日爲人正直公允，肯爲低級同工主持正義，那麼他就比較容易得到確切的案情而求其合理的解決。否則，要是他平日性情偏狹，或是擺着視察員的架子去處理這一類的事件，就會使人畏葸不言，或言而不實，弄得隔靴搔癢，

陝西三渠視察記

邱文清

陝省農田水利貸款，由中交農四行局聯合貸放，民國三十年度貸款總額定為五百萬元，三十一年度一千二百萬元。（另有陝省府自備款三百五十萬元）農行爲代表行，本行被推定爲稽核行，并指定本人爲稽核之責。貸款之水利工程，有漢惠渠，定惠渠，潘惠渠，潘惠渠。除定惠渠現正開始，定惠渠在陝北，稽核工作均有待於將來外，茲先將漢惠，定惠，潘惠三渠之稽核視察情形，撮要報告如次。

漢惠渠

一、緣起 漢江（源出鄂羌之嶓冢山）自南鄉以下，備有航運之便，向乏灌溉之利，而兩澤分佈情形，又多爲春耕缺雨，秋季患霖；故如何利用漢水以灌田畝，排除洪流以利農作，實屬建設要圖。民國二十一年時李儀祉先生即有引漢水以灌田之議，至二十六年陝西省水利局乃派員測量地形，二十七年十二月由水利局成立漢惠渠工程處，負責施辦。現工程處處長由水利局長孫紹宗兼任，孫常駐省城，實際負責爲水利局總工程師劉鍾璠。

二、工程 二十八年一月開始施工，原計劃定二十九年五月完成，但因人工材料及工具之困難，進行頗爲遲緩，直至三十年夏，全部工程始告竣事。去年復以秋雨驟綿，山溪暴發，致將攔河堰沖毀一段，現已修復原狀，按時放水。現在尚有若干增補整理工程仍繼續進行。

渠首在沔縣武侯鎮西高家泉，作攔河堰一道，長一九五公尺，高三、六五公尺，寬八、四公尺。堰壩與河身成垂直，堰身作流線型。另有消力欄一道，寬八公尺，高五公尺。有進水閘一座，分三孔，每孔寬二、五公尺，引水拱洞高二、二五公尺，閘墩寬一、二公尺，高六、八五公尺。沖刷閘一座，緊接於堰，有二孔，每孔寬四公尺，閘墩寬一、二公尺，高七、八五公尺。進水閘與沖刷閘垂直相向。進水閘門係木製二層，沖刷閘門鐵製一層，兩門均用絞車以司啓閉。堰和閘全係方石與白灰或水泥築成，據謂河底全是沙泥，堰底施工時，打樁填石工程甚鉅。費款六十萬元，較之定惠渠一百四十公尺之攔河堰，費款九十餘萬元者，仍屬便宜，蓋以施工較早，物價工資較低耳。進水閘在河右，流經山洞及河底隧道與各山溝渡槽，始出地面。

計已完工者，除渠首工程外，尚有幹渠一道長三十一公里，山洞一百六十公尺，河底隧道二百六十九公尺，涵洞二十四座，平橋二十三座，橋梁十六座，斗門十六座，護岸二百二十公尺，渡槽九十二公尺，陸坡七十一公尺。現正進行中之增修工程，有石渠護岸四十公尺，黃沙河退水閘一座，頭溝退水槽一座，隧洞三座。

三、工款 最初工程費預算，係二十七年九月編造，爲國幣七一九八六元。嗣以物價工資，繼續增高，該工程處乃呈請追加工費，改定預算，自

真相莫明，結果反會愈弄愈糟，不是冤屈好人，便是助長兇焰，終致尋命而返了。所以視察員的修養問題，在職務上可以說是必備的條件。此外在生活習慣方面如刻苦耐勞，摺節不良嗜好，避免無謂應酬諸點，也是相當重要。

二 農貸視察的機構問題

談到農貸視察的機構問題，似乎涉及行內行政，但爲求農貸機構之運用靈活，個人不揣冒昧，也有一點建議，現在先從直接辦理農貸的支行（或辦事處）說起。

直接辦理農貸行處的視察員，可以說是視察機構的下級幹部，他不但要接觸各個農貸員，並且常常要去抽查各級合作社，故外勤多於內勤，工作比較瑣碎。在辦理農貸縣份較多的行處，大都採取分區視察的辦法，而且還有人主張擇定區內中心縣份，作爲區辦事處，視察員長期駐區工作，以專責成而免往返之勞。分區負責的辦法，我們認爲很合理；至於長期駐區這一點，事實上無有不便之處，依筆者的意見，不妨把全年的工作，分作三個時期，在每年三月至六月的四個月，是春耕貸款最緊張的時期，問題較多，視察員可以常駐中心縣區，視事實的需要，隨時往附近各縣督導進行，或協助解決問題，並與行方切取聯絡，以收督指之效。七月至十月的四個月，農貸完畢，大致爲複查整訓和辦理信貸以外的業務的時期，問題仍多，視察員的抽查工作也可以在此時一併辦理，並隨時協助解決問題，所以在這一個時期，視察員須週在各縣視察，不能常駐一縣了。十一月至次年二月大都是各社還

款二十八年十二月至本年四月，先後達九次之多，經追加改定后之預算達三、四一、五一、四元。

該工程處向水利局已領款額，迄本年四月底止，共二、六〇九、八六六元，已用去款共二、六七七、三二九元。其中工程費用去二、四九九、二三七元，管理費用去一七八、〇九二元，照貸款合約第六條規定……工程處經費以不超過各該工程經費總額百分之五為原則。該工程處之經費已超出總額百分之五矣。

四、受益農田 渠水灌溉面積，長三十一公里，寬二公里有奇，西起武侯祠，東抵褒河，北至雲門山麓，南止漢江河濱，跨沔縣、褒城、南鄭三縣境。(渠道自進水閘起，沿川陝公路東北行，穿走馬嶺及漆水河，出河後入武侯祠，南折東行越鎮南抵川陝公路，直向東北，穿堰河，越龍王寺銅溝寺以通過黃沙河，至此東南折，復沿山麓東行至段家溝東南折止於華陽河。)估計可灌田地十一萬畝，惟因增修工程及支渠尚未全部完成，現在實際灌溉區域約有九萬畝左右。漢江流域之農作物，以稻麥為主，至蜀黍、荳類、油菜等次之，每年可收二料，即麥田收穫之後，仍可接種玉蜀黍，或在麥田之後，繼種稻穀，如給水得時，豐收可期。假定一年豐收，每畝增收純益以低估計百元，除原有水田約三萬畝不計外，增灌田畝以六萬畝計，即得六百萬元；以之抵償全部工程費而有餘。至旱地因得水利而增之地值尚未計及也。

褒惠渠

一、緣起 引褒河(亦稱太白河，俗稱黑龍江，源出太白山靈湫。)之水以灌溉褒城南郊之田，故名褒惠渠。褒城原有山河堰，為漢代蕭何所創

，故又名蕭何堰。山河堰相傳原有三堰，今存者僅第二第三兩堰。(第一堰故址或在今褒惠渠攔河堰之附近，因據某工程師云堰壩施工時，曾於該處河底發現若干朽木樁。)連同民國二十一年新修之第四堰，尚可灌溉褒右稻田六萬餘畝。惟以引水設備未能改良，攔河堰壩，未臻堅固，平時水易滲漏，洪水時易被沖毀修復費貲甚巨；二十三年時，陝西省水利局即擬加以改建，直至二十八年九月由水利局成立褒惠渠工程處，決定興工建築。工程處負責者為總工程師劉鍾瑞。

二、工程 自二十八年九月開始施工，迄本年四月底告一段落，所餘尾工及零星修理，大約在本年六月可完成。

渠首在褒城河東店上游一公里處，築攔河堰一道，長二百四十公尺，高四、三公尺，寬八、五公尺。有進水閘一座，分五孔，每孔寬二公尺，引水口拱洞高三公尺，閘墩寬一公尺，高六、七八公尺。沖刷閘一座，亦分三孔，每孔寬二公尺，閘墩寬一、五公尺，高八公尺。沖刷閘在堰壩東端，緊與堰址相接。進水閘在沖刷閘之東，與其垂直相交。兩閘門均木製，以滾車啓閉之。全部工程，內用片石白灰砌築，外用料石，除在堰頂及堰腳處用水泥白灰砌築外，均以白灰砌築，並以水泥勾縫，可稱堅固。

引水工程，如攔河堰，進水閘，沖刷閘，沉沙槽，排沙閘，渠閘及護岸等均已完成。輸水工程如幹渠分水閘，退水閘，跌水，涵洞，橋梁，渡槽及斗門等，尚未竟全功。

所有工程大體均甚堅實，惟土渠六公尺以上者有十餘處尚嫌虛弱；原因為填土時值冬季，天氣乾燥，土壤本身既乏水份，而填土速度太快，土壤又

的時期，視察員的外勤工作，便比較清閒，在此時期，可以返行辦理內勤，一面檢討本年過去工作，編製各項報告或統計，一面計劃下年度工作，擬訂各種章程辦法，以期業務日益開展，辦理日趨完善。

最後要談到管分行和總處，依目前情形而論，總處和分行並不直接辦理農貸，所以雖設有農貸視察員，少有到各地視察的機會。按照支行視察員視察各縣農貸辦事處業務的規定推論，那麼管轄行視察員應該可以視察支行的農貸業務，總處的更不用說了。

記得過去滬駐港處一度曾有成立農工貸檢查制度的意向，並訂有一滬駐港處農貸檢查員辦事規則。一與一滬駐港處農貸檢查員暫行辦法。各一種，從條文上的規定看來，檢查員的職責，除特別注意於帳冊憑證現金手續的稽核外，其一辦事規則第三條並規定檢查員須負檢查各縣借戶單位之責。不但要檢查借戶單位，其規則之第七條更有這樣的規定：「檢查員對辦理農工貸人員之辦事能力，合作精神，工作勤惰，思想行動等，均應注意並據實報告之。」這樣看來，檢查員和視察員的任務，實在是大同小異。為求舉權統一，減少冗員計，筆者認為不妨加強總處和管轄行視察員職責，担負起檢查員的任務來，似可不必另設檢查員。同時，在總處以下的各級視察員之間最好能有一個有系統的組織，隨時切取聯絡，互通消息，以力求農貸視察機構的組織嚴密，庶可充分發揮視察工作的效能。

未打破，以致未臻預期之堅固。目前尙無大礙，將來必須修葺。

三、工款 工程費預算在二十八年三月編造，計國幣一百三十三萬元。及至二十九年因各物上漲，乃呈請追加工款二百一十二萬元，共計三百四十五萬元。三十年十一月二次呈請追加工程費六十四萬元，總計四百零九萬元。

迄本年四月底止，該工程處向水利局已領款四百零九萬元。已用款共三、五五五、六七九元。(工程費佔三、三七二、一一一元，管理費佔一八三、五五八元)

四、受益由誰 全渠包括山河堰在內。山河第一、二、三、四各堰，可灌田約六萬餘畝。新闢之線，係於舊第二堰之上，經周家寨鐘家營與西漢公路并行，至金家塘折而東行於北原上，越密廠後復轉趨東北，報於城關之河家山溝，全長約三十二公里，新增灌溉面積七萬餘畝，共約十四萬畝。

本年四月已試放水，五月二十日起正式大量放水。并定於六月十五日舉行放水典禮。

新灌田地之七萬餘畝，在昔多為旱地，今得水利，每畝最低可增益百元，七萬餘畝，即得七百餘萬元，除價全部工程費外，尙餘三百餘萬元。其它舊有灌溉區域之增益，及旱地及水田之地價增值，均不計焉。

渭惠渠

一、緣起 渭水河為漢江支流之一，瀆出太白山南麓，經驪山(亦名驪水，在城固縣西北九十里。)納五郎北溝諸山水，至小河口匯桃源河，南行經雙溪，至昇仙口出谷遂入平原。(相傳唐公助成仙昇天，其婿未還，不與，惟聞空中歌樂之聲，故名驪山也，後投水中，遂名渭水。)南流過慶山，西南流

繞斗山北，東南行經城固東北，由漢王城東入漢江。全程約一百五十公里，上游平原稀少，瀑跌甚多，灌溉航運，均難利用。昇仙口以下，當漢江盆地東端，位居漢水左岸地勢平衍，土質肥腴，引水灌田，自昔著稱。舊有堰渠，如河東之百丈，楊壩兩壩，河西之高，新五門三壩，灌田共約八萬餘畝，就中以五門堰灌田為最多，灼居半數。惟各堰工程

多屬守陳法，不知改進，以致常有潰壞，時興工事，費資鉅萬；主其事者，視為漁利之藪，故有一不主械固，雖主五門堰之謬。兼以各渠行政，各自為謀，常因分水不均而與訟或械鬥。是故建築新渠，整理舊堰，擴充灌溉面積，改善管理方法，實為當務之急。民國二十八年由經濟部經濟工程局派設計測量隊，勘測地形，至去年八月經陝省府核定興修，定名渭惠渠。九月成立工程處，仍由總工程師劉鍾瑞主其事。

二、工程 去年九月開始進行，擬以兩年完成之。預計欄河堰築於昇仙口，成二渠引水，各沿山麓而行，東渠止於溢水河，西渠止於汝川河。設備工程，如道路之開闢，電話之安置等，現已完成，所有渠首工程，渠道工程，均有詳細規劃，現正備料，逐步實施中。

備料工作之大者，為開運石料及製白灰。石料已招標由永興公司得標承辦；預計開片石八千八百公方，粗料石二千一百五十公方，細料石六百八十公方，加細料石四十公方。白灰由該工程處自行燒製，現已用灰甚多。并自作代水泥之製造，正在實驗中。(據劉總工程師謂「水泥來源不易，價復昂貴，因以白灰、砂石等試製代用品，頗有成功希望」。)又有慶山隧洞工程，長三百二十一公尺，亦已招標承辦。

三、工款 最初預算全部工程費為一、六七〇

、〇〇〇元，係二十八年十二月編造，嗣於三十年十月改定為九、一八五、四〇〇元。迄本年四月底止該工程處已領款共三一六、五七五元，已用去款共一八一、七四九元。(其中工程費佔一〇四、七二四元，工程處開辦費佔一三、五四九元，管理費佔六三、四七五元。)

工程處經費預算為二〇五、八〇〇元，在總預算九、一八五、四〇九元中，不過約佔百分之二、二，較之漢渠二渠管理費與工程費之比例為小。

四、受益農田估計 東西二渠完成後，從昇仙口以下為起點，各沿山麓。東抵溢水西汝川，南至漢江，估計可灌溉城固洋縣之田地約十六萬畝。現在陝南三渠渠水流量，平均在每秒十二立方公尺以上，(共含沙量不到百分之五，)全部灌溉面積之水，可以完全足用。

統觀三渠工程，允稱良善，所有工程處之會計帳簿記賬亦明晰。惟工程之設計與進行，以及款項之用途與支付，究竟是否合乎最經濟之原則，初非短時間之觀察所能洞澈。因此，今值建議，代表行應即派督察工程師一人，駐水利局，并巡迴各渠稽核若干人(現代表行派有稽核一人駐水利局)分駐各渠工程處。苟如此，工程機關與貸款機關必均獲便利也。(完)

停刊小啓

本行農貸業務，已逾限移交中農行。本刊任務已盡，爰自本期後停刊，敬希鑒察為幸！

論實物貸放之得失

劉子欽

三十一年度四行局辦理農貸方針規定：「參酌各地情形試辦實物貸放。」而本行於川浙桂諸省，亦曾小規模試辦，各方對此，討論頗多。茲就個人所見，試論其利害得失如次：

請先言其利：

一、農民將所貸得之款，購買其生產上或生活上必需之物品時，此項物品如能由貸款機關，予以統籌購買，分發農民，較之農民個別購買，在手續上及成本上，均屬經濟與便利。

二、一般農民，知識低落，難免不將貸款用於非正當用途者。如貸予實物，此項弊端當可予以防止。

三、辦理農貸，主要目的，在促使農產產量之增加，農產品質之改良，農民生活之改善。欲達此目的，首須將優良品種，工具，或其他物品，介紹與農民，農貸機關如能與技術機關合作，將貸款事先購買此類實物，轉發農民，自更切實而有效。

以上係就其有利的一方面言之，茲再就實物之範圍，性質，種類等項，進而申述其在辦理上之困難。

農貸功用，在使農民利用此項資金，購買其生產上或生活上之必需品一點，已如前述。所謂農民生產上及生活上之必需品者，以目前實際情形論，計可分為左列各種：

1. 關於農業生產者：肥料、種子、農具、耕牛等是。

2. 關於副業者：豬、牛、棉紗、紡紗機、織布

機等是。

3. 關於生活必需品者：食糧、鹽、油、布疋等是。

4. 關於加工製造及運銷者：煤炭、加工運銷設備及工具等是。

上列各種必需品中，以一般農民之需要而言，主要者計為食糧、肥料、種子、豬、牛等項，故此數種物品舉實物貸放，申論其可能引致之困難於后。

一、食糧 糧食雖為農民所生產，然目前多數

農民，每年由辛勤得來之產品，半數以上交納地主；以是即令在中等收成之年，多數農民之食糧，僅足維持半年之用，其餘半年須另圖他法以資補充。為繼續從事生產計，農民遂不得不向農貸機關設法。農貸機關對此項貸款，當未便拒絕。如農貸機關以食糧作為實物貸放，則勢必引起糧糧之問題。如亦由農貸機關大量購運，則不論其運輸上之困難，以及農民之需要如何，即以此助糧糧高漲一端而論。其結果對整個社會經濟頗有影響，反不如農民自行零星購買之為佳。

二、肥料 農貸貸款用途，除用於食糧者為最

多外。次多者即為肥料。查農民所用肥料，普通多

為厩肥及茶餅，厩肥價格低廉，體積龐大，大量儲購，既屬不易，運道運輸，更欠經濟。至茶餅一項，以其價格頗高（目前每市斤約需二元五角），通常多用之經濟作物。過去某縣合作社聯社，曾有辦理茶餅業務供銷之舉，卒因成本高於市價，故農民均不願去社購買，該聯合社不得不停辦。以農民自有之組織，自動發起，而其結果如此，農貸機關設以此種情形，農民當反恩為怨，迫使貸款機關，將售價減低，則貸款機關對此項損失，當有不願負擔之情形，同時此項茶餅，既為經濟作物所必需，則其需要數量有限，向外購買，固然不便，在當地購買，幾經轉手，時日浪費，費用增大，反不如農民自行購買之為佳，是肥料一項，辦理上亦有其困難。

三、種子、豬及耕牛 關於種子與豬牛等三種物品，辦理實物貸放，能將優良品種介紹農民，對農產之增加與改良，當有相當之裨益。惟種子以及豬牛等物所需數量，尚屬有限，然即此數量之需要，在目前情形下，亦有無從購買之感。因現有之農業技術機關，尚無能力全部供給。如貸款機關派人四出採購，俟有成數，再轉貸與農民，其中有不合理與不經濟處，自不待言。

以上係就農民必需物品討論舉實物貸放時所發生之種種困難，而貸款機關本身因辦理實物貸放所引起之種種問題，如運輸、儲藏、豬牛養育場所，堆肥場，在在均有困難，此種問題如事先未予以統籌之解決，恐實物貸放之前途，未能如想像之樂觀，鄙見如斯，幸高明有以指正之。

如何調整縣合作金庫

趙興民

巍峨的樓房聳立在大街上，西式門窗，配上玻璃。大門油漆得發光，風火牆粉飾得雪白，裏面辦事的人，有經理，有會計，有出納，兼辦文書庶務不能少，還有警衛廚司工友也不能少。他如庫房、

鐵櫃、櫃台、寫字台、會客室、辦公室、宿舍、暗廳等設備，一應齊全。提到合作金庫，就使人聯想到上面這樣場面。

做經理的要應付當地紳士官吏通融款項的要求

，要對付以銀行眼光來看金庫的先生們，要應付以合作主管者自居的一些朋友們，要安排上面的這些「場面」，還要整理內部的一切大小雜務，他大部份精力就用在這些上面了。

金庫的「場面」如此大，開支決不會小，那麼他的業務呢？除了合作社放款，僅得月息二厘外，不得不辦些普通匯款存款業務，用作開源之道。但是交通方便，商業繁盛的地方，有國家銀行和商業銀行，很少有金庫的份。偏僻的縣份，雖「祇此一家」，而又難得有主顧。往往爲了幾張帳，做上一大套表報，雞門可羅雀，但坐在辦公室裏的先生們，算盤，鉛筆，毛筆，忙個不停。金庫的人員，本來都可下鄉工作，但各有專職，打了個折扣，所以他的業務區域裏的合作社，「質」的一方面，確比較差些。更因上述的原因，決算下來，往往虧上一萬八千，一羊毛出在羊身上，總是合作社倒楣。

事實告訴我們，金庫是先天下不足，後天失調，以至於現在這種畸形的狀態，入不敷出，賴輔設機關的透支才能支持，今後實有改弦更張，自力更生的必要，個人願意提出幾點建議：

一、籌備金庫時須避免建築設備上的鋪張，已成立者盡量節省，如原屋租典期滿，不妨借用祠堂文廟等公共房屋。

二、金庫專辦合作社放款。

三、庫內人員盡量減縮，工作另行分配——因爲專辦合作社放款，帳務簡單，可將各縣負責輔導員訓練後兼代之，似可不必專派會計員。如當地有國家銀行，不妨將現金憑數存入銀行，出納也可免；合作社還款時，由負責輔導員核算利息登帳，井將整數立即存入銀行。過放款時，審核必備手續後，開支票交由合作社，持往銀行取款。既不保存現

金，警衛可免，祇留工友一二人而已。參照各縣合作社數量及貸款額，酌派輔導員若干人。收付過多，事實需要時，加派出納一人。

四、營業時間——鄉人習慣，於趕場日進城者多，金庫既以合作社爲唯一對象，不妨於趕場日開門營業，以便常駐縣城的負責輔導員抽暇下鄉。

五、徵用人員——金庫以合作社爲唯一對象，全庫職員以能下鄉的爲合格。負責輔導員不徵用大學農科畢業生，其他人員也以農業學校或高中生，經過短期合作訓練後，最合理想。因爲他們比較虛心，吃得苦，把事實做事，這樣一來，金庫的人事較少麻煩。

六、盈虧問題——金庫做不到也做不過銀行的業務，已很明顯，倒不如根本不做。例如：某庫放

貧農的信用

王田夫

普通都認爲貧農家無恒產，信用一定差。是以信社多不歡迎貧農入社，我認爲一般貧農和佃農的「信用」不特不比中農和富農爲差，而且還要好一些！（當然也有例外）什麼緣故呢？第一：貧農和佃農在農村社會中孤立無援，經濟上最感困苦，尤其是在抗戰後的農村，很少有借貸之門，利息高低不說，放債者因商業利潤增高，誰肯把錢借給貧農和佃農。第二、貧農和佃農所借之債爲數不多，一方面因放債者不樂於貸給，而另一方面因利息太高（普通在五分以上）除非萬不得已也不舉債。在以上二種情形交迫之下，信社貸款正好給他們開了一這方便之門。

貧農和佃農從信社借款，不要什麼抵押品，利息又較低，且不受放債者格外壓迫，是喜出望外！他們得此方便之門，即想常久利賴，以便改善自己

的經濟地位。除非不得已，（如遇天災人禍）絕不想捨掉信用，而自絕於合作社之門，所以信社凡屬貧農佃農的信用十之八九都可靠！就是這個道理。

富農中農的情形則反是：他們當中有些最不守信用，也最不守社規的。不是把持社務，便想拖欠貸款！因爲富農中農家資尚可，收入較豐，信社貸款數額不多，不能滿足其慾望！信社在他們看來，有也可無也可，因此，做社員便想冒名頂替，作職員則操縱把持，營利舞弊，諸多是非出來了。

明瞭了以上諸情形，我們對貧農佃農在實際工作中須免避信社負責人不可許貧農佃農入社所謂「信用不可磨」的藉口。要善意的說服，積極的考核其實際情況，鼓勵其加入，使廣大的貧農和佃農能得到貸款而從事實際生產，以符政府和貸款機關辦理農貸之真意。

款二百萬元。每月收支區計如次：

收入：股本二十萬元移作放款（月息九厘）計一千八百元

轉放透支借款一百八十萬元（月息二厘）計三千六百元

支出：人事開支（主任輔導員一人助理輔導員三人工友一人薪津膳食等費）二千三百元

營業開支 五百元
日用開支 五百元
其他 一百元

收支相抵每月約可盈餘二千元

以上幾點意見，是個人辦理金庫以來所得的一點經驗，極願提出供之各方參攷。

本行閩省農貸業務概述

林鼎

一 貸區的劃定

過去閩省普通農貸係屬四行局聯合貸放，推由中農行代表經辦，後以聯合貸放諸多不便，三十年夏遂改爲由本行辦理。

本行於是年十一月間開始籌辦。貸放區域經本行與福建省合作事業管理局，福建省銀行總管理處及中國農民銀行永安分行商洽。由中農行就原代表四行局聯合貸放區域卅三縣內劃出晉江，同安，龍溪，南靖，平和，永定，武平，清流等八縣，歸由本行辦理。又本行另與省銀行接洽，劃讓閩清，永泰，上杭，連城等四縣。前後合計劃定卅一年度歸由本行辦理的貸區共十二縣。其區域分佈遍及閩東，閩西，閩南，三區。在閩東的有閩清，永泰，二縣，在閩西的有上杭，連城，武平，永定，清流等五縣。在閩南的有晉江，同安，龍溪，南靖，平和等五縣。

二 人員的配

區域決定後，隨即籌辦考選訓練工作會員，商訂貸區接收辦法，擬印各項章程材料，以及商定其他有關事項。但是這些工作中，最費勁的，可算是人員的遴選與配備。

本省方言原較特殊，且貸區分佈在閩東，西兩三區，語言多不相同，大約可分爲福州語，客家語，廈門語三大系。要得到人地相宜的工作幹部，除

閩東區較易配備外，其他閩西，閩南兩區，教育較爲落後，農業人才亦少，徵用實非易事。而且這種開闢草萊的工作，更非熟手難以圖功。所以一方面電請總處調派各聯行農貸熟手前來協助，一方面就地委託各有關機關學校介紹，以專科以上學校農科畢業或高級農業學校畢業或普通高中畢業曾在農業或合作機關三作著有成績者爲合格，并予嚴格放選徵用。總算費了不少氣力，前後兩批才徵得新人員十五人，均各予以短期訓練後分派外縣工作。截至現在正總處調派及就地徵用的農貸人員共有廿人。其學歷及能諳特殊語言者分析如下：

1. 學歷：專科以上學校農科畢業者佔百分之四十，高級農業學校畢業者佔百分之五十，高中畢業并經本行農貸人員訓練班結業者佔百分之十。
2. 能諳特殊語言：福州語者佔百分之四十五，客家語者佔百分之三十五，廈門語者佔百分之二十。

綜觀現有工作人員中，其學歷，經驗，能力足以主管一縣業務者，尙感不敷分配。且能諳閩西，閩南語言者支持補充。故今後徵人員即以上述條件作爲取捨的主要標準。

目前農貸人員的分配暫定如下：農貸股內部四人。閩東，永泰，連城，上杭，龍溪，永定六縣各二人。南靖，平和，武平，清流四縣各一人。至於晉江，同安二縣，因目前適宜人員徵用困難，且該

二縣環境較爲特殊，一時有顧長莫及之勢，尙未抽派人員前往推動。

三 機的設置

本行辦理閩省普通農貸係採取直接貸放方式。所有各總貸款業務均由閩行直接管理指揮。於閩行內部添設農貸股，暫派農貸專員一人，兼承經副經理之命，綜理轄內農貸事務，并另設視察員一人，輔導員二人辦理，至於各縣辦理農貸的機構，則分爲下列兩種：

1. 利用當地本行支行處：貸區閩清，永泰，上杭，連城，龍溪，晉江等六縣均已設有本行支行處，由閩行派農貸專員一人至三人，駐各該支行處，專辦農貸業務。各當地支行處對於農貸業務負有協同推進之責，并代閩行收付，其負責人對於各農貸員有督導之責，同時應在會計部指定一人專辦或兼辦農貸之帳務及報單事宜，至款項之收付歸出納人員負責辦理。
2. 設立農貸辦事處：貸區永定，南靖，平和，同安，清流，武平等六縣，雖其中永定，南靖二縣有擬設本行支行處之擬議，惟尙未成立，擬各先暫設農貸辦事處。除由閩行各派農貸專員一人至三人駐縣辦理外，并各派出納員一人辦理款項收付及其他有關事項。至所需出納人員，由閩屬各支行處抽調充任。

四 業的推進

閩行農貸籌辦伊始，太平洋戰爭發生，因外交通困難，燃料來源阻滯，不得不未雨綢繆，暫從緊縮。閩行乃根據四聯總處本年度農貸方針，農貸辦

法網要及農貸準則訂定本年度農貸計劃。貸區十二縣普通農貸總額暫以三百萬元作爲第一限度，并擬詳察將來實際情形，以五百萬元作爲第二限度。貸款對象以依法登記之合作社爲主。貸款種類則以農業生產爲主，農村副業農產運銷二類爲副。特別注重的是糧食增產的推進，及小型農田水利的興辦。對於本省特產，爲連城等縣紙之產銷，亦決予資助其發展。他如推行鄉村植樹造林及節約儲蓄等，亦列爲各縣農貸人員經常工作之一。

至於貸區各縣業務的推進，省銀行劃議的圓清，永泰，連城，上杭四縣，因省銀行對於未收回之貸款，願意自理，故接收較爲簡便，本行在二月初即已派員前往調查籌辦。而中農行划來的晉江等八縣，磋商至今，尙未能將交接辦法訂妥。本行爲顧及春耕時效，與農民需要，除繼續向中農行洽商公允辦法外，并先行派員前往籌辦，并對舊欠已還清之各社，先予辦理申請調查，以便交接辦法洽妥時，即可辦理貸放。

在業務推進的方式上，關於貸款手續問題，又經與省合管處幾度商洽，最初省合管處要求本行仍照以往該處與其他各銀行協訂的辦法，由合作社將申請借款書表，先送由各該縣合作指導處室調查，轉呈省合管處審核後，再送交銀行核放，本行以此種手續繁雜費時，過於迂緩，且本行既直接派員深入農村工作，自與全由合作指導機關代勞者不同。爲尊重合作指導機關的意見，各社申請借款書表，

儘可送由各該縣合作指導處室簽註意見，但仍應交由本行派駐各該縣農貸員調查審核，再直接陳報本行核放。幾經商洽的結果，省合管處終於同意，同時事實也證明本行的辦法是合理的。

本行閩省農貸一切都在草創中，而派駐各縣的人員也全部是新編入伍尙乏充分訓練的弟兄，因爲這種主觀準備不足的關係，業務推進的效率，不免受影響，可是各地外勤同仁尙能爭取時效積極推動。本行已接收之圓清，永泰，連城，上杭，在這短數月中，業務已漸發達，截至六月底止，共放出一百八十八社，一萬三千餘社員，貸額一百卅萬餘元，其中農業生產類佔百分之九十七，農村副業類佔百分之三，這小小數字在諸聯行的同仁們看來，也許覺得是無足稱道，然而以閩省情形來說，已經可算是有相當的成果了。

無可諱言的，我們業務推進的效率，還是覺得緩慢，但是除了前面所述，我們主觀準備不足的影響外，還有許多客觀的事實，影響着我們業務的推進。例及：(一)省合管處劃定未年度以推動消費業務爲中心工作，這恰好與本行所規定以生產貸款爲本年中中心業務，成了針鋒相對。(二)合作指導人員組織工作，着重於鄉鎮合作社之組織，每鄉鎮社個人社員，多至六七百人，這樣龐大的組織，目標雖談到健全，更不易達到監督用途與促進貸款效果之目的。(三)閩西，閩南各縣，貧富不均的現象，甚爲顯著，過去地方少數人把持合作社之風頗熾，

現在新制合作社之社員份子益形複雜，因而推進貧農貸款，無論在組織上，技術上，都更增加了不少困難！諸各上述許多問題，其改進辦法，省合管處方面雖然在某種限度之內是已經接受了本行的意見，但是問題的根本解決，還有待雙方進一步的瞭解上努力。

目前所感到的問題是如許之多，各縣實際工作中恐怕還有不少的問題蘊藏着，爲求業務更有效地發展，惟有派員前往各縣實地輔導，故閩行於四月間會派農貸視察人員前赴連城，上杭，閩清，永泰等四縣除巡迴輔導諸外勤同仁工作外，并與省合管處及各縣合作指導處室，商決不少業務推進中所遭遇的問題。

五 尾語

閩行農貸業務自籌辦到現在不到半年多，雖然我們的人手是如此不足，經驗是這麼缺乏，所幸總處有既定的方針和周詳的指示，所以尙無顧慮越之處。檢討過去，瞻望未來，今後惟有秉承本行方針，繼續邁進。在業務方面，切實配合農業生產建設。在同仁方面，因貸區分佈遼闊，各區情形懸殊，此後尙需嚴密組織，調整人事，採取分區輔導制，以期業務能更切實有效地推進。同時因爲我們的隊伍裏每係新手，我們更需要時自惕勵，一心一德，追隨聯行之後，樹立本行農貸人員的優良風格。

記旌德三溪鄉合作社

張寅生

皖南農貸實驗區一個合作社的報道

我行爲發揮農貸效能起見，選定皖南旌德縣三溪鄉爲農貸實驗區，同時擬具皖南旌德縣三溪鄉農貸實驗計劃，作爲推進的依據。計劃中規定實驗目的如下：

(一) 完成該鄉合作社應有之基本設施，健全其組織，培養其自身能力。

(二) 依據本行整個計劃，運用各種貸款，輔導合作社經營各項業務，以實驗其效果。

(三) 以實驗所得成績，爲各處示範，提高本行推行農貸業務之效率。就上面三個實驗目的，我們可以看出它的重要性。筆者於去年十二月間奉派來此，兼負該區實驗輔導工作。覺得該區三溪鄉合作社，有許多可以報導是地方，茲爲介紹於后：

一 社會環境

三溪是由徽溪、麟溪、玉溪三水而得名，距城三十里，位於旌德縣境北部；爲全縣諸水匯聚之區，形成一萬八千畝肥沃的平原。全鄉面積一百九十五方里，分爲八保九十二甲，一千二百八十三戶，六千七百九十五口。其中佃農最多，佔百分之五十強，在全鄉中，百畝以上的地主，亦不過二三家。物產以米爲大宗，年產四萬担，除繳付他鄉租谷及本鄉消費之外，可剩餘六千担。其次蠶繭、茶、小麥、各年產二千担。交通有手車竹筏，可資利用，爲旌德三縣交通要道，商業頗繁盛，資本大都集中於綉綉幫商人之手。該鄉的機關與人民組織上，除該社之外，有水利合作社，紡織合作社，婦女織機合作社，鄉公所，國民兵隊，保辦公處，中心小學，保國民學校等。而三溪社都能取得密切運系與配合，事實上社內理事也在這些組織內負主要責任，他們都很公正熱心，近幾年來，民間已無紛爭情事的發生。所以就政治、經濟、人事各方面來說，該鄉被選爲實驗區，而以三溪鄉合作社爲推進中心，都很適當。

二 社務狀況

三溪鄉合作社的前身是聯合社，於去年十月間遵照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改組的，其組成員有社員社九所，其中三個專營社，六個保社，計社員八百七十九人；個人社員二百八十人，共計社員人數一千〇八十九人，差不多已達到一戶一社員的標準。股金方面，原有總額一千七百八十四元，本年三月時曾發起一次增股運動，到現在止，已擴充八千元。上年盈餘一萬二千六百八十元，除提付股息，按照社員交易額分配之外，另提公積金三千七百七十一元，公益金一千二百五十七元，並向我行借入供銷款二萬四千元，運向社員存款總計四萬元全部作爲業務上的資金，惟因物價的高漲，目前仍感資金週轉不靈的困難。

該社內部組織，經本年略加調整後，其現行組織系統如下：社員代表大會下爲理事會及監事會，理事會下設總副經理各一人，其下轄勝義紡織生產合作社及三溪婦女織機生產合作社，并轄甲、總務股：1. 人事，2. 文書，3. 庶務。乙、會計股：1. 記帳，2. 審核。丙、出納股：1. 出納。丁、業務股：1. 消費部，2. 產消部，3. 信用部，4. 倉庫。各股設業務員、助理員、練習生等。

該社除依照合作社法的規定，舉行各項會議外，有職員座談會，職員講習會之召集。前者每週召開一次，其任務：一爲各部門之工作報告，使每個從業員對於社業務的情形，都有相當了解。二爲貢獻社業務各方面優良意見及問題的解決。後者是本年四月二十日開始，每晚開舉行，聽講者除該社高級職員之外，尚有鄉小學高班生及社員子弟，約二十餘人，其目的在灌輸合作知識和合作業務的研討，以培養本鄉合作幹部人才。兩者開辦以來，尙未間斷。

三 業務經營

三溪合作社業務的經營，以供銷業務爲中心，其次辦理信用生產諸業務，茲將過去經營情形，分述如下：

一、消費部方面：主要業務是布匹、食鹽、菜油等日用必需品之供給。各社員於交易時，均須憑銷貨計數摺向社購買。除少數數過往軍隊之外，其他交易均以社員爲對象。統計本年一月至四月當中，計進貨一三六、三九九元

，銷貨一一三、八八二元。

二、產銷部方面：側重社員農產品之加工運銷，有榨油、磨粉、製麵、碾米、小型農場等之設備。榨油部份，正在建築廠屋，約在五月初可以落成，預計每月出油三十五担，集中社員自產之原料，經本年二月間調查，菜一項，約八百五十担。磨粉製麵部份，亦係收集社員自產小麥加工製成，供給社員自食，每月生產量各在二十担左右。碾米部份，是以社員稻谷委託社方碾米，每日平均出米二十袋。上項加工設備，均係仿照舊式，利用水力。此外，有一小型農場，計地十畝，種蔬菜及菜料，供本社自食，最近復開墾荒地三畝，作為推廣優良品種之實驗場地。

三、信用部方面：除吸收本鄉各種基金，社員社股金及個人存款外，並辦理小額放款，貸給貧苦社員必需資金。至四月份止，存款總額已達二千二百元，放款九百元。

四 帳務處理

該社帳務的處理，經一年來之改進，已漸趨完善。物品的進出，現金的出納，都能按筆記帳，逐日結清。各項原始單據，記帳簿票，現都分期保存。同時社內現金逐日結存，非經理主席或經理副理蓋章，不能提取分文。

該社簿記組織系統如下：(甲)原始憑證有：1.銷貨備查簿，2.各種進貨發票，3.契據，4.經手人證據，5.決算書表，6.銷貨日報表，7.繳款收存根，8.借入款存根，9.付出款收據，10.其他收付憑證，11.提貨單。(乙)記帳憑證：1.收入傳票，2.付出傳票，3.轉帳傳票。(丙)會計簿籍：1.銷貨日記帳，2.進貨日記帳，3.日記帳，4.現金出納帳，5.分類帳有：銷貨分類帳，社員銷貨戶帳，進貨分類帳，往來分戶帳，應收分戶帳，另用帳，存放款分戶帳，墊付貨款分戶帳。6.總清帳。7.備查簿有：器具備查簿，倉庫存貨備查簿，抵押品備查簿，社員股金備查簿，社員名簿，印發簿。(丁)會計報告：1.進貨銷貨變動月報表，2.各項開支月報表，3.試算表，4.月計表，5.營業實際報告表，6.資產負債表，7.財產目錄，8.損益計算書，9.盈虧損益表等。

五 事業計劃

該社今後擬開展的事業，計劃有下列幾點：

(一)推動工業生產，擴大合作農場，設立合作茶園，使全鄉物產在

合作組織下，得以自產自製自銷。

(二)加強輔導各社員社務業務的發展，並充實紡織織機兩社，推廣民間紡紗手工事業。

(三)發動社員儲蓄運動。

(四)訓練選拔優秀幹部與技術人員。

目前計劃開展中的事業，最感困難者，即為資金短少和技術人員不夠，事業進展不免受相當的阻礙。

六 服務情形

該社因有熱心人士的經營，在旌德縣中已起模範作用，附近各鄉，受此影響，聞風而起。惟因資金短少，幹部能力不夠等原因，未達預期成效，該社理事主席王君有鑒於此，鼓勵他社派員學習，並盡力扶助其社業務的發展，經這樣的熱烈推動，豐溪鄉各合作社已漸走上了光明的道路。

此外民眾團體的設立，合作刊物的介紹，以及合作教育的推行，該鄉社均盡力不少，這也是值得一提的。

以上所述，短期間的成就，已有可觀，這當然由於負責人的辛勤，社員們的熱心，農貸機關的扶助才奠定今日良好的基礎。

下鄉雜詠

秦貞豪

一番雨後又晴陽，任是艱辛也下鄉；行盡羊腸三十里，更無茶店

實茶號。翻山涉澗到孤村，村裏人家半閉門；畏客兒童皆避避，兩三黃耳

臥殘垣。覓得村翁樂可知，桑麻閒話共攜樽；呼孫爲取厨間粥，這是先生

不耐饑。鄉間風物異城區，牛舍豬欄抄灶厨；別有令人歎羨處，全家團聚

總歡愉。晚午農夫相繼回，茄瓜玉米放成堆；爭言遠客無他贈，來個新鮮

玉米粳。爲問收成究竟若何？近來雨水尙調和；水田略遜去年好，旱作却欣

天柱侗家習俗瑣記

馬鴻瑞

天柱位於黔之極東，東南北三面隣湘，故縣城內工商二界，大半為湘籍。居民，以侗族居最多數。按全縣十二萬五千餘人口中，侗族佔百分之七十。按侗族，較之苗，佬，夷，水等族，文化較高，在黔東南各縣特種中，為最接近漢族的。近幾年來，鄉村教育，逐漸普及，不久的將來，或可期於同化。鴻瑞到此後，同仁友好，不時有以此地風土人情相詢者，爰將天柱侗族現在一般民性，語言，習俗，生活等，瑣記於下，藉中行彙訊，而介紹各地同仁之前。

一 民性

1, 好鬥——民性強悍好鬥，彼此稍一不洽，即起衝突，以至於鬥毆。有時因細事而鬥爭，互不服氣，打得頭破血流，甚至釀出人命。鄉間農夫農婦，吵鬧咒罵，更是常有的事。

2, 喜訟——鬥的結果，就是訴訟，不問自己理之曲直，鬥敗了，定要起訴。平素在家，省吃儉用，打起官司，請人寫呈作稟，不惜揮霍。去年九月，曾有鄉媪，因鄰家耕牛，踐踏其田間棉花十一株，遂向牛主提出質問，當時由保甲調解，以國幣五元，賠償其損失，彼仍不依，非進城與訟不可。結果在城內住客棧，吃伙食，置狀紙，寫稟帖，用去四十餘元，得代官判的是由牛主賠他損失五角而罷。語如此類，實不在少。此外，為婚姻訴訟的也很多。

3, 吃酒——不分男女，都喜飲酒，且多請拳令。庶客敬酒，非常客氣，尤其是婦女，賓主互說些

親善的話，表示大家和好的意思；普通是先由主人說起，客人後答，說話音調，一若本地人之讀書聲。然，說畢，跟着就請拳叫令。有所燕會，非酣醉不止。家境稍裕者，都存有酒一二缸或數缸，有的當年釀酒不飲，留待隔年再吃。

4, 鬥雞——居民鬥雞風氣很盛，好此道者，畜養雞數隻，備作賭具。常集賭場上，以蔑席圍不鬥主人之雄雞，令其彼此格鬥，以賭勝負，參加者，四圍擁擠不堪，其情形與鬥蟋蟀者然。

二 語言

侗族語言，與苗族完全不同，較之苗話，亦稍為好懂，也有與漢語相似之處，然因地域關係，其相互之間也略有區別，如漢語之所謂「方言」者。一般說法：呼子為「拉」，呼女為「拉日」。去說「白」，來說「媽」，那裏去說「白賴」。雞又味「白」是問吃飯沒有，「娘味言念」是問你有好大年紀。田叫「丫」，耕田叫「雜丫」，牛叫「粟粟」，狗叫「豆豉」，豬叫「榨木」，豬因叫「南木」。說話字音，用漢文字寫不出來的，約佔百分之八十。與漢語相同的，如稱父親為「爹」（讀勿丫），母親為「媽」，及姐妹等稱呼，也是一樣的。

三 生活

1, 居處——侗家多聚族而居，都稱為「寨」。普通一個寨，有三四十戶人家，亦有百餘戶的。房屋修蓋，木料居多，即牆壁亦多為木板所製，屋頂多蓋瓦，很少用草。若是棧房，樓上住人及存放穀

物，樓下則為廚房，牛欄，豬圈，廁所及堆柴草之用。

室內有一種特殊設備，在其他省分是少見的，即冬季取暖之「火箱」，以木製成長方形，高約二尺，四面不透風，上面開口，置於炕前，放炭火於內，一家老幼，圍坐其上，正可促膝談心。還有一種「火樓」，大都設在堂屋背後，以土磚及木板砌成，高出地面二尺左右，西廣丈餘見方，中間燃起大火，四周擺些矮凳，既可炊飯，又可取暖，但煙霧太大，四壁燻個漆黑。

2, 飲食——食物以米為主，農作多種稻穀一季，鮮有雜糧，麥作亦不重視。近年來稻收不豐，一般農家，產米不敷食用，多在山坡，挖蕪蕪根，搗取蕪粉，作配代飯。蕪根是菜內不可少的佐料，不但每菜必放蕪根，而吃飯時桌上還要置一蕪根一兩碟，用以沾菜吃。「醃湯」到了夏天，更是不可或缺。夏季喜冷食，早晨多煮飯，留作一天吃，中晚兩餐，不再舉火，飲亦皆冷茶。食鹽價昂，鄉間鹹味不可多得。

3, 服飾——本縣產棉很少，農民入冬仍著單衣，男女除作客外，皆係赤足草鞋。男子的服飾，與漢人無多大差別，女子完全短衣長褲，衣長及膝，腰束寬帶，左襟銀扣。青年婦女，喜穿藍色，女子皆蓄長髮，不論已嫁未嫁，在未生小孩以前概梳辮，盤於頭上，迨生有子女後，則改梳髻於腦後。婦女亦無耳環等物品之佩戴。

4, 婦女勤勞——男子身體多孱弱，婦女則個個健康，內而炊爨，外而田間，如鋤草，挑糞，挑水及趕場賣柴賣米等工作，大部皆為女子擔任；通常肩着百斤重擔，日行數十里，走起來很自然，毫不

四 習俗

1, 侗歌——侗家青年男女，皆諳於歌唱，這些歌的詞句和含意，多半是情歌，在家庭是不准唱的，所以叫山歌或侗歌。常有男男女女，三三五五的，約集於山坡樹下，席地對坐，一唱一和，互表情愛，以唱歌的多少分勝負，這是他們和他們戀愛的方

2, 趕歌場——趕歌場，就是逢場期那天，周圍三四十里各寨的青年男女，都新衣新帶，盛裝來趕場，這個場不是為買賣東西的，而是專為唱山歌的。每逢這個場期，山上坡下，滿都是人，到處是歌聲，男一羣，女一羣，觀望着唱和着。生意買賣，以賣吃食及手巾肥皂等物品，銷路最暢，午飯女子皆有情人招待。這種歌場，是有定期的，每年只有一

3, 婚嫁——男女經幾次「耍玩」，雙方情投意合，女子即告知其母，請冰人作媒，通知男家與女家訂婚。訂婚後，男女就可以公同往來，擇吉結婚。結婚時形式相當隆重，殺豬宰羊，款待賓客。夫婦年齡相當的很少，大半女大於男，相差十餘歲是很平常的事。

4, 回娘家——新娘在夫家住滿三天，第四天就回娘家，謂之「轉脚」，早晨去傍晚仍到夫家，再過二三天，又回娘家，此去，遇有節令，方來夫家，住三五天仍返，這時到夫家來好像是作客尙來時亦必夫家去接，不接決不肯來；如果婦對夫不甚滿意或女子另有其他愛人時，夫家即去接，也不肯來，甚至一年到頭，在夫家住不了一兩天。這些新娘的少婦，在娘家照樣的還可以與別的男子自由戀愛，唱歌奏玩。直到生了小孩，就回夫家而應安分守

己了。

5, 私奔——女子耍玩，到了相當程度，願意嫁給這個男子，而父母不同意，或是已嫁的少婦，每有私奔於她所愛的男子家中的，經月餘或幾個月不歸娘家。這娘家訪查或已身懷有孕時，也只得將錯就錯，男家就備十斤豬肉及其他禮物，夫妻一同到女家去「認親」。

6, 納妾——納妾風氣，甚為普遍，家境稍微寬裕或略有名望有勢力的人，家裏三妻四妾是很平常的，不少的二八妙齡女子，被一個四五十歲的男子納去為妾，在女子亦不介意，並且認為很光榮的。

7, 離婚——因為男女的結合太隨便及夫妻年齡之不相當，所以演出很多離婚的。夫婦小有齟齬，就要離婚。動輒起於男子，就把女子送回娘家去，出於女子，則不到夫家或竟私自改嫁。青年夫婦，

以女子要求離婚的較多。

8, 迷信——侗家特別迷信鬼神，一年四季，每天早晚，燒香敬神，大門口，天地神位，以及豬圈牛欄，都是要燒香的。豬圈上用白石炭滿印些手印在上面，說這樣豬纔可以長得肥及不癩瘦，人患了病，不知醫治，只事求神，病愈說是運氣好菩薩保佑，死去就是命該如此。

9, 忌日——年立春以後，逢戊日必忌，名為「忌日」。這一天不動土，不犁田，不鑿井，不軍水，不施肥，一直到「春社」始免忌，據說是怕冒犯着土神，而遭天旱虫災等禍，致釀成荒年。此外舊歷三，六，九，十二等四個月，值「土王用事」的日子，所忌尤甚。每當這日子前一天，各鄉都得打鑼，使家家戶戶，切記着這個忌日。假使有人犯了忌，地方不但嚴禁禁止，且要加責罰的。

編後記

本刊於三十年七月發刊，每月出版一期，迄今歷時一年又二月，共刊十四期。茲以本行農貸業務已遷移轉，本刊任務亦以終了，自本期後，即行停刊。編者個人自籌劃出版而至停刊，幸能始終與事，因之凡以往本刊努力不足與不週諸地方，都是編者個人負責任，當茲結束，併以告罪。倘使本刊對各同仁也有所貢獻或幫助，那末，編者先生與大家養成之功，謹此道謝。

這一期是十三十四兩期的合刊，所載宋總經理，貝副總經理，沈行王副經理的告同仁書，以及張心一先生的意見，陶副經理核閱督核的大作，都是本行農貸史上的重要文獻，當為各同仁所珍視。其餘各稿，賜稿的先生除本刊已會介紹者外，謹為介紹如后：
一、趙雨剛先生為本行踏支行經理，也是本行致力農貸最早的一位前輩。趙經理的一點省苗嶺南區農貸觀察記實——是親赴本行踏

完

省農貸區觀察的記錄。我們所談特別指出的：即本行辦理農貸，上至總經理，下至農貸工作同仁，無不腳踏實地的幹，切切實實的努力，同不避一熱心起勁一而後，我們希望這工作精神，和風氣，專業能一繼往開來。——
一、農貸觀察制度的建立，向為本行所重視，張葆良先生係本行湘支行農貸觀察員，雖的大作可供制度上或担任觀察工作者的參考借鏡。
一、邱文清先生係本行雁分行農貸副主任，在邵陽担任本行工合貸款事務，張寅生先生任在德縣工作，併此介紹。
一、未能登載的稿件，當分別寄還。
一、十一十二兩期連載，假使要現款排入本期，因作者即編者，不欲再佔篇幅，俾可多容他稿，所以停載。
一、同仁中倘欲保持本刊全份，而中間偶有遺失的，可函總處業務室補發。
朱惟祺 卅一年八月卅一日

本行農貸業務史略

本行農貸，肇端於民國十二年與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合作，于黃河流域舉辦之農村合作貸款。至直接辦理農貸業務，起自民國二十一年。歷年辦理狀況，因抗戰前之資料悉多散失，即二十七年後之各種記錄，亦於遷徙中殘損。茲為紀念農貸業務之結束，勉藉若干斷片記載，成此篇，時日既促，又未克向各同仁廣事徵集，疏漏之咎，統希諒察。倘承惠予指正，或寄示有關資料以補其缺漏，俾他日有編成完整史料之機會，尤所欣企。（編者附誌）

沿革

本行農貸業務，肇端於民國十二年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推行合作組織之際，當時本行以貸款由該會轉貸於農村合作社互助社。及至二十一年濟南支行在山東省舉辦之美棉產銷合作貸款三千七百餘元。乃為本行直接辦理農貸之始。二十二年續在龍山縣辦理信用合作貸款，貸額增至二萬四千元，是年陝省大旱，災情嚴重，本行為協助政府救濟災黎及恢復農民生產能力起見，於二十三年由津行先在陝省組織合作社貸放信用貸款，繼又因農民之要求而擴展至冀豫兩省；同年寧行與金陵大學實業部等機關合作，於江蘇縣組織合作社及作物改良會開始辦理信用儲押等業務。二十四年春，遷行則於江蘇安徽兩省與蘇太實業部改良會，皖省合作委員會，實業部駐皖辦事處及省農倉管理處等機關合作，辦理信用及稻穀儲押等貸款；浙行亦於浙省諸暨吳興一帶開始舉辦。二十五年更擴展及於贛，湘，鄂等省。二

十六年上期，渝行在四川內江資中等縣之蔗糖貸款，津行在綏遠包頭之信用貸款，以及粵省農貸之籌辦，益使本行農貸業務蓬勃發展。綜計本行農貸區域截止該年止已遍及十三省，貸款總額達一千三百十八萬六千元。惟自抗戰軍興，華北華東各省相繼淪陷，本行貸區內之冀，魯，綏，皖，蘇，浙，豫，粵等省之農貸業務，亦因戰事影響趨於停頓。二十七年漢口廣州失陷後，鄂贛兩省之農貸，亦被迫暫停進行。但本行為協助後方及戰區各地農民增加生產計，積極努力於後方各省農貸業務之開辦與恢復。二十七年增辦桂省貸區，二十八年增辦滇甘兩省貸區，並恢復浙豫兩省業務。二十九年度擴大農貸各行局分區辦理後，本行因戰事影響停頓之區域次第恢復，計在後方各省已普及於十三省，貸額增至四千九百二十二萬四千元，三十年度承二十九年度後增加湖北一省，並開辦閩省農貸業務，至此貸區共計十五省二百餘縣，而貸額亦增至一萬九千五百餘萬元，為歷年之冠。本年恪守四聯總處壓縮農貸之

農貸概況

本行辦理農貸，雖自民國十二年即已開始，惟直接貸款，起自二十一年，且該年貸額甚微，故普通多以二十二年為發軔時期。歷年辦理動態，要可分為下列二階段以說明之：

一 戰前農貸概況

抗戰前，自二十二年迄二十六年上期一階段中，又可分為1. 啓蒙時期，二十二年至二十四年；2. 擴展時期，二十五年至二十六年上期兩階段。

1. 啓蒙時期（二十二年至二十四年）之階段中，本行農貸工作着重於生產信用資金之融通，倉儲及旱災之救濟。在北方由濟支行與津行主辦，貸款

集中於魯冀豫之特產區及陝西災區，其對象以合作社及互助社為主；南方則由銀行、滙行、浙行主辦，貸款集中於蘇皖之信用及倉儲放款，浙江之蠶絲放款，其對象以合作社、倉庫及產銷合作社聯合社為主，並在各該省直接參加組社訓練等合作指導工作，以資提倡。

2. 擴展時期（二十五年至二十六年上期）：本行在在此階段中除對增產目標仍予着重外，並注重於合作社之訓練促進工作，北方之魯冀豫等省，就以往年之基礎，注重於各地合作社之實地之充實工作。南方各省，實行業務，在蘇皖已有基礎，亦就促使貸款對象之健全之途邁進。滙行二十五年春與蘇、湘、鄂，各省有關機關商定合作辦法，着手在各該省開闢新貨區，惟倉庫貸款於二十六年則因皖省倉庫管理處之裁撤而停辦；浙行於二十五年更與吳興等縣舉辦合作倉庫及信用生產等貸款。二十六年上期，川、粵兩省農貸區亦由滙粵兩行開辦。本行農貸工作，至此已達擴展階段，晚雖時時受時期之經濟性工作而逐漸步入積極協助農民恢復其生產力之建設性工作。

茲再將本階段各類貸款概況分別撮述如次：

(一) 美棉產銷合作 濟支行在魯省之棉業貸款，肇本行農村貸款之開端，二十一年即貸出三千七百餘元，經數年之慘淡經營，二十四年其貸區已普及鄉村建設研究院指導下之鄒平，及山東建設廳指導下之齊東、青城、高苑、博興、蒲台、惠民、商河、濰縣、高唐、夏津、邱縣、歷城、章邱等十五縣。二十五年復增臨清、館陶、濟陽、臨邑、高密、昌邑、平度、濱縣第五區等七縣一區，連原有共二十二縣一區，計二千四百三十社，六萬二千二百零八員社，推廣改良三十六號說里斯棉種，棉田四四

七，七〇四畝，產棉約達三四，四八〇，〇〇〇斤，價值四，八二七，二〇〇元。改良棉佔全省產量百分之十。津行於二十五年與正定棉業試驗場，倉庫津浦農村生產建設實驗場合作，在平漢鐵路之靈城，獲鹿，津浦鐵路之滄東光組織信用兼營生產合作社，發放說字棉籽，共組成一〇一社，放款五萬九千四百七十四元。陝省亦於二十五年由正定借調植棉指導員派駐涇陽縣推廣說字棉，成績甚佳。豫省則與蠶業棉作育種場合作，於同年開始舉辦。所需棉種，由本行直接向外國購運，分發農民，目的在推廣良種改善棉花品質，增加產量，并協助各縣合作社辦理運銷。各地舉辦以來，甚具成效。

(二) 信用合作 本行認為信用合作具有調劑農村經濟及訓練農民之機能，尤切合農村實際需要。除與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合作，開辦貸放外，於二十二年起直接於魯省龍山開始信貸，二十三年復因陝省大旱之後，急待救濟，津行乃於陝省災區大量組社貸款。同年又在豫豫兩省，實行在蘇皖一帶繼起推行。二十五年度中，浙、鄂、贛、湘三省復相繼舉辦，由是信用合作貸款一躍而為本行農貸主要工作之一。而本行對合作組織，力求「實」並重，貸款直接達於農民，則為歷來辦理信貸之特點。

(三) 農倉 本行貸款補助之農倉，分為普通農倉及農會合作社農倉兩種。普通農倉於二十四年起先舉辦於安徽省之和平縣、當塗、繁昌、宣城、含山。二十五年又增太湖、望江、宿松、潛山等縣，係與皖省農倉管理處合作，關於(A)倉址查勘(B)倉房設備(C)倉庫籌備等，均與本行洽商辦理。並由本行指導人員任籌備員。每倉向本行先行透支兩千元，以後以所得儲押證再向本行抵借，其業務雖不甚發達，但頗能予農民以新觀念，所惜此

項業務因二十六年皖省農倉管理處之裁撤而停辦，然各倉到期款項，均能如期本息清償。農會農倉與合作社倉庫，於二十三年由行與中央模範農業推廣區，青島農業救濟協會，濟屬作物改良指導委員會等機關於南京附近各縣大量推行，甚著成效。同年津行在河北定縣亦曾試辦，結果亦佳。惟以管理及治安發生問題，迄難普遍成立，僅二十五年在冀省大名南宮兩縣曾有舉辦。二十五年夏秋之間，浙行在諸暨吳興二縣普設合作倉庫一一六處，共押進米一三，二一一，五石，穀二一，〇七七，七石，放款七萬餘元，社員直接得益總數超過十四萬元。其收效較宏。

(四) 小麥運銷合作 小麥為北方重要農產之一，惟因品種不純，加之歷來播種惡習，農民又無團結，致以一畝不抵，其影響於農村經濟匪淺。本行為謀品種改良並補助小麥增產，計於二十五年在山東第一行政專員公署所屬之鄒縣、濟寧、滕縣、曲阜、濰陽、滋陽等六縣指導小麥運銷合作，敝做生產貸款，同年在豫省之開封陳留一帶，亦曾辦理優良麥種之推廣，對麥種之改良麥產之增加頗具成效。

(五) 農田水利貸款 北方各地每多苦旱，各縣農民亦深知掘井之益，各地掘井之風甚盛。惟多數小農因缺乏資金，無力舉辦，頗感痛苦。本行鑒於掘井事業確能協助農民增加生產，於二十四年起在豫省本行貸區內各縣首先倡辦，二十四二十五兩年內貸款八萬餘元，掘井二千餘眼；二十五年在冀省之齊魯、濰城、成安、肥鄉等四縣試辦，借款掘井者九十社，共掘新井二六六眼，放款一萬七千餘元。二十四年，實行與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局合作，於武進吳江二縣辦理灌溉合作社，貸款十餘萬以購置汲水機器，並用電力發動，使每畝二元之汲

水費用減至每畝五角。農民獲益甚大。

(六) 特產產銷合作 此階段中所舉辦之特產產銷合作，其特著者僅有蠶絲與茶葉兩種。蠶絲為我國一主要之輸出品，惟在國際市場因受東西各國競銷之影響，銷路日狹，絲價慘跌。再加商人之惡意剝削，農民所得收益，每每不敷成本。農民視青蠶為畏途，致鮮繭產量及品質皆不如往昔，其關係於吾國國際貿易者至鉅。二十五年春秋兩季，經政府之監督指導及浙行之宣傳協助，由浙行放款辦理合作供運乾繭者，有諸暨之西泖湖，楓橋，永興等聯合社，又蕭山東山蠶業生產聯合社及吳興之西北區聯合社，其所收鮮繭限於改良種，以示提倡。春秋兩季，本行在三縣五聯社經過六次放款，計有八萬餘元。各社社員直接獲益四萬餘元，蠶農間接受益約二十餘萬元。茶葉為各省特產之一，除臨淄一縣為純產烟區外，當以益都臨淄光三縣出產最豐，惟受經濟恐慌襲擊，市場競爭影響，銷路日蹙，價格降退，魯省建設廳為挽救整個茶葉前途計，於二十五年仿棉業合作辦法，使茶農得有組織，並介紹本行貸款，供給社員植茶必需之費用，是年共放十五萬零六百七十六元。

(七) 組社、指導、訓練 本行辦理農貸方式，自始即採取深入民間，力求實效之政策。故着手之初，極端慎重，各地合作組織，大多數由本行工作人員組成，調查指導不厭其詳；惟一經成立，即以簡便之手續使資金迅速流入生產者之手，款項貸出後，更隨時予以嚴密監督，故本行農貸深受各地農民歡迎，而歷年呆帳者極微，良有以也。至於訓練職員以求各社「質素」之提高，訓練農貸工作人員以謀工作能力之充實等，在啓蒙時期以工作甫行開始，尚未計及；及至擴展時期，則除對貸

款區域數增以外，積極注意及此，以奠定本行農貸工作健全發展之基礎。而外勤同仁亦多能乘此精神努力以赴。如實行每年舉行之合作講習會，巡行於各縣，太倉，寶山與太倉資農事改良研究所切實合作，努力於調查指導及訓練工作等；洋行於此尤多致力，以發展合作為辦理農貸之目標。曾規定凡辦理農貸之支行經理，務事主任，寄社主管人，以及一般行員，均須開辦講習會，並下鄉查社，每年由津行出題考試，作為考績之標準。實行以來，實多成果。其他如陝省二十五年改組區內各縣合作社；冀魯陝之選定表證社及協助舉辦合作講習會，訂定「合作社與本行往來條件」；冀省刊發之「河北合作通訊」；浙魯等省對合作社考成辦法及農村經濟調查辦法之訂定。豫省二十六年於百泉農貸人員之集中訓練；雲省農貸同仁每月之工作討論會等，俱為顯著之例證。

二 抗戰發生後農貸概況

抗戰發生以迄現在，本行農貸業務所遭遇之變化至鉅，可分為下列各階段以述：
1. 動盪時期：二十六年下期至二十八年；
2. 擴大時期：二十九年下期至二十八年；
3. 緊縮時期：本年度。

1. 動盪時期(二十六年下期至二十八年)：抗戰發生後，本行農貸業務因戰氛之蔓延而不得不逐漸撤退。二十六年撤退者有冀，魯，豫，豫，皖，蘇，浙，粵等八省，二十七年有湖北一省。其臨近戰區未經撤退各省如湘贛亦因戰局動盪不定，農貸業務類多收縮，但本行為推進後方各省生產計，二十七年開闢桂省貸區，二十八年我敵相持於各戰場，軍事已入於穩定階段，除開闢滇甘兩省貸區外，復將接近戰區之浙豫兩省農貸業務恢復。而四川一

省業務之推進擴充，尤為積極。故本行在此階段內已將經營重心移於西南各省，並積極作恢復收復區工作之準備。

2. 擴大時期(二十九年下期至三十年)：本行辦理農貸以活潑農村金融，增加農業生產，改善農民生活為目標，其工作基礎於抗戰以前早經奠定，工作成績，亦已頗為社會所重視。抗戰發生後，雖因戰事影響，於二十七二十八兩年無多發展，但總管當局，無時不在計劃準備以謀急速恢復。故自二十九年即作積極之推進，並竭力促成四聯總處擴大農貸綱要之頒佈，全國各地農貸自此由各行局分區辦理。此不僅使本行工作開展，抑且引動其他行局之農貸工作。二十九年以後，自整個業務進展上，放款數量上，或辦理方式上言，本行確已善盡其農貸之任務。且以本行農貸業務，既已具有相當規模，為謀業務組織系統之建立，及考核之嚴密起見，總處於二十九年有一農貸貸款人員組織服務待遇暫行辦法之頒佈，明確確定農貸在本行業務中之地位。是年貸區增至十三省，貸額增至四千九百餘萬元，三十年至二十九之後，復增加湖北福建二省，連前共十五省，貸出款則為一萬九千五百餘萬元。本階段本行農貸業務之中心不僅在使貸區擴大，以求普及於更多之農民，並遵照四聯規定，增訂貸款種類外，復積極提倡植樹節儲等工作，期使農貸工作深入農村之每一角落，以達成整個農村經濟之建設。經本行各分支行及農貸工作人員之努力推動，農貸對國家社會之貢獻，更倍徙於往昔。

3. 緊縮時期：(本年度)自太平洋事變爆發後，本行為適應券料來源之困難及恪守四聯總處農貸緊縮政策計，對各省農貸業務，要皆遵此嚴格推進，並利用餘暇，協助合作指導人員對各社作積極之

整頓。期以此機會，使本行貸區內之各貸款對象，得藉以充實其內容，穩固其基礎，俾能勝任未來艱鉅之建設工作。最近政府頒佈國家銀行專業之命令，並決定自九月一日起各行農貸業務由中國農民銀行統一接辦。本行遵奉政府命令而將此十餘年來所肩負建設農村之重擔卸卸，但本行歷來所期望促起國家社會注意而逐漸使農貸統一辦理之願望，至此得以實現，實亦本行引以告慰者。而本行辦理農貸之工作精神，當亦在我國農業金融史上留一業績。

本階段本行農貸工作與前大不相同，不僅貸區擴大，貸款種類，貸款對象及工作人員俱較前增多。而農貸在本行一般業務中獲得明確之地位一舉，益使工作效能有明顯之增進。茲將各類農貸業務分別簡述。

(一) 普通農貸 普通農貸包括生產、信用等類貸款，其範圍雖極廣泛，而其供給農民以生產上必需之資金以使其維持並增強其生產能力，則為共同主要之目標。推行所來，不僅使農民以獲低利貸款之援助得逐漸恢復其已失之生產能力；在本階段中且促使擴大耕地面積，增種各種雜糧以增加戰時軍糧民食之供給，直接間接對抗戰所貢獻者實不在少。普通農貸在本行各類農貸中佔比例最高，所收效果當亦最鉅，其用途以購置肥料，種籽，耕畜，食糧，農具，購置田地等為主。然以所包羅者過廣，亦過於分散，效果雖鉅，但並非顯現，在此難予逐一枚舉，茲僅就其舉筆大者概述之。(A) 擴大耕地面積：耕地面積之擴大，當以開墾荒山荒地利用休圃田地及恢復荒蕪之已耕地為主要因素，本行為使後方增產能有直接而迅速之成效及補救因勞力減少而影響於耕田逐漸減少之危機起見，除與墾務機關合作舉辦較大規模之墾殖貸款外，於西南

各省亦多注意於此項工作之推進。二十九年推行之初，僅有贛湘桂等省略有成績，三十年本行對贛省墾務處貸款，增加墾殖面積二千六百三十九萬餘畝，連前共墾四二，八九一，〇八三畝；湘省衡山一縣農民借款墾殖面積達萬餘畝；桂省柳城等十二縣貸款開墾荒地面積達七萬二千五百九十四畝；滇省貸款墾荒地積千餘畝；粵省翁源，龍川兩縣，直接或間接貸款墾荒地積共達八千餘畝。浙省於貸區內普通辦理多作貸款，使農民得利用休圃田地及開墾荒地，計增加耕作面積約二十萬畝。(B) 協助食糧增產：利用休圃田地種植冬季作物，亦為直接增產之一良策，本行於桂川浙等省會致及之，並在甘省與省府合作推行該省之增糧政策。桂省府於二十七年曾利用農民冬季田地之休閒，推廣小麥，借因雨水過多，成效欠著，二十八年乃改為推廣冬季作物，不限種類，本行農貸人員一律協助工作，在本行貸區內增種之冬季作物計二萬六千餘畝，二十九年指定以增種油菜，小麥，蕎麥為主，增種面積約三萬餘畝，三十年增種約萬餘畝。川省則於資陽，潼南，萬縣，雲陽等縣亦有推進，潼南縣之旱雜糧增種面積三萬四千餘畝。浙省則於前述增種之二十萬畝耕地中幾悉為冬季作物。至甘省則於三十年在天水，成縣，康縣，兩當，張掖，民樂等縣協助省府推行增糧政策，舉辦增糧貸款，亦頗具成效。他如協助貧民購置耕地，以使新者有其田；舉辦耕牛貸款，以補人力之缺乏；以及其他間接促使生產增加之工作，亦為本行農貸業務時所特別注重者。

(二) 農業推廣貸款 農業推廣貸款，已往併入於生產信用類舉辦，自二十九年四聯總處頒佈貸款準則以後，始行劃定為貸款之一類。惟本行對棉麥稻優良種之推廣工作於抗戰前早經辦有成效，本階段中除陝西省之改良棉種仍予貸款繼續協辦，其他各省之推廣工作亦頗有長足之進展。除本行與各行局聯合辦理之農業推廣貸款不計外，如湘省本行貸區內推廣改良棉種（南特號茶粘三五號）八千二百五十餘畝，每畝可增產稻谷一市石；又祁陽推廣油桐五千六百五十四畝。桂省融縣推廣優良棉種二萬〇八百餘畝；其他如中渡縣推廣堆肥，柳城縣推廣水稻，甘蔗良種，對於增產工作，裨益良多。尤以二十七年起，本行與富滇新銀行等組織雲南木棉貸款銀團，於滇省開遠，蒙自，建水等縣推廣木種巴達七千餘畝，為西南僅有之長絨棉樹立初基。餘如蒙自之蠶業新村公司，由總處投資二百五十萬元，當年植桑一萬畝，收絲八十擔，絲棉二百斤，並種木棉四百五十畝；酒精原料農場貸款十萬七千餘元，在開遠大莊，蒙自草壩二地推廣種植甘蔗。粵省和平縣透過保社之普通農貸而用於農業推廣者，如多作貸款，增種小麥五千畝。川省本行單獨與四川農業改進所簽訂優良蔗種貸款合同一種，計為國幣二萬一千元，作為該所推廣瓜哇二八七八號蔗種六十萬斤之用。此外，萬縣與農推所合作，由本行所辦萬庫貸放洋芋密種貸款，協助農推所勸導農民保育再生稻種各糧等工作，奉節縣協助棉改所試種一百萬棉一甚成功；開縣則與農推所合作室合作，貸放豬牛貸款，并接受農處之委託，貸放推廣所以魚種貸款，榮昌縣對工業所需菴蕪子及用作肥料之荳子均曾與農推所協作推廣。甘省天水木行爲改造關南棉產，於廿九年會與甘肅省農業改進所及合作委員會合作，辦理推廣棉種及改良品種，三十年度協助天水農推所向各合作社推廣斯字棉三五，八〇〇斤。陝省本行貸區內設有農業推廣所者，本

行農貸人員與之聯絡，并協助推廣工作，成效最著者為渭南，計推廣斯字棉種四五，九八四畝，推廣陝農七號小麥種三七，二〇〇畝；臨潼亦推廣陝農七號麥種二千畝，莖芒麥種五千畝，在陽湖縣棉之推廣工作，亦著成效。

(三) 田水利貸款 本行在抗戰前即曾注意於農田水利工作，當時於豫冀等省苦旱之區舉辦井井貸款，江蘇武進吳江兩縣舉辦灌溉設備貸款。及至抗戰發生後，後方為增加生產，對於興修水利之工作，始為各方所深切注意。三十年度以前，本行實區各省內除江西一省，餘皆因格於農本局與各省簽訂之合約，對大型農田水利工程未克着手舉辦，其所以各地及人才缺乏及環境特殊等問題，在本階段之初期尚未能普遍推進。農貸擴大後，農田水利貸款中之中型及大型水利工程，則由各行局聯合貸款，初由農本局代表辦理，三十年起轉由中國農民銀行代表辦理，本行按照農貸比例攤放百分之二五。三十年度共計貸出三〇，三六八，六九八元，與辦大小水利工程二，〇五九處（內有二五八處尚未完工），本年度已由四聯總處核定之貸額則為九千七百餘萬元。至本行單獨舉辦之水利事業，三十年四月與甘肅省政府合作，投資七百萬元以成立該省水利林牧公司，從事於全國最難解決之甘肅省水利建設工作。迄至三十一年六月底止，計接辦甘省府經辦之滄源溝二渠，於五月間先後完成，已放水灌地六萬八千畝，新辦涇濟，洩惠，北澗，永豐，夏惠，洩惠，酒金，新蘭，永中，北源等十渠工程，均已進行。此外復組查勘隊三隊，以查勘全省之水利工程。他如森林畜牧部份之事業，亦多承辦。其餘本行在各省單獨貸放之小型農田水利貸款，例

如：贛省於二十九年冬季由本行單獨與該省水利局訂約貸款，截至本年三月已貸出一〇六，〇〇〇元，建築水利工程十五處，受益農田二四，六五二畝，俱係以各縣水利協會為貸款對象。湘省陵零，新田，湘鄉，祁陽，常寧，衡山等六縣，截至本年三月底止，已辦有水利工程一五二處，以合作社為貸款對象，共計貸出四七六，五八〇元，受益農田五八，八七八畝。桂省因本行貸款，中渡縣與辦水利工程五處，灌溉農田面積一，五〇〇畝，武宣縣辦有一處，柳城羅城二縣各辦有二處，此外正在着手辦理者，尚有二十五處。滇省安寧縣辦有水利工程一處，貸款一〇，六二〇元，受益農田二七二畝。粵省龍川，河源，樂昌，和平等四縣，直接貸出水利貸款計五萬八千餘元。龍川縣小規模修築堤岸一百八十餘起，受益農田二，八〇〇畝，河源縣各合作社貸款修築堤岸九起，受益農田七百餘畝，樂昌和平二縣貸款興辦水利，受益農田亦在二千畝以上。陝省本行於洋縣城固二縣貸款四萬五千元協助興修水利工程二處。川省內江開縣兩縣經由合作社貸款六一，五八〇元，各辦有水利工程一處，受益農田共計七五五畝。浙省淳安，衢縣，龍游等三縣各有小型水利工程一處，皆係整理工程，共計貸款九千餘元。皖省旌德縣三溪鄉亦有小型水利工程一處，本行會貸予三萬元，受益農田約千餘畝。綜觀本行在各省單獨貸放之小型水利貸款，其總數雖不過九十餘萬元，而收效則頗宏，已能逐漸轉移一般農民「靠天吃飯」之觀念，並對農產增加有直接迅速之成果。故本年各省皆積極協助舉辦中。

(四) 特產產銷貸款 本行為國際匯兌銀行，舉凡有關換取外匯之特產如桐，茶等之促進，向所注意，同時對後方必需之各類特產如棉花，糖，紙等亦同樣予以重視。故在貸區內有各項特產者皆貸予必需之生產加工及運銷資金，以求其產量之增加品質之改善，年來雖以國際路綫日蹙，外輸物資之出路日蹙，但為久遠計，仍多繼續予以資金協助，以謀抗戰勝利後之急速恢復，良以桐茶等之生產原非短期內所可激增者，如不預為準備何以應付將來。

(1) 桐油：桐油為我國主要外輸物資之一，其產量以四川最豐，湖南次之，其餘各產桐省份之產量較遜。惟年來統購之價格有時低過植桐成本，故桐油之產量銳減，桐農多將桐樹砍伐改種其他作物。益以桐農缺乏組織，對桐油之銷售更難獲得合理價格，本行為維護桐油之生產及救濟桐農之生活起見，於本行貸區內視實際情形酌量舉辦桐貸。例如川省巫山，雲陽，奉節，巫溪，及開縣等縣，均有桐產，本行擇其尚有發展可能（如開縣之數桐油產銷社）者，繼續貸款予以扶持。桂省農貸區各縣均宜植桐，二十八年經本行貸款推廣者一千畝，二十九於雜容，中渡，融縣，修仁，象縣等五縣力予推廣，總計增種桐場三千畝，植桐十五萬株。湘省本行貸區內之零陵，衡山，湘鄉，嘉禾，祁陽等皆為產桐區，本行於衡山縣協助植桐二萬七千株，於祁陽推廣植桐五，六五四畝，又本行協助之湖南湘青南植桐社第一林場成立未久，亦已種植桐苗一萬餘株。浙省五區富產桐油，本行為推行桐農合作產銷，協助政府收購起見，經於三十年六月間約同浙省合管處質委會浙處復興公司等有關機關商合作桐油貸款辦，洽定自淳化開化遂安三縣入手，由各方協同辦理，其集中桐白加工提煉及共同運銷事宜，均由合作社經營，所需費用歸本行按時貸款，製成桐油則由復興公司保證收購。三十年本行貸款各社製成桐油計五十萬元；並於桐子登場時復

經擬具浙皖桐油合作產銷貸款計劃報核定，詎三十年抄農貸奉令緊縮，僅於遂安之安陽鄉，淳安之賦溪進賢兩鄉，龍游之行佛鄉靈山鎮，壽昌之西華鄉，第四及十一兩保社繼續酌貸集中桐白。此外，本年本行發動之推廣植桐工作，各地計劃推廣植桐者甚多，對桐樹增植及將來之桐油產量頗多裨益。

(2) 茶葉：茶為外輸內銷主要產品之一，其運送之困難與前述之桐油相同。年來不僅市場滯滯，其產量亦見銳減。本行曾於貨區內之浙皖贛等省努力於茶葉之救濟及茶商之維持。浙省茶葉係依據四縣茶商與東南茶區場聯合會所訂協議辦理，經規定以淳遂平水溫州三處為貸款區域，辦理之初，適因浙局突變，經與有關機關洽定，先從淳安遂安開化三縣入手扶助茶農組織合作社，集中毛茶，並設廠加工精製。所有集中加工費用歸由本行辦理，截至三十年代淳遂區箱茶及毛茶收購事宜已由場聯合會依約介紹中茶公司向本行轉帳貸，款總共二百四十萬元，共集中毛茶計四萬，三四六擔。皖省為我國茶業中心區域，每年輸出達二萬五千餘擔，抗戰事發後因運銷困難，一蹶不振。本行與東南茶區場聯合會合作，於休寧歙縣祁門等三縣辦理茶貸，三十年度計貸款三百七十八萬元。浙省淳梁盛產茶葉，品質優良，向為換取外匯之物資，三十年度支行與東南茶區場聯合會訂約，對該縣二十三茶廠，十四茶葉產銷社貸放生產款八十萬零五千元，運銷款六萬四千二百六十元。各廠社共製成箱茶一七，二五〇箱，總值約達四百四十八萬五千元，餘如湘滇等省，亦均舉辦。此外，本年本行推廣植桐工作對茶樹之增植，亦頗注意。

(3) 棉花：本行對貨區內棉產之協助增產，除於二十七年即於雲南與貴滇新等行組織木棉貸款

銀團，由本行任總辦事之職，從事於西南僅有之長絨棉區推廣外，更自改良品種入手。故在陝省之涇陽，三原，渭南，臨潼等縣；甘省之天水，徽成等縣以生產貸款方式協助推廣品種優良之斯字棉，其成效均著。在四川省會同農本局、中農行、省合庫訂立四川棉產放款細則，由本行代表，以推行三台、射洪、遂寧、樂至、蓬溪、中江等六縣棉業生產、利用、運銷儲押等貸款，後以推進未能順利，乃與農改所另定棉種貸款，本行撥放十萬元以推廣優良棉種。浙省則於五區之衢縣，龍游，江山，常山四縣會同合作指導機關輔導棉農組織合作社，辦理棉花之集中加工運銷；所有各社加工後之皮花歸由浙江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運銷，各社所需資金由本行輔設之各該縣合庫發放。

(4) 蔗糖：川省本行貨區內之內江，資中，資陽及簡陽四縣甘蔗產量頗為豐裕，惟一般蔗農以缺乏組織，歷年來倍受當地糖房「預留青山」及「長項」等惡習之束縛，生活異常艱苦，甘蔗產量品質以及製糖之技術，亦因此大受阻遏，俱無進展。自遂行於二十七年一月在各該縣開始協助蔗農產銷合作社，實以甘蔗生產及製糖加工貸款，創設評價制度，評定甘蔗生產成本及製糖製造成本，並介紹爪哇二八七八號優良蔗種後，不數年內，各該縣蔗農俱已遷徙糖房之束縛而趨於自主自立之境，甘蔗品質及製糖技術亦頗有改進。故截至二十九年秋宜昌失陷，蔗糖銷路減少，及三十年一級物價暴漲之前，各該縣之甘蔗重要性係與年俱增。(參閱中行農訊第十二期第十頁)本行備貸對後方糖產及動力酒精原料之維持，確盡其最大努力。二十七年本行對該四縣之蔗貸計共六十萬餘元，至本年七月止其貸款餘額已達六千餘萬元。桂省本行貨區柳州城維

容融縣等處均產糖蔗，以往蔗農短於資本，或製片糖或售糖水，所得不足糊口。抗戰發生後粵糖輸入減少，湘滇等省需要反見增加，桂支行於二十八年春在柳州協助蔗農加工製造白糖，成效甚佳。二十九年復擴充至容融兩縣，貸出蔗糖生產及加工設備資金十七萬餘元，復以現有蔗糖運化，糖份不多，特與廣西農事試驗場合作，於柳州之社冲等數鄉選擇特約農家，以育成新糖「桂蔗一號」「桂蔗二號」作良種示範種植，計六十畝，成績甚佳。三十年推廣良種並協助增產結果，蔗糖增產一八，〇四七擔。又本行在贛省南康縣之蔗糖貸款八十三萬九千元，亦大有裨益於蔗農。

(5) 紙：抗戰時期，洋紙來源斷絕堪虞，實有增加土紙生產以適應各方需要之必要。贛省本行貨區之永豐，樂安，崇仁三縣，均為產紙區域，年產三萬餘担，三十年本行着手貸款協助增產，計貸放生產款十六萬元，運銷款四萬元。粵省本行貨區七縣產紙均豐，尤以仁化之長江鄉為最著；其餘連平，和平等縣之紙戶，為數亦多，乃於各縣協同合作人員組織產銷社，並予以生產及運銷貸款，以促進紙業之產銷，三十年內仁化一縣，已貸生產款十一萬元，其餘和平連平等紙業貸款亦達十餘萬元。本年復貸款並派員協助各該社紙產之運銷。此外除上述各項特產外，復有四川省：隆昌之夏布；榮昌之豬；簡陽之柑橘與棉；資陽之茶葉，廣西省：中渡維容之藍靛；融縣維容榴江荔浦之茶油。江西省：永豐吉安吉水之茶油。雲南省：蒙自開遠建水之木棉，以及甘肅省：岷縣之當歸。以上各種特產，本行或供給以籽種，運銷費用等貸款，或邀專家指導以謀改良，目的要在謀其品質之改進與產量之增加，以應付戰時物資短絀之急需。

(五) 特種貸款 本行各地總辦行處遵照總辦第五屆農貸會議決議之農貸方針，對貧區內特種部族抗戰軍人家屬，榮譽軍人及戰區難民等皆儘量貸款予以扶助。對鄰近戰區各缺糧省份，利用合作機構貸予食鹽消費貸款以濟鹽荒。

(一) 特種部族貸款：湘南苗民，僻處深山，風氣閉塞，生活簡陋，知識低落，然其秉性忠實，刻苦耐勞。本行在該區組織貸款，參加者約千餘人，均能開山墾荒，種植雜糧，其生產能力，實不超於漢人。桂省蒙山等六縣區本行於二十八年即已開始組織，三十年組成二十八社，貸款約三十萬元，較二十九年增加約六倍，並徵用僑胞農貸員一人，專資辦理，受益僑民二萬五千八百餘人。滇省開遠，來自之「土佬」，建水之「黑夷」，安海之「苗族」及鳳流，大理等縣之「民家話」等特種部族，均已組織貸款。粵省樂昌縣內有僑民社員百餘人，已貸款二千五百元。黔省從江等縣自本行推進苗區農貸工作以來，其情形至為順利。各苗區村寨派人請本行駐縣農貸人員組織貸款者甚夥，本行對此種請求儘先予以組織并貸款，俾獲苗情感，益臻融洽。計共組成二十社，貸款一七、二二三元。又天柱縣漢寨，高樓，潤松，八陽，平地，藍田，奎慶，邦洞，執營，遠口等地兩胞所組之合作社亦經本行分別貸款。甘省夏河，臨潭，卓尼等藏族番族區域組成一八八社，貸款二六五、五〇〇元，並擬以卓尼為中心組成番區合作網；又張掖縣亦組成一番民合作社，貸款二、五〇〇元。

(二) 榮譽軍人及抗屬義民貸款：除與四行局聯貸各省榮務處貸款由該處轉放與義民，從事農業及副業生產。又湘省聯貸軍政部榮譽軍人生產專辦處貸款外，本行直接辦理者，如湘省對抗屬貸款，特予優待，提高貸額，並擬借重員協助代耕，頗予抗屬以精神之安慰。桂省中渡縣軍政部榮譽軍人第十二臨時救養館，有傷殘士兵三千餘人，二十八年由本行貸款從事捲烟，織布，製麵等農工業生產業務。滇省榮譽軍人及抗屬參加合作社貸款者各縣皆有。粵省河源縣對抗屬予以農業及副業生產之貸款，並在還款時期特別予以便利。四川榮昌，地處川中，人口稠密，抗屬為數甚多。年來本行於該縣倡導抗屬參加合作組織，以取得低利資金之資助，增益生產。本行工作人員除向各社宣示以吸收抗屬為考成之一項外，於抗屬貸款，盡量予以便利。自倡導以來，各社抗屬社員人數已大量增加。

(三) 食鹽消費貸款：贛省原非產鹽區域，本行貨區內各縣間多接近前線，來源缺乏，鄉民購鹽極感困難，以致私鹽每担價值竟達千元左右，食鹽關係民食與安定後方治安，至為重大，故本行對於此項貸款，盡力扶助，消彌鹽荒，人民得免淡食之虞，咸表好感。三十年共計貸出一、三〇三、四〇〇元。浙省常山龍游衢縣等處，本行於三十年透過鄉鎮合作社放之食鹽消費貸款頗博社會好評，本年且作大量之推進。湘省本行貨區之衡陽縣之食鹽消費，亦已着手協助試辦貸款。

(六) 農村副業貸款 本行於貨區內各地，除對農家之養豬養雞等副業鼓勵借辦外，每視原料之供給原有當地手工技藝之情形，利用農閒季節，提倡有關手工藝之農村副業以增後方物資之產量並提高農民之收益。如贛省本行貨區內，產土布者達六縣，年產七十萬零八千疋，本行三十年度曾貸以生產款四五七、三〇〇元，運銷款五〇、四〇〇元。粵省在龍川之鐵場橫坑洋貝等鄉，買紗織布之貸款係通過保社而貸出者。計增加織布機一百二十架，從

事此項作業之借款社員約三百餘人。甘省天水縣三陽川農村紡織業向稱發達，所產棉花亦甚優良。惜農民紡織技術落後，成品之產量及品質均不能適合市場需要，本行為輔導改進起見，於三十年八月起着手輔導各信用合作社兼營紡織業務，並協助社員將原有舊式織機改為手拉梭。截至目前，信用兼營紡織社數已增至十五社，社員已達六百餘人，社員家屬之參加紡織者已有一千六百餘人，每月可出標準國布六千八百餘疋，並於同年十二月成立三陽川合作社紡織聯合供銷處，担負各社員原料之供給，成品之推銷，以及改良紡織機具，訓練紡織技術等工作。計已收受社員所產白布一萬零一百七十八疋，運銷陝西及岷縣兩地。又兩富縣紡織亦甚發達，惟技術陳舊影響生產。本行特集全縣四十三信社，籌集股金，於城區創辦機器紡織社，於三十年八月十五日正式開工，藉資指導，且可借機訓練技術人員，以及改良舊式織機，增進生產。陝省洋縣各信用社亦多仿照天水之例兼營紡織副業，亦具成效。此外，川省隆昌之麻布紡織，榮昌之養豬及陶器；浙江淳安之燒製石灰；陝西涇陽等縣之養蠶；甘肅西固之冶鐵鑄錳，岷縣之栽培大黃黨參等藥材以及各地推行之植樹工作等，亦多裨益於農家經濟。

(七) 鄉村儲蓄之推進 推行儲蓄，足以養成節儉風氣，吸收游資，用於生產事業；勸儲餘谷以防積荒，有助於國家社會及安定農村經濟者至大。本行因是於二十九年訂定推行農村儲蓄辦法，由各省市農貸工作人員，在不妨礙原有事務之原則下，利用工作之便，積極推進鄉村儲蓄事業，其方式有二：一為指導合作社辦理儲蓄金儲糧，一為勸購節約儲蓄券。

(一) 指導合作社辦理儲蓄金儲糧：各省本行農貸人員指導合作社辦理儲蓄業務，均稱努力，其較著者如湘省各縣合作社社員已對儲蓄意義明瞭，並經養成儲蓄習慣；桂省各縣指導合作社社員按月儲蓄，滇省提倡合作社辦理各種儲蓄業務，按月實行，如建水縣實行儲蓄之社達八十餘社，會澤縣各社儲金達二萬八千餘元，鎮南縣各社辦理存款業務總額達一萬六千餘元。四川省永川縣各社自存之

款，特予優待，提高貸額，並擬借重員協助代耕，頗予抗屬以精神之安慰。桂省中渡縣軍政部榮譽軍人第十二臨時救養館，有傷殘士兵三千餘人，二十八年由本行貸款從事捲烟，織布，製麵等農工業生產業務。滇省榮譽軍人及抗屬參加合作社貸款者各縣皆有。粵省河源縣對抗屬予以農業及副業生產之貸款，並在還款時期特別予以便利。四川榮昌，地處川中，人口稠密，抗屬為數甚多。年來本行於該縣倡導抗屬參加合作組織，以取得低利資金之資助，增益生產。本行工作人員除向各社宣示以吸收抗屬為考成之一項外，於抗屬貸款，盡量予以便利。自倡導以來，各社抗屬社員人數已大量增加。

(三) 食鹽消費貸款：贛省原非產鹽區域，本行貨區內各縣間多接近前線，來源缺乏，鄉民購鹽極感困難，以致私鹽每担價值竟達千元左右，食鹽關係民食與安定後方治安，至為重大，故本行對於此項貸款，盡力扶助，消彌鹽荒，人民得免淡食之虞，咸表好感。三十年共計貸出一、三〇三、四〇〇元。浙省常山龍游衢縣等處，本行於三十年透過鄉鎮合作社放之食鹽消費貸款頗博社會好評，本年且作大量之推進。湘省本行貨區之衡陽縣之食鹽消費，亦已着手協助試辦貸款。

(六) 農村副業貸款 本行於貨區內各地，除對農家之養豬養雞等副業鼓勵借辦外，每視原料之供給原有當地手工技藝之情形，利用農閒季節，提倡有關手工藝之農村副業以增後方物資之產量並提高農民之收益。如贛省本行貨區內，產土布者達六縣，年產七十萬零八千疋，本行三十年度曾貸以生產款四五七、三〇〇元，運銷款五〇、四〇〇元。粵省在龍川之鐵場橫坑洋貝等鄉，買紗織布之貸款係通過保社而貸出者。計增加織布機一百二十架，從

款總計達三六，七九三，五〇元。陝省涇陽，維南及渭南三縣合作社儲金一八，二〇八，七五元，儲棉一〇，五〇〇元，儲麥九〇〇元。甘省卓尼，臨潭，酒泉，兩當，張掖，民樂，廣武等七縣各社儲金達五〇，〇六四，五九元，儲麥九九六，四八市石，成績尤著。

(2) 勸購節約儲蓄券：本行設貸人員，隨時隨地利用機會，宣傳儲蓄利益，向合作社及鄉村住戶勸購儲蓄券。合作社方面除將股金，公積金之一部購買儲蓄券外，並向社員個人勸儲。總計二十九年度各省勸儲之儲券約達百萬元之譜，三十年度內各省勸儲者共達三，五三二，三〇九元，數雖不鉅，而節約風氣，已分播於窮鄉僻壤，假以時日，收效必宏。

(八) 輔設合作金庫 本行爲協助建立合作社自有，自營，自享之合作金融制度起見，於二十九年四月起由跨支行及漢支行分別在黔省平越，雲安，滇省安甯等三縣先後試行輔設合作金庫，同年又在川省接收四川省合作金庫輔設之永川，銅梁，潼南，萬縣，雲陽，奉節，開縣等七縣合作金庫，在甘省接收中國農民銀行輔設之洛陽，張掖兩縣合作金庫，並對豫省合作管理處輔設之洛陽，禹縣二縣庫給予透安貸款。三十年復先後接收本局輔設之川省巫山，巫溪，鄂省巴東，秭歸，桂省平南，蒙山，陝省洋縣及浙省龍游等八縣合作金庫及農民銀行輔設之黔省榕江一縣合作金庫，並於浙省之衢縣，江山，常山，開化，衢山，遂安，淳安，諸暨，壽昌及新昌等十縣輔設合作金庫。本年一月二十日川省大足縣合作金庫，亦由本行接收輔設。綜計經本行輔導及透安貸款之合作金庫，截至目前共達三十四庫。惟各合作金庫以合作社自籌資金不易，開支太大，成效甚少。三十年度除一部份合作金庫因與本行簡易儲蓄處併設，其開支由簡儲處分撥故有盈餘外，餘多虧損。本年度一般物價漲跌甚劇，各庫所負擔之開支更將加重，虧累當在意料之中；連年虧折，合庫根基勢將動搖，其影響於各地農村金融者至鉅，不容吾人忽視。本行之未積極於合庫之輔導而對之取試辦態度者，其原因在此。茲將本行輔設之各縣合作金庫概況列表如次：

各縣合作金庫概況

省 縣	原輔導機關	本行接收日期	股 本 金 額			透支金額 (千元)	三十年度盈虧情形		
			合作社	其他機關	本行提倡股		盈	餘	虧 損
四川	萬縣	四川省合作金庫	29年七月十日	13,040	—	189,960	2,000		4,303.89
	雲陽	四川省合作金庫	29年七月十日	6,310	10,000	182,470	1,936		11,341.66
	開縣	四川省合作金庫	29年七月十日	5,150	28,140	166,710	1,254		17,217.01
	奉節	四川省合作金庫	29年七月十日	13,250	1,000	189,500	858		2,644.94
	南川	四川省合作金庫	29年七月廿六日	13,330	—	186,670	1,789		
	銅梁	四川省合作金庫	29年十一月廿日	4,380	2,000	193,620	1,974		4,625.24
	永川	四川省合作金庫					2,600		
	大足	四川省合作金庫	三十一年一月廿日	5,340	13,910	181,050	1,613	4,757.84	
	巫溪	農本局	三十年八月十日	2,310	—	97,690	602		7,919.22
	巫山	農本局	三十年八月廿日	3,560	—	96,440	930		8,915.97
湖北	巴東	農本局，中農行	三十年八月十日	6,720	9,330	83,950	419		14,552.51
	秭歸	農本局	三十年十一月一日	2,260	9,810	87,930	390		7,844.20
貴州	平遠	本行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1,980	9,900	88,120	332	12,359.00	
	遵安	本行	廿九年五月十九日	112	9,820	89,060	18		6,961.28
	榕江	中農行	三十年八月廿六日	11,230	10,030	78,740	550		2,387.75
廣西	平南	農本局	三十年三月十五日	14,890	—	97,160	1,282	7,406.27	
	蒙山	農本局	三十年五月四日	12,190	80	94,600	1,289	152.85	
雲南	安甯	本行	二十九年六月十日	25,980	37,165	37,155	1,865	7,021.07	
甘肅	酒泉	中農行	廿九年九月十九日	5,980	—	94,020	—	9,572.46	
	張掖	中農行	廿九年九月廿日	49,380	—	50,620	1,181	15,676.41	
陝西	洋縣	農本局	三十年五月廿日	5,820	—	95,770	—		1,150.90
浙江	龍游	農本局	三十年四月十一日	6,770	—	97,680	684	8,265.85	
	衢縣	本行	三十年二月廿四日	2,050	—	97,950	651	9,304.45	
	開化	本行	三十年三月一日	—	—	—	933	6,318.59	
	常山	本行	三十年三月三日	5,580	—	94,420	711	8,867.07	
	遂安	本行	三十年三月十六日	3,260	—	96,800	513	4,930.91	
	江山	本行	三十年八月廿日	140	35,900	113,960	528	1,034.62	
	蕭山	本行	三十年十一月十日	3,430	3,390	93,180	215		1,716.63
	諸暨						628		
	壽昌						655		
	新昌						690		
	淳安						803		
河南	洛陽								
	禹縣								

附註：1. 四川永川，浙江諸暨，壽昌，新昌，淳安及河南洛陽，禹縣等七縣合庫以資料不全未列入，

2. 股本金額係三十年度之數字

3. 透支金額係截至本年八月十日之數字

縣	江	南	河	北	河	西	陝
(一縣)	江甯	(十二縣) 豐安，許昌， 寶縣，開新， 洛陽，封鄉， ，，，，，	(十二縣) 肥鄉，成安， ，，，，， 柏鄉，，， ，，，，，	(十二縣) 定縣，趙縣， ，，，，， ，，，，， ，，，，，	(六縣) 三原，臨潼， ，，，，， 高陵，長安， ，，，，，		
(九縣)	山，泰州，深 ，太州，東水 ，倉，江台， ，嘉寧，句容 ，實定，，容	(十八縣) 關陰，陳留， ，，，，， ，，，，， ，，，，，	(十六縣) 極，堯山， ，，，，， ，，，，， ，，，，，	(六縣) 全上			
(十三縣)	無錫，吳興， ，，，，， ，，，，， ，，，，，	(十六縣) 餘向，滑陽， ，，，，， ，，，，， ，，，，，	(二十一縣) 東獲，邯鄲， ，，，，， ，，，，， ，，，，，	(六縣) 全上			
(二十二區)	高啓，青上，高 ，東浦海，淳遷 ，兩及，南南， ，，，，， ，，，，，	(十五縣) 貨商，增， ，，，，， ，，，，， ，，，，，	(三十三縣) 安永，正南，滄交 ，，，，， ，，，，， ，，，，，	(十縣) 武功，咸陽， ，，，，， ，，，，， ，，，，，			
		(三縣) 舊導，各資，陝 ，，，，， ，，，，， ，，，，，		(十縣) 全上			
		(三縣) 全上		(六縣) 臨陵，長安， ，，，，， ，，，，， ，，，，，			
		(洛縣，偃縣，滎陽，洛 ，，，，， ，，，，， ，，，，，		(十三縣) ，城平，臨陵，長 ，，，，， ，，，，， ，，，，，			
		(十七縣) 全前		(十七縣) 山，武 ，，，，， ，，，，， ，，，，，			
		(十七縣) 全前		(十二縣) ，城平，三南，長 ，，，，， ，，，，， ，，，，，			

計合	西 山	遠 綏	建 甯	肅 州	甘 肅	北 滿
(一縣)						
(五十縣)						
(八十二縣)	太原 (一縣)	包頭 (一縣)				
(一百卅四縣)						應城，京山，鍾祥。(三縣)
(二百廿六縣)						武昌，增，廣濟，荊門，京春。(七縣)
(八十八縣)						均縣，增，康，助，陽，保。(十縣)
(八十二縣)					(四縣)	眠縣，西固，卓尼，臨潭。
(百三十九縣)					(十三縣)	天水，成縣，徽縣，兩當，康縣，西縣，臨潭，卓尼，西和，張掖，武山，酒泉。
(百四十八縣)					(十三縣)	襄陽，巴東，科陽，(三縣)
(百五十六縣)			(十二縣)		(十三縣)	全上

註：戰區邊區貸款由本行代表辦理之區域以及各種聯貸區域，概未計入。

管理機構、會議及人員

一 管理機構

農貸在本行一般業務中之地位，在二十九年總處頒所「農業貸款人員組織服務待遇暫行辦法」之先，迄未予以明確規定，故本行各經營農貸之分支行內部之管理農貸組織，皆視其農貸業務之繁簡始酌予設置。總處設農貸放款委員會，秉承董事長，總經理及總稽核之命辦理一切關於農貸事宜。其委員由總稽核就業務有關及有農業與農村經濟學識經驗之人員中選出，陳請總經理指定之。各分行管理農貸組織，在最初三年因業務之繁簡，彼此稍有不問。除由分行經理兼負責主持外，有設農貸組專管其事者，如滬寧津等分行，亦有不易設組者，如浙魯粵等行。自二十五年起，凡農貸業務較繁之分行均得酌設農貸組。至農村工作人員，則有視察員，主任指導員，指導員及助理員之分。其人數之配備亦視工作繁簡而各省多寡不一。及至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農業貸款人員組織服務待遇暫行辦法」(參閱「中行農訊」第三期十七至十八頁)頒佈以後，農貸業務已列為各分支行處主要業務之一，與本行其他業務並立於同等地位。三十年復附入工合貸款部份。就該「暫行辦法」第一章組織大綱內所列七條之規定：總管理處業務管理室設業務稽核及稽核，承總副經理及總稽核副總稽核之命，掌管擬定業務推進行計劃，審核辦法，審核及考核並監督各地農工貸業務；徵選堪辦農工人員等事宜，並派視察員以資助理。辦理農貸之各分行設立農貸股，派主任一人，事務特繁者得派副主任一人，或二人(如兼辦工貸者副主任一人以工貸員充之

秉承經理之命，辦理：轄內農工貸事務；擬定計劃，契約，辦法；推請調度轄內辦理農工貸人員並考核其成績等事項；並派視察員，輔導員助，理輔導員若干人以資佐理。負責辦理一省或數縣農貸之支行辦事處，得視農貸範圍之廣狹，分別設立農貸系，派專員一人，(如兼工貸者增設視察員一人以工貸員充之)或不設農貸系，派視察員一人主辦，並得視事務之繁簡，酌派視察員或輔導員襄助，秉承支行經理或辦事處主任辦理一切農工貸事務。辦理農工貸之專員，每縣設輔導員一人至五人，助理輔導員若干人，視事實之需要，每縣或數縣得設主任輔導員一人，以資速給之責。故自以此項「暫行辦法」公佈之後，本行經營農貸之組織始行納入正軌，本行農貸業務實由專任人員負責辦理。

現在經營農工貸之滬滬滬浙閩五分行皆設有農貸股，除滬閩兩行派專員外，各設主任一人，滬滬兩行並各有副主任一人，經辦之各支行其農貸系亦經先後成立，而各縣亦因有農工貸款調撥收付之實際需要，設立農貸辦事處。本行貸區內已有三十四縣成立農貸辦事處及通訊辦公處所，其中以湖南省最為普通。茲將本行辦理農貸系統機構列表如左：

1. 總管理處：業務管理室業務稽核(副稽核)部，視察員。
2. 重慶分行設農貸股下分為農貸及合庫兩組。

甲、內江支行設農貸系，主辦四川內江縣農貸業務，兼轄(1)資中(資中縣)(2)隆昌(隆昌縣)(3)簡陽(簡陽縣)(4)隆昌(隆昌縣)(5)榮昌(榮昌縣)等五辦事處及分辦事處之農工貸業務。

乙、萬縣：轄四川萬縣，開縣，雲陽，奉節，巫山，巫溪，及湖北巴東，秭歸等八縣合作金庫。

丙、永川區：轄永川，銅梁，潼南，大足等四縣合作金庫。

丁、黔支行設農貸系，轄：貴州，平越，鎮安，榕江三縣合作金庫及天柱，下江，劍河，台拱，都江，三合，荔波，永從等八縣

3. 上海分行駐滬辦事處設農貸股下，分為稽核檢查兩組。

甲、湘支行設農貸系，轄：

(1)湖南衡陽，零陵，祁陽，湘潭，湘陰，(以下各縣皆設有農貸辦事處)衡山，湘鄉，寧遠，道縣，藍山，嘉禾，江華，永明，常寧，新寧等十五縣。

(2)韶關辦事處，轄廣東連平，和平，龍川，河源，樂昌，仁化，翁源等七縣

(3)並代表辦理：湖南瀏陽，平江，岳陽，臨湘，華容，南縣等六縣戰區貸款。

乙、桂支行設農貸系，轄：廣西柳州，雜容，榴江，中渡，融縣，羅城，武宣，象縣，修仁，荔浦(以上各縣設有農貸辦事處)等十縣。及平南，學山二縣合庫。

丙、贛支行設農貸系，轄：江西臨川，崇仁，吉水，樂平，浮梁，(以下各縣皆設有農貸通訊處)東鄉，南康，永豐，新淦，樂安，豐城等十一縣。

丁、滇支行設農貸系，直轄雲南會澤及安寧(合作金庫)二縣並，轄：

(1)曲處：密蓋縣
(2)鳳處：鳳巖，漾鼻二縣
(3)津處：永平，龍陵二縣
(4)簡處：建水，箇舊，緬甸區(開遠)二縣一區
(5)癸分處：昆陽縣

- (6) 楚分處：鎮南，卒定二縣
- (7) 永分處：姚安，永仁二縣
- (8) 彌分處：彌渡縣。

4. 西安分行設農貸股，正副主任各一人，直轄陝西長安，高陵（以下各縣設農貸通訊處）維南，蓋田，岐山等五縣，並代表辦理邊區洛川，同官（以下各縣設農貸通訊處）中部。宜君等四縣。

- 甲、直轄處莊：
- (1) 水處：甘肅天水縣
 - (2) 徽莊：甘肅徽縣，（以下各縣設有農貸通訊處）城縣，兩當，康縣等四縣，
 - (3) 原莊：陝西三原縣
 - (4) 涇莊：陝西涇陽縣
 - (5) 渭莊：陝西渭南臨潼兩縣
 - (6) 富莊：陝西富平縣

乙、隨支行設農貸系，直轄甘肅卓尼，臨潭，民樂，區河（設有農貸通訊處）張掖（金庫），酒泉（金庫）等六縣。

- (1) 岷處：岷縣，西固二縣。
- 丙、元支行：洋縣（農貸辦事處）城固二縣
- 丁、光支行：湖北襄陽，河南洛陽（農貸辦事處）
- 戊、洛陽農貸辦事處：河南洛陽（農貸辦事處）

，盧氏，汜水，榮陽，鞏縣，滎池，靈室，閿鄉，鄭縣，偃師，孟津，新安，陝縣，洛寧，禹縣，廣武等十六縣。

5. 浙江分行設農貸股，主任一人。

- 甲、直轄，浙江諸暨（金庫），蕭山（金庫），上虞，餘姚，新昌（金庫）衙縣（金庫）常山，江山，龍游（金庫），開化（金庫）淳安（金庫）遂安（金庫）壽昌（金庫），紹興，嵊縣，於潛等十六縣。

乙、屯支行設農貸系，轄：安徽，休寧，太平，黟縣，黃岡，旌德，石埭，祁門，績谿，涇縣，歙縣等十縣。

丙、代表辦理之戰邊區：江蘇，宜興，金壇，溧陽，句容，溧水，高淳等六縣。

6. 福建分行，設農貸股設專員一人，轄：福建晉江，龍泉，南靖，永定，武平，清流，平和，同安，閩清，永泰，上杭，連城等十二縣。

二 農貸會議

本行為求工作效率之增進，於二十四年起總處及經辦農貸業務之分支行，暨辦理農貸之縣區均於規定期限內，召開工作討論會議，以檢討既往，策進未來。所有農貸政策方針辦法等項，亦大都由討論會決議後建請本行當局推行，此項工作討論會計分總處、分行、支行、縣區四級。總處會議每年一次，除邀集各分支行經理及各省農貸主管人員外，總處有關各部份均派代表出席。分支行會議有

一年一次或半年一次者，與會人員有經副經理各股系主任專員及農貸主管人員等。縣區會議，農貸視察員或主任輔導員召集之，期限不一。實行以來，總行及分之會議，有時因交通上之困難未能依時舉行外，支行及縣區之討論會除二十六年國府西遷後至十八年軍事動盪之時期內有所中斷，其餘均能舉行。于農貸工作之推動，頗具功效。分支行及縣區之會議範圍較狹，次數實多，未能備列。總處一至五屆會議，可分抗戰前及抗戰發生後兩時期：

1. 抗戰前 總處一至三屆農貸討論會議，係於戰前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三年春耕貸款前分別舉行於上海，此一階段內討論之重心，在於創立制度，規訂辦法，促進合作組織。如第一屆會議之規

訂貸款辦法，各項章程。第二屆會議之規訂放款方針等是。此兩屆會議舉行時，以業務區域尚未普遍，故出席人員與議案為數均少，及至二十六年三月舉行之第三屆會議時，本行貸區已遍及華北東南及華中各省，規模已具，出席人員計達三十六人，共開大會兩次，討論會一次，分組討論會一次，農貸工作人員談話會一次，決議案三十餘件，為戰前總處農貸討論會盛大之一次。決議案中除對政策部份外，有：(一)根據每畝收穫總值百分之四十以規定每畝之放款標準。(二)放款手續力求簡便迅速，並與合作社直接辦理，新成立之社應切實監放。(三)加緊合作社訓練工作，分派員訓練，社員訓練及小學教員三項，經常進行。(四)舉行經濟調查。(五)編印農村通訊等項，均為重要收穫。

2. 抗戰發生後：抗戰發生後，本行原有各省農貸業務，大半受軍事影響而停頓，且以交通阻斷，二十七、二十八兩年中，總處未能召集會議，及至二十九年擴大推行農貸，本行原有農貸章制辦法等，為適應新環境之需要，均須補充及修正，總處乃於二十九年四月二日舉行第四屆農貸會議於重慶，其時各省農貸主管人員，均忙於擴大農貸之推行，多數均未能分身參與，決議案七項，其中以農貸工作人員組織服務待遇及本行農貸放款兩項行政辦法之規訂，將本行農貸業務納入於整個業務行政系統，尤為劃時代之貢獻，同時於本行會計科目中，增列農貸貸款之科目，以便利賬務之處理等，均甚重要。三十年一月十三日總處於重慶舉行之第五屆農貸會議，至今已成為本行農貸業務上最後一次之盛會，規模之盛大，在本行農貸會議中亦屬歷來未有。各省農貸主管人員，均經參與。會期三日，決議案有(一)關於農貸方針者(二)關於農貸資金

者(三)關於普通農貸辦法者(四)關於特殊農貸辦法者(五)關於農村儲蓄者(六)關於本行農貸管理機構者(七)關於農貸人專者(八)關於合作社者(九)關於省縣合作金庫者(十)關於行外聯署者等十大類四十八件之多(詳見總處編印之第五屆農貸會議錄)會時四聯總處農貸業金融設計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果夫先生，四聯總處秘書長徐可亭先生，合作事業管理局局長壽敏成先生，均蒞臨講演，其收穫亦為歷屆會議之冠。三十一年表原擬召集第六屆會議，以農貸奉命緊縮，後方交通較之上年更感困難，各省人員出席未易，致而停開。

三、農貸工作人員

本行辦理農貸之一貫政策，在扶助農民增加生產，改善生活，故以農貸之實效為重。欲求農貸發揮實際效果，則厥在深入農村直接貸放，因此本行農貸工作人員所負之責任甚重。開始舉辦之初，調查、宣傳、組織、監放、檢查甚至款項之調撥與出納，悉由農貸人員兼辦，且有一人身負一縣以上之農貸工作責任者。後以業務擴展，原有工作人員不敷支配，始就需要酌予徵訓增添。抗戰發生後冀魯皖蘇浙等省淪陷區之工作同仁因環境關係，僅留少數人員作消息之勾通，餘皆撤至後方，繼續努力於協助增產工作。二十九年擴大農貸後，工作人員之需要激增，總處復有一農貸貸款人員組織服務待遇暫行辦法」之頒佈，於是各地分支行為應業務擴充之需，徵聘或公開招考工作人員以資補充。故十年來本行農貸工作同仁已自初期之三人增至今日之六百三十七人，茲將本行歷年農貸工作人員數列表如下：

本年歷年農貸工作人員數一覽表

處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山東	1	2	5	5	5	8	11	15	31	47
陝西				8	11	11				
河北		4	8	11	12					
河南		5	7	8	11	11				
江蘇				8	11	11				
安徽		3	3	10	18	22				
浙江			2	5	10	13				
江西					5	9	9			
湖南					3	7	10			
湖北					1	3	7	10		
廣東						1	11	10		
廣西							1	11	10	9
四川				3	1	3	7	10		
貴州					5					
雲南						8				
甘肅							8	4	6	20
福建										
滬行駐										
(港)										
滬辦事處						6				
總處	2	3	2	3	3	2	2	4	8	9
合計	3	26	47	96	130	73	109	321	551	637

貸款數額

本行自二十一年在魯省開始直接辦理農貸，十一年來其貸款數額已自初期之三千七百元增至一九五、一五二、〇〇〇元(截至三十年底止)。如以三十年代止之農貸總額與以往各年相比較：計本年實放數當二十九年之四倍，二十八年之二十七倍，二十七年之四十六倍，二十六年之十五倍，二十五年

之二十七倍，二十四年之四十四倍，二十三年之九十九倍，二十二年之七十倍，此非僅數字之增進，實本行當軸及各地工作同仁努力成果之另一表現。

十一年來，本行農業貸款數額除隨業務之擴展及緊縮而消長外，其間亦曾因時勢之蛻變，國策之更易而予以重大影響。發軔之初，僅於魯省小規模之試辦，二十三年即因陝省旱災之急需救濟而使貸款急速增鉅。自二十四年起以迄抗戰爆發，則因於各省增開貸區，貸款均悉與年俱增。抗戰發生後，本行貸區隨軍事之演變而逐漸撤退，故二十七年之貸款減至四百餘萬元，僅與二十四年相埒。二十九、三十年擴大農貸，貸區增加，貸款種類增多，其結果貸款亦隨之激增。三十年抄太平洋事變突起，泰料來源困難，奉命緊縮貸款，是以本年貸款較之去年未增多若干。

貸款數額之多寡亦頗足以表示農貸業務重心之所在。二十二年貸區僅有魯省一處，無須論列，二十三年以陝省貸款最多，冀省次之，魯省再次之；二十四年同；二十五年則魯省居首位，冀省次之，豫蘇兩省再次之；二十六年魯省最高，陝省次之，冀蘇兩省再次之；二十七年川省居首位，贛省次之，湘省再次之；二十八年則集中於川桂湘等省；二十九年同；三十年除同二十九年外，滇浙兩省亦漸重要。質言之，本行農貸之重心，初期集中於華北一帶，抗戰前一年始漸移一部於江蘇省，抗戰爆發後則移於西南各省而以川省為中心。

此外，本行農貸業務之另一特點，可自各年貸款之放出額，及年底結餘之比較中得之。即每年年底結餘均小於上年年底結餘與本年放出額之和，亦即本行貸出之款，多能按期收回，以備作次年新貸

款以繼續增加生產，而並非呆滯於過期未還，以失其週轉融通之實效之謂。本行農貸對農村金融之貢獻，在此亦可得一旁證。茲將二十一年起以迄本年八月十日止本行貸區各省每年放出額，收回額及年底結餘列表如后，以資參攷。（見四四及四五頁）

附：本行工合貸款概況

工業合作運動為我國戰時之新興事業。二十八年甫經推動，本行即於川省試辦工合貸款，並於中工協會東南區辦事處區域內，以貸款協助其工作之進行。及至二十九年，本行工合貸款區域，已擴充至滇、桂、陝、甘等省九十二縣。其時各省貸款，均係經放行選與工協會事務所分別接洽辦理，故對法未盡一致。當年十一月，乃由總處與中國工業合作協會訂立貸款總合約，同時復徵考工合專任人員，訂頒貸款細則，亟謀推進。

三十年度本行辦理工合貸款之區域計有用，滇、桂、湘、贛、浙、陝、甘、豫等九省三十六縣，貸款累積總額九百餘萬元，三十年年底結餘額五、五二八、四六八元。辦理人員，除少數由農貸人員兼辦外，三十年總處經於重慶、成都、昆明、嘉定等處徵考工合專任人員二十五人，集中訓練，分發各省工作。同時湘贛兩省，亦分別舉行工合人員考訓。截止三十一年八月止，本行工合專任人員計為四十一人。

茲將各省推進情形簡述如次：

一 四川省

本行川省工合貸款，於二十八年首先試辦。貸款區域計有重慶、成都、樂山、三台、瀘縣、萬縣、梁山、榮昌、江津等九處。乃二十九年後以物價波動劇烈，已成立之工合社，以基礎未固，業務漸感困難，新社亦不易推進。三十年度起對新成立各社，暫停貸款，而已貸款各社，注重其內部之整理，並就各地原料運輸等條件，以促進當地中心工業之發展。例如於重慶之化學工業，成都樂山之印刷製革工業，三台萬縣之棉織工業，梁山之造紙工業等。截止三十年年底止，貸款餘額一、三二三、二二四元，貸款對象為一四二社。

二 雲南省

本行滇省工合貸款，於二十九年曾在昆明試辦，貸出三萬餘元。三十年擴充區域，計有昆明、玉溪、大理、曲靖、寶山、雲南等六縣，工作之推進，以利用當地原有工業為基礎。如昆明之染織機械，玉溪，曲靖之棉織，大理之織布製毯，保山之製革，昭通之毛紡業等。其中以織布社為最多，約佔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計三十年度止，貸款餘額六二、〇二四元，貸款對象八十一社。

三 廣西省

本行桂省工合貸款，於二十九年四月開始辦理。三十年貸款區域擴展至柳江、平南、中渡、全縣、桂林等五縣。經輔助之工業計有機器、製革、麵

本行歷年農貸貸款數額統計表

(單位：千元) 表二

省 別	27年			28年			29年			30年			31年6月止		
	放出額	收回額	年底結餘	放出額	收回額	年底結餘	放出額	收回額	年底結餘	放出額	收回額	年底結餘	放出額	收回額	結 餘
川	1,395	436	1,059	3,654	1,060	3,653	23,707	6,467	20,893	61,993	23,493	59,393	45,985	20,575	84,803
康	—	—	—	—	—	—	—	—	—	50	—	50	125	—	175
州	—	—	—	—	—	—	281	—	281	1,800	1	2,080	1,775	280	3,575
北	380	397	201	—	5	196	—	—	196	712	—	908	800	90	1,618
南	—	—	—	2	—	2	4,171	121	4,052	13,748	2,943	14,857	10,682	5,604	19,935
西	—	—	—	—	—	—	3,540	2,647	3,280	18,470	4,890	16,860	13,870	8,150	22,580
南	506	206	300	2,855	768	2,387	9,320	2,016	7,890	31,865	11,180	28,575	21,355	24,390	25,540
西	—	—	—	549	476	586	4,166	325	1,320	5,876	1,450	5,745	7,430	3,030	10,145
湖	792	458	513	—	—	—	210	—	218	8,440	1,750	6,908	5,080	4,220	7,768
江	921	1,037	579	—	94	485	—	—	—	—	—	—	—	—	—
廣	—	—	12	—	4	8	—	—	—	—	—	—	—	—	—
浙	—	—	950	79	152	877	1,630	477	2,030	13,350	5,340	10,040	7,850	4,790	13,100
江	—	—	—	—	—	—	25	—	1,628	—	—	1,628	—	—	1,628
安	—	—	1,603	—	—	1,603	190	—	1,223	6,620	970	6,873	1,780	860	7,793
鄂	—	—	1,033	—	—	1,033	560	—	1,252	5,460	1,992	4,720	3,070	1,508	60282
陝	—	46	777	4	89	692	1,530	1,298	650	10,578	8,567	2,661	8,670	481	10,850
甘	205	1,034	991	169	742	418	2,450	1,190	1,440	15,470	1,910	15,000	6,170	4,610	16,560
肅	—	—	—	180	—	180	100	—	100	170	—	270	666	936	—
夏	—	—	—	—	—	—	50	—	57	335	186	206	300	96	410
遼	—	—	7	—	—	7	200	—	200	—	—	200	—	—	200
西	—	—	—	—	—	—	—	—	—	216	—	216	1,467	10	1,673
北	—	—	—	—	—	—	—	—	3,226	—	—	3,226	—	—	3,226
東	—	1	3,226	—	—	3,226	—	—	1,414	—	—	1,414	—	—	1,414
總 計	4,197	9,629	12,665	7,492	3,390	16,767	49,124	14,541	51,350	195,152	64,672	181,830	137,075	79,630	239,275

粉、鋸木、印刷等十七種。均以利用當地原料人工為原則。製成品本省以桂林柳江二地為中心市場，更有遠銷貴陽諸地者。其中於榮譽軍人生產之促進，尤著成績。如中渡縣榮譽軍人第十三臨時教導院所屬榮軍組織之織布、肥皂等合作社，及全縣第五軍人家屬工廠等，均由本行貸款協助進行。計三十年度止貸款餘額九九九、七〇五元，貸款對象四十四社。

四 湖南省

本行湖南省工合貸款，三十年度原定儘先於祁陽、衡陽、邵陽、長沙等四縣推行。除長沙因受軍事影響，未及舉辦外，祁陽邵陽三縣經先後組社貸款。業務種類有紡織、製革、造紙、磁器等。此外復於衡山、常寧、耒陽、江華、零陵等農貸區內，兼辦工合貸款。其他特種工貸如祁陽義民，女子製鞋社，義民女子毛巾社，祁陽榮譽軍人紡紗社，均予以貸款協助，甚見成效。三十年度止貸款餘額，四〇四，六〇一元，貸款對象四十五社。

五 江西省

本行贛省工合貸款，二十八年十月經與中工協會東南區辦事處訂約貸款十二萬元，由該會負責貸放外；三十年度本行直接辦理者以工合指導人員更調頻繁，與各社社務未臻健全第原因，僅於贛縣貸出皮革皮件與麵粉等三社，三十年度止貸款餘額一四九、〇〇〇元。

六 浙江省

本行浙江省工合貸款，於三十年下半年開始辦理。預定以榨油、造紙、蠶燭、紡織、機器等五種為中心業務，並與農貸業務力謀配合，已貸款者以閩籍之鋼蓋社，專造鋼蓋及軍用鍋等，於軍事供獻甚大。惟以浙省鄰近戰區，敵人常所騷動，工作深受阻礙，未能按照計劃進行。故三十年度止貸款餘額二一五、〇〇〇元，貸款對象本行直接貸款者兩社，由閩籍工合聯合供銷處轉貸者九社。

七 陝西省

本行秦省工合貸款，於二十九年開始辦理。貸款區域為寶雞鳳縣、隴縣、西安等四處。經兩年來之推進，粗具規模。所輔助工業，以紡織業較為成績，服裝次之，機器化學再次之。計三十年度止貸款餘額八三六、九〇八元，貸款對象三十九社。

八 甘肅省

本行甘省工合貸款，亦於二十九年開辦，貸款區域為天水、秦安、甘谷、徽縣、皋蘭等五處。以榨油、皮毛、麵粉等為中心業務。三十年度貸款餘額九七三、〇〇六元，貸款對象計六十七社。

九 河南省

本行豫省工合貸款，於三十年開始辦理。惟因戰局影響，原定計劃，未克進行。一年來僅在洛陽七里河機關社貸出三〇、〇〇〇元。茲將截至三十年度止之貸款情形，列表如次：

三十年度本行工合貸款概況表

省別	縣數	社數	二十九年底餘額	三十年放出額	三十年收回額	三十年底餘額
四川	9	142	1,360.000	893.666	930.442	1,323.224
雲南	6	81	33.000	719.254	140.230	612.024
廣西	5	44	48.600	1,035.000	83.895	999.705
湖南	3	45	3.000	468.951	67.350	404.601
江西	1	3	120.000	29.000	—	149.000
浙江	2	11	—	267.900	52.900	215.000
河南	1	1	—	30.000	15.000	15.000
陝西	5	39	672.929	427.876	263.897	836.908
甘肅	5	67	190.394	926.804	144.192	973.006
合計	36	433	2,427.923	4,798.451	1,697.906	5,528.468

本行農工貸工作人員人名錄

民國三十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總管理處

姓名	籍貫	到行年月
韓心一	甘肅蘭州	二三年一月
陶桓柔	湖南岳陽	二三年六月
陳名選	江蘇江陰	二四年二月
李效民	山西離石	二三年二月
朱惟誠	浙江吳興	二五年十一月
梁思遠	廣東新會	三十年十月
郭養元	安徽合肥	二九年十一月
周萬嶺	江蘇丹徒	二九年四月
余啓德	江蘇鎮江	三十年三月
陳祖光	浙江吳興	三十年六月
陽含熙	江西南昌	三一年四月
朱澤民	浙江吳興	三十年十二月
許秉一	安徽六安	三十年九月

甲 渝 行

農業貸款部份

姓名 籍貫 到行年月
(見總處)

呂則民	江蘇江陰	二六年七月
劉子欽	山西太原	二八年一〇月
許文周	江蘇宿遷	二五年六月
李文彰	山西離石	二四年一月
文勁秋	四川巴縣	二九年九月
張汝儉	江蘇江陰	二七年一〇月
王慕會	江蘇江陰	二六年一月
王家驥	河南尉氏	二九年十二月
許時珠	江蘇宜興	二九年八月
馮世煒	四川渠縣	三〇年五月
李季常	四川邛崃	三〇年五月
岳世璋	河北靜海	三〇年二月
章泰謙	安徽蘆江	三〇年九月
李雪昭	四川巴縣	三〇年九月
朱桂農	浙江嘉興	二九年二月
鄒玉岡	四川犍山	三一年七月
詹承祐	四川巴縣	三一年七月
戴保平	四川豐都	三一年七月
白詩甫	四川石柱	三一年七月
凌棧臣	四川資中	二九年四月
馬丹祖	山東濟南	二八年一〇月
劉培懋	河南南川	二九年七月
石岩	北平	二九年四月
文垣伯	四川巴縣	二九年四月
吳錫貴	河北肥鄉	三〇年六月
劉介堂	江蘇太興	二九年七月
秦五魯	湖南湘潭	二九年一〇月
李昭麟	廣東與安	三〇年八月
李秉樞	河北宛平	三〇年五月
劉沛裕	四川彭水	二九年四月
吳其括	四川簡陽	三〇年三月
王超士	河南正定	三一年三月
李光瑜	四川巴縣	三一年四月
馬成春	遼寧蓋平	三一年七月
廖天任	福建建寧	三〇年五月
徐世明	四川簡陽	二九年四月
馮申	河北臨城	三〇年二月
何叶吉	廣東番禺	二九年一月
李江如	四川簡陽	二九年四月
李中詔	雲南鎮雄	三一年五月
張朝青	河北密雲	二七年五月
李品木	四川資中	二九年四月
徐謙均	安徽當塗	三一年一月
衛鍾藩	四川萬縣	三一年四月
黎正心	四川綦江	三〇年二月
黃尙文	福建莆田	三〇年九月
孟崇仁	江蘇松江	三〇年四月
林華秋	四川內江	二九年四月
陳庭修	四川內江	二九年四月
張庚戌	河南鎮平	二九年七月
梁應生	四川榮縣	三〇年三月
周禮	四川新都	三一年一月
徐兆魁	江蘇常熟	三一年五月
李傳珪	河南固始	二五年一月
蔣俊之	江蘇宜興	二九年二月
李鏡波	河北任邱	三〇年七月

湯壽潛	江西南昌	二六年一月
劉鳳儀	湖南新化	二六年四月
張葆良	江蘇武進	二五年八月
彭雄	湖南長沙	二九年五月
曾仲倫	湖南長沙	二八年八月
陳謙	湖南湘鄉	二七年九月
李鉄	湖南長沙	二八年九月
方強	湖南新化	二六年四月
何貞亮	湖南益陽	二六年四月
汪廷禮	江西玉山	二六年一月
譚龍章	湖南長沙	二九年五月
嚴泰棠	湖南長沙	二九年五月
李良弼	安徽壽縣	二九年五月
晏濟濬	湖南湘鄉	二六年三月
戴劍秋	湖南長沙	二八年九月
蔣增潤	湖南湘鄉	二九年六月
羅星	湖南耒陽	二九年五月
唐虞盛	湖南零陵	二九年五月
陳敦仁	湖南湘陰	二九年四月
王桂馨	湖南湘潭	二九年五月
李愷	湖南長沙	二九年五月
鍾山仁	湖南湘鄉	二九年五月
曹似愚	湖南耒陽	二九年五月
賀允湘	湖南耒陽	二九年五月
文玉泉	湖南衡山	二九年五月
文慶家	湖南衡山	二九年四月
黃凱然	湖南湘陰	二九年五月
曹恕	湖南新化	二九年五月
劉洪時	湖南安化	二九年五月
鍾樹喬	湖南耒陽	二九年五月

張鳴皋	湖南醴陵	二九年六月
陳駿之	四川巴中	二九年六月
胡汝梅	湖南湘鄉	二九年六月
萬蔭宇	湖南湘潭	二九年六月
施兆啓	江蘇吳縣	二八年二月
辜遠	湖南邵陽	二九年五月
伍敏	湖南新化	三〇年二月
劉啓霖	湖南新化	三〇年二月
袁壽炳	湖南新化	三〇年三月
栗傳經	湖南衡陽	三〇年三月
彭真夫	湖南湘鄉	三〇年三月
張鎮庭	湖南新化	三〇年三月
晏嶺先	湖南湘鄉	三〇年二月
馮養源	湖南長沙	三〇年二月
陳滌查	湖南安化	三〇年三月
龍基信	湖南安化	三〇年三月
黃東陽	湖南湘潭	三〇年四月
羅立羣	湖南耒陽	三〇年五月
劉鋒	湖南長沙	三〇年四月
朱秉衡	湖南邵陽	三〇年七月
茹述績	湖南邵陽	三〇年七月
李晉吳	湖南	三〇年七月
洪鋒鈞	江蘇溧陽	三一年一月
秦徽	江蘇無錫	三一年一月
蘇順成	安徽來安	三一年一月
曾徽	湖南瀏陽	三一年一月
劉海平	南京	三一年一月
李德天	浙江杭縣	三一年一月
岳超華	湖南邵陽	三〇年四月
周有麟	安徽和縣	三一年一月
李虛乎	湖北黃陂	二九年六月

蔣昌銘	湖南湘鄉	二九年四月
姜錫瓊	湖南湘陰	三〇年四月
韓文元	浙江餘姚	三〇年二月
樓玉庭	浙江餘姚	二九年十月
蔡智燈	浙江餘姚	二九年九月
定光增	湖北沙市	二九年十月
馬步椿	浙江餘姚	三〇年二月
錢增蘭	浙江慈谿	二六年二月
趙克明	江蘇鎮江	二五年八月
黃豪年	浙江餘姚	二九年十月
劉鴻霖	湖南長沙	三〇年三月
李世楫	湖南桃源	三一年一月
吳洪瀾	浙江餘姚	二五年八月

一一
桂支行

孫耀華	湖北黃陂	二六年五月
劉慶齡	廣東增城	二七年七月
沈新華	上海	二六年一月
余日良	廣東台山	二八年十一月
陳世琦	河南信陽	二六年七月
楊致遠	江蘇武進	二四年八月
郭國龍	廣西武宣	二八年二月
彭國瑞	廣東潮安	二六年四月
秦魯豪	廣西融縣	二七年三月
羅昱光	廣西融縣	二七年十一月
羅寶傳	廣西融縣	二八年三月
張文濤	山西翼城	二八年九月
朱仁璠	廣東文昌	二九年四月
曾昭文	江西宜春	二九年六月
蔣樹塗	浙江吳興	二八年五月
章啓明	廣西邕寧	二九年四月

彭堯來	廣西容縣	二九年六月
譚萬士章	廣西修仁	二九年六月
何豹元	廣西蒙山	二九年五月
劉啓明	江蘇連水	二九年四月
黃章甫	廣西平樂	二九年九月
張緒植	江蘇江陰	三〇年三月
趙烈	江蘇阜寧	三〇年三月
葛達秀	江蘇溧陽	二九年十一月
黃顯羣	湖北潛江	二九年十二月
彭深澤	江蘇武進	三〇年四月
陳慶	江蘇武進	三〇年三月
湯克湘	江蘇武進	三〇年四月
趙植基	湖南平江	三〇年三月
田德生	江蘇鹽城	三〇年一月
吳瀚飛	江蘇宜興	三〇年六月
伍寶璋	廣東開平	三〇年七月
盧業	安徽廬江	三〇年六月
唐卿堯	桂林	三〇年八月
湯順釗	江蘇	三〇年七月
傅瑞棠	上海	三〇年七月
蘭國材	廣西蒙山	三〇年十一月
許國容	江蘇宜興	三一年一月
朱魯三	江蘇江都	三一年一月
萬文鉅	湖北黃岡	三一年一月
楊子才	湖南長沙	三一年一月
王念中	湖南道縣	三一年一月
吳熊	湖南邵陽	三一年一月
魏尊	四川萬縣	三一年一月
歐名遠	廣西桂林	三一年一月
黃與能	(庫用)	
盧華才	(庫用)	

楊樹勛	(庫用)	
沈家英	江蘇寶山	三〇年六月
黃作經	(庫用)	
李清芳	(庫用)	
王懷琦	廣西臨桂	三〇年六月
汪新亞	上海	三〇年六月
莫華斌	(庫用)	
黎國瑜	廣西蒙山	三〇年六月
岑毓琳	廣西蒼梧	三〇年六月

三 滇支行

張天放	雲南騰衝	二三年六月
錢企湘	江蘇吳縣	二六年一月
房錫三	河北滄海	三〇年三月
耿清華	江蘇江陰	二五年四月
馬廣平	安徽宿縣	二三年七月
宋雲雲	江蘇淮陰	三〇年五月
薛佩方	江蘇無錫	二五年二月
張保純	江蘇吳縣	二八年一月
時文杰	江蘇江甯	二九年一月
高岷	雲南騰衝	二八年十一月
劉耀達	江蘇崇明	二九年一月
裴雪芹	江蘇寧賢	二九年二月
嚴芝馥	江蘇南匯	二九年一月
顏津秋	浙江海鹽	二九年一月
蔡道時	江蘇南匯	二九年一月
周斯沐	江蘇吳縣	二九年一月
劉偉成	山東濰縣	二九年五月
石天燾	雲南雲縣	二九年八月
唐輝中	雲南玉溪	二九年八月
牛福	雲南昆明	二九年八月

徐秉鐸	河北滄海	二九年五月
朱覺先	江蘇溧陽	二九年八月
邢廣才	江蘇南通	三〇年二月
薛潤生	江蘇江陰	三〇年五月
夏奔麟	江蘇江陰	三〇年三月
王采繁	湖北鍾祥	二九年九月
金學詩	雲南麗豐	三〇年四月
楊家鵬	雲南華菁	二九年八月
王秉禮	雲南江川	二九年八月
陳永祚	雲南姚安	二九年八月
劉柏	雲南蒙自	二九年八月
趙重禮	雲南騰衝	二九年八月
張堅	雲南鹽興	二九年八月
傅恒昌	雲南祥雲	二九年八月
章範甲	雲南曲溪	二九年八月
王子詰	雲南文山	二九年八月
錢誼	江蘇江陰	三〇年一月
章光宜	安徽來安	三〇年一月
盧祖瑛	浙江鄞縣	三〇年一月
左獻琪	雲南蒙化	三〇年一月
呂汝錕	雲南蒙化	三〇年一月
鄒煥章	雲南蒙化	三〇年一月
楊中立	雲南順寧	三〇年一月
張利安	雲南鹽興	三〇年一月
韓朝彥	雲南路南	三〇年一月
吳士璋	雲南華菁	三〇年一月
嚴鉅坤	雲南大理	三〇年一月
張心昭	雲南峨山	三〇年一月
穆乾	雲南宜良	三〇年一月
路水源	浙江崇德	三〇年九月
陳泰運	江蘇鎮江	三一年一月

徐金龍	上海	三一年一月
李雲峯	江蘇鎮江	三一年一月
楊樹勛	雲南峨山	三一年一月
楊汝慈	雲南大理	三一年一月
孫武	江蘇銅山	三一年一月
王駿烈	浙江上虞	三〇年五月

四 贛支行

奚若	四川潼南	二七年一月
黃桂山	浙江杭縣	二五年八月
賀兆錫	江蘇武進	三〇年三月
孫善模	湖北黃陂	二七年二月
杜如松	河北清豐	二九年九月
吳雲亮	安徽歙縣	二六年一月
楊任遠	江蘇武進	二五年四月
王道祺	江西吉水	二九年九月
沈毓英	江蘇嘉定	二六年四月
蘇寶昌	江蘇啓東	二六年一月
彭大章	江西餘縣	二六年四月
陸善願	浙江杭縣	二九年一〇月
沈雁濱	山東	二五年一月
廖佩堯	江西臨川	二九年十月
鄒厚如	江西豐城	三〇年五月
徐俠	江西永豐	三〇年二月
王光祖	江西吉水	三〇年二月
汪廷泰	江西上饒	三〇年二月
韓振興	江西臨川	三〇年二月
楊植溪	江西臨川	三一年二月
孫劍鋒	安徽黔縣	三〇年二月
張北鈞	安徽桐城	三〇年八月
范有臨	浙江嘉興	三〇年五月

陳秩	江蘇南通	三〇年五月
朱慶祥	浙江臨安	三〇年四月
張華盛	河南羅山	三〇年八月
錢兆甲	山東膠縣	三一年一月
王勤	山東膠縣	三〇年十月
章道真	安徽來安	三〇年一〇月
會良鈺	四川犍爲	三〇年一〇月
李登榜	河北新河	三〇年一〇月
趙迺讓	山東黃縣	三〇年二月
黃叔岩	湖南	三一年一月
陶耀南	湖南	三一年一月
李家和	江西臨川	三一年一月
鍾志全	江西	三一年一月
廖振中	江西南康	三一年一月
王恩心	江蘇	三一年一月
溫埏炎	江西贛縣	三一年一月
季長株	江蘇	三一年一月
蔡景通	江西崇義	三一年一月
倪詩鴻	江蘇海門	三一年一月
王強	江蘇金山	二六年一月

五 韶處

陶述先	安徽滁縣	二六年一月
譚振強	廣東台山	三〇年五月
劉振羣	江蘇武進	三〇年七月
梁弘毅	湖南長沙	三一年一月
馬新璋	廣東台山	二九年四月
何傑民	廣東番禺	二九年八月
李棣	廣東台山	二九年十二月
林明仁	廣東文昌	二九年八月
張幹華	廣東豐順	二九年八月

孫耀中	廣東梅縣	二九年八月
朱志安	廣東梅縣	二五年七月
朱志桓	廣東清遠	二九年八月
劉連舉	廣東平遠	三〇年五月
鄒紹新	廣州	二九年八月
鄧挺聲	廣東梅縣	二九年八月
蔣中澄	廣東興安	二九年五月
蕭浪濤	廣東興寧	二九年十二月
李權麟	廣東梅縣	三〇年三月
徐惟芳	廣東蕉嶺	三〇年三月
劉社芳	廣東台山	三〇年三月
莊明吉	廣東賀縣	三〇年三月
梁誦明	廣東陽江	三〇年三月
周健	廣州	三〇年五月
周保慎	浙江上虞	三〇年六月
侯霖昌	廣東梅縣	三〇年六月
譚鐵俠	廣東順德	三〇年六月
周家郎	廣東三水	三〇年十月
廖奮飛	廣東梅縣	三〇年十月
李華傑	廣東浮雲	三一年一月
陳慶業	廣東三水	三一年一月
曾德興	廣東曲江	三一年一月
曾文瓊	廣東瓊山	三一年一月
張培揚	廣東新豐	三一年一月
周健三	湖南長沙	二九年九月

丙 雍行

姓名	籍貫	到行年月
常文熙	河南修武	二五年九月
邱文瀾	四川涪陵	三〇年三月
徐國贊	江西樂平	三〇年九月

尹彤輝	河北寶強	三〇年六月
楊鳴岐	河南西平	二八年一月
劉祥信	河南溫縣	二八年一月
趙錦純	浙江吳興	三〇年七月
余時靖	江西新建	三〇年七月
周榮	湖北漢陽	二八年八月
張燕孫	河南	三〇年九月
姚作章	河南	三〇年九月
韓巨川	河南汝南	二九年十一月
蘇錫典	四川萬縣	二九年三月
萬元欽	河南沁陽	三〇年六月
齊廷柱	陝西臨潼	三〇年七月
張天德	陝西臨潼	二九年八月
楊興榮	陝西長安	二九年九月
薛錦榮	安徽合肥	二五年四月
王振華	河南溫縣	二五年十一月
謝益	湖南道縣	二九年
張世傑	山西夏縣	二八年九月
張一塵	山西河津	二八年九月
王登	山西黎城	二八年六月
馮應運	山西榮河	二八年
梁啓昌	河南開封	二八年六月
高健	陝西涇陽	二八年十一月
牛希明	陝西臨潼	二八年九月
王田夫	陝西鳳翔	二九年三月
范育春	河南修武	三〇年四月
黎志民	江西萍鄉	三〇年六月
吳良才	山東安邱	二六年六月
程樹棠	陝西長安	三〇年四月
焦占棠	河南安陽	二九年七月
趙沂川	河南濬縣	三〇年七月

紀致祥	陝西西縣	二六年五月
孟昭玉	河南汝南	二九年五月
王同文	河北趙縣	三〇年一〇月
盧秉仁	河北柏鄉	三〇年一〇月
陳生瑞	陝西長安	三〇年一〇月
衛鼎鈞	陝西華城	三〇年一〇月
黃瑞卿	河南廣武	三〇年六月
林應敏	陝西藍田	三〇年一〇月
高家驥	陝西綏德	三〇年十二月
李景璋	陝西長安	二八年九月
周天順	陝西涇陽	二八年九月
郭其德	河南孟津	二八年
宋長紀	陝西三原	二八年
解質文	河北趙縣	二六年四月
吉懷德	河南溫縣	二六年四月
高祥麟	陝西長安	三〇年一〇月
胡鍾華	河南濟源	三〇年六月
劉榮印	河北清豐	二九年三月
鍾殿卿	河南遂平	二八年四月
程如龍	河南遂平	三〇年五月
劉承讓	陝西三原	二八年十一月
趙維新	陝西淳化	二八年四月
王慶昌	陝西臨潼	二八年四月

隴支行

張天祐	江西城固	三〇年七月
王繼祖	甘肅莊浪	二九年八月
王相傑	甘肅臨洮	三〇年七月
趙錫信	河北寧晉	三〇年七月
王琦	河南尉氏	二八年四月
文景祥	山西絳縣	三〇年七月
王士任	河南西華	三〇年七月
王鳳來	山西芮城	三〇年七月
史建章	河南博愛	三〇年七月
蔡子沛	甘肅武威	二九年八月
柴希會	甘肅武威	二九年八月
劉瑞麟	山西安邑	三〇年四月
尹燕翔	甘肅榆中	二九年八月
衛金川	山東汶上	三〇年二月
董樹泉	山西臨晉	三〇年八月
閻樹春	山西晉武	二九年九月
張正朝	河南濬城	二九年九月
秦雨民	河南安陽	三〇年七月
曹國順	甘肅鎮原	三〇年八月
趙彭壽	甘肅酒泉	三一年四月
黃培德	甘肅夏河	三一年一月
王子恭	河南彰德	三〇年十二月
董維型	河南彰德	二九年四月
閻樹助	河南鞏縣	二四年八月
杜晉百	河北藁城	二三年十月
張逸民	河北平山	二九年四月
蔡文鑑	河南廣武	二九年六月
馬多文	河南信陽	三〇年七月
	河南彰德	二六年五月

洛農處

李成德	河北行唐	二九年三月
樂友仁	河南南陽	三〇年七月
楚道仁	河南南陽	三〇年七月
袁慶綱	河南洛陽	二九年三月
齊尊周	河北平山	二九年四月
郭玉卿	河南滑縣	二九年五月
陳于良	河北趙縣	二九年三月
王正訓	河南正平	三〇年七月
飛天良	河南許昌	三〇年七月
張健民	河南滎陽	二九年三月
湯寶安	河南彰德	二六年五月
魏煥五	河南杞縣	三〇年七月
楚瑞屏	河南滎陽	二九年九月
董樹森	河南建作	二八年八月
李明鏡	河南舞陽	三〇年七月
李步雲	河南偃師	二九年四月

三 光支行

牛汝梅 河北安陽 二九年三月
張如茂 二九年三月

丁 浙 行

李師吉 江蘇崇明 二三年八月
顧達一 江蘇海甯 二九年十二月
張由侷 江蘇江陰 二三年一月
樓振槐 浙江諸暨 二三年三月
陸魯一 浙江 三〇年九月
殷九疇 江蘇江陰 二六年三月
馮文炳 浙江杭州 二九年七月
朱際瀾 浙江 三〇年十月
陳友三 浙江建德 三〇年十二月

孔潔人	浙江紹興	三〇年十二月
尹 嘯	浙江餘縣	二九年一〇月
潘五其	浙江上虞	二六年五月
葉 平	浙江遂昌	三〇年十二月
章 硯	浙江永康	同 上
陳東屏	浙江杭州	二九年十月
駱負華	浙江新登	二六年四月
虞章業	浙江義烏	二九年八月
王樹勛	浙江義烏	三〇年十二月
王奎森	浙江蕭山	二九年四月
韓祖廣	浙江蕭山	二九年十一月
羊 嘯	江蘇武進	二九年一〇月
董乃榮	浙江蕭山	二九年十一月
來 毓	浙江蕭山	三〇年十二月
徐仲生	江蘇武進	三〇年十一月
鄭崇源	浙江諸暨	二九年七月
馬紹周	浙江永康	三〇年十二月
盧人俊	浙江義烏	三〇年十二月
虞兆炎	浙江義烏	三〇年十二月
陳春陔	浙江永嘉	二九年九月
曹孔昭	浙江嘉興	二九年十月
周毅然	安徽績溪	二九年七月
朱彥人	浙江海鹽	二九年九月
戎邦楫	浙江於潛	三〇年十一月
毛善興	浙江江山	二六年八月
鈕震來	浙江吳興	二九年四月
董士昌	浙江紹興	二九年一月
黃雪芷	浙江嘉波	三〇年四月
周 彬	浙江諸暨	二九年十一月
陳厚梓	浙江奉化	二九年四月
吳煥佩	浙江義烏	二六年八月

黃子龍	浙江磐安	二九年五月
施毅孫	浙江東陽	二九年十月
徐頌椒	浙江海鹽	二九年六月
鄒慶顯	浙江壽昌	二五年七月
李光祖	江蘇鎮江	三〇年十二月
袁紹安	浙江諸暨	三〇年十二月
王治文	浙江東陽	三〇年十二月
余南森	浙江衢縣	同 上
施世祿	浙江金華	三〇年十二月
陳德明	江蘇啓東	二六年一月
潘炳惠	浙江永庫	二九年四月
周 意	浙江	三〇年十二月
徐友根	浙江黃巖	同 上
胡聯起	浙江永康	同 上
俞之屏	浙江紹興	同 上
陶 漁	同 上	三一年一月
陳象明	浙江東陽	三〇年十二月
章淦欽	江蘇江陰	三〇年十二月
許以恒	浙江海甯	三〇年十一月
鄭光世	浙江吳興	三〇年十二月
潘 藩	浙江松陽	三一年一月
趙樹棠	浙江諸暨	三〇年十二月
駱勝驪	湖南桃源	同 上
徐榮運	浙江永康	同 上
鮑如虎	同 上	三〇年十二月
屠如溪	浙江蘭谿	同 上

屯支行

章光達 安徽來安 二六年二月
馮會華 浙江江山 二五年七月
吳方乙 安徽合肥 三〇年三月

王着才	安徽潛山	三〇年七月
項福坤	浙江蘭谿	三〇年七月
胡名鑑	安徽績溪	三〇年七月
樓宗泉	浙江蕭山	二九年九月
王宗岳	安徽太平	二九年一〇月
王 儀	安徽旌德	三〇年七月
許世昌	安徽歙縣	二九年十二月
管其仁	浙江淳安	二九年十一月
郭守中	浙江海寧	二九年十一月
傅鴻祁	浙江金華	三〇年七月
王光國	江蘇武進	三〇年三月
王家熊	浙江海寧	二九年四月
劉照設	浙江義烏	二九年五月
夏和春	浙江金華	三〇年七月
方榮邦	安徽休寧	三〇年七月
金兆基	江蘇太倉	二九年八月
吳壽康	江蘇鎮江	三〇年十二月
張貢生	安徽休寧	三〇年十二月
錢景長	浙江嘉興	三〇年十二月
張國勳	安徽宿縣	三〇年十二月
王福楨	浙江紹興	三〇年一月
周吉士	安徽	三〇年十二月
周瑞江	浙江衢縣	三〇年十二月
周國俊	貴州貴陽	三〇年一月

戊 閩 行

林鼎	福州	二六年二月
趙翔	福建閩侯	二七年七月
陳玉霖	同上	三〇年三月
丘祺勳	廣東蕉嶺	三〇年二月

工合貸款部份

黃維隱	廣東梅縣	三一年二月
莊伯韓	福建閩侯	三一年一月
鄧宏傳	福建永泰	三一年一月
陳金鑄	福建福清	三一年一月
鄭元樹	福建永定	三一年一月
李發真	福建詔安	同上
張開榜	福建惠安	同上
韓兆鏞	福建閩清	同上
劉慶林	福建閩清	同上
江衍陵	福建晉江	三一年三月
高時精	福建長樂	三一年三月
孔慶昇	福建上杭	同上
謝 鏞	福建長樂	二六年五月
陳式崇	福建長樂	同上
蕭善書	福建長樂	同上
柯衍生	福建永泰	三一年七月
鮑志韶	福建永泰	三一年七月
溫贊興	福建永平	三一年七月

甲 渝 行

葛南極	江蘇吳縣	到行年月
趙關華	廣東新會	二九年九月
黃 鈺	山東莊平	二九年七月
谷慶障	山東淄川	三〇年四月
丁濟吾	湖南常德	二九年七月
張餘善	江蘇溧陽	三〇年七月
孫守訓	江蘇宿遷	三〇年七月
王 需	河北任邱	三〇年九月
湯楷孫	浙江紹興	三〇年八月
楊國楷	安徽合肥	二〇年七月
余南庚	江西靖安	三〇年九月
呂聯元	安徽旌德	三〇年九月
程天麒	江蘇武進	二九年十月

乙 滬 行

吳祖鏗	安徽懷遠	三〇年四月
黃子文	湖南湘潭	三〇年四月
徐英衍	湖南長沙	三〇年四月
張季煜	湖南醴陵	二九年七月
朱德建	湖南醴陵	三〇年四月
儲紀綱	江蘇宜興	三〇年四月
明道穗	四川南縣	三〇年五月
楊明達	湖北麻城	三〇年五月
黃伯庸	江西萍鄉	二九年九月
包永林	河北宛平	三〇年六月
林植藩	廣東澄海	三〇年九月
顧德昌	江蘇上海	三〇年九月
王大志	安徽宿遷	三〇年九月
卓邦照	福建霞浦	三〇年八月
沈振慶	江蘇吳江	三〇年二月
沈振慶	江蘇吳江	三〇年二月
沈振慶	江蘇吳江	三〇年六月
汪良受	安徽合肥	三〇年七月
劉隆堂	江西尋鄔	三〇年七月
朱持新	江西臨川	三〇年七月
陳康華	廣東蕉嶺	三〇年七月

丙 雍 行

李培仁	河北清豐	三〇年五月
王幹臣	河北樂縣	二九年六月
邢金福	河北安陽	三〇年九月
賀毓麟	河北博愛	三〇年七月

丁 浙 行

雷關根	上海市	三〇年七月
俞運川	浙江諸暨	三〇年九月

附註：本人名錄以時限關係，諸多疏漏。項目欠全，排列次序亦未能悉照職務等級分別先後。聊誌鴻爪而已。

各行局農貸業務交接原則

(卅一年七月廿三日四聯總處第一三五次理事會通過)

一、各行局農貸業務，規定八月卅一日為交接日期，自九月一日起，所有農貸業務概由中農行負責辦理。

原支薪給，于八月十五日以前分別核派工作；九月一日起由中農行支薪，各該員應對中農行負責。

二、農行接收中交兩行農貸業務，在本年度應仍照原承辦行已定之計劃及辦法。

五、交接貸款本息由雙方總處集中結算(包括應收未收息)，由接收行於交接日期一次以現金撥還，撥款地點另行洽定。

三、中交兩行農貸業務，辦理農貸人員，及專辦農貸機構，暨案卷帳冊，由中農行一併接收。中交兩行應先於七月底以前，造具表冊送中農行，以憑洽辦交接手續(農貸數字即暫以本年六月底送四聯總處分類統計為根據)。

六、中交兩行有關農業投資案件，另案洽辦。七、關於交接詳細辦法，由交接行局分別商定之。

四、中農兩行農貸人員，一律由中農行比照各該員

還，撥款地點另行洽定。中信局已撥各種貸款，可按本年中信局與中農行洽定之供給資金合約及起息日期結算，其結存本息撥還辦法，仍照上項辦法辦理。

中農兩行農貸業務交接實施辦法

一、中農兩行依據四聯總處農貸業務交接原則之規定，訂定農貸業務交接實施辦法。

三、雙方訂定卅一年八月卅一日為交接日期，為便於結算貸款餘額及應收利息起見，所有中行在各縣之農貸業務及與合作金庫約定之透支款項，於卅一年八月十日起停止收付。雙方業務交接手續如下：

二、中行農貸業務，辦理農貸內外勤工作人員，及因辦農貸設置之機構，一併轉移農行接辦。各縣移交人員接收人均係原任該縣工作之人員，除管理權因交接而轉移外，其所經辦之事務，仍由原經辦人繼續對農行負責辦理，俾免工作停頓，有誤農時。

1. 各區辦理交接之行處，由雙方總處商定後，分別電知。
2. 中行各農貸經辦行處之已放貸款，除戰邊區

另案辦理外，其餘各種貸款一律結息至八月卅一日止。按照帳面記載，將聯合貸款及各縣貸款，逐戶抄具農貸明細表，(包括「借戶」、「借款種類」、「借款日期及金額」、「收回部份日期及金額」、「貸款餘額」、「利率」、「應收利息」等項)及輔設合庫明細表，(包括庫名、已發提借股、透支餘額、應收利息等項)，各一式五份。於八月二十日以前，以一份寄總處，一份寄各縣庫負責人員查核，并自存一份外，餘二份移送農行接收行處八月卅一日照表點收，并轉報農行總處。中行各農貸經辦行并於八月十五日以前，先將經放之農貸結餘額、應收利息、合庫提借股數，及透支餘額、應收利息等項，電報總處彙編總表，移送農行總處，作為接收及撥款之依據。

3. 中行總處於八月廿五日以前彙造各區農貸餘額及應收利息總表移送農行總處審核接收，農行即於九月一日以前，一次以現金撥還。各省撥還之地點，由雙方洽定之。

4. 中行輔設各合庫，凡與中行互通匯兌或代理收付之款項，一律于卅一年八月十日起停止，其有未解及未達之匯款，儘于八月卅一日前清結，并由中行原輔設行與輔設庫進行處理之。

5. 中行各農貸經辦行處，遇有到期或必須隨時

收回之貸款，凡在八月十日以後收進者，概以專戶存儲，另案移交，以清手續。其有漏列之貸款，及漏收之利息，亦得於移交後，抄單陳由總處，轉向農行辦理收付手續。

六、中行總處及各農貸經辦行處，經管之農貸合同借據，及有關摺卷書表等，于雙方交接之日，併造冊移交農行接收行處接收保管。

四、中行各農貸經辦行、原定於農貸區域內推行之計劃或辦法：如特種民族貸款，榮軍義民貸款，督導植樹造林等項未完成之工作，概由中行各農貸經辦行，專案移交農行接收行處，繼續推行，以底於成。本年度內中行對各縣農貸貸額度，亦由中行各農貸經辦行列表送交農行接收行查照，于九月一日起，繼續洽辦，以維農貸信用。

五、中行各農貸經辦行輔設之縣合作金庫，及設置之農貸事處，通訊處，工作站，及農貸人員辦公處等，一併移交農行接辦，雙方機構交換之手續如下：

1. 中行各地農貸機構，於八月二十日以前，由中行總處造表移送農行轉處接收。
2. 中行各農貸機構未經提提之開辦費用，生財

，空白印刷材料等，於卅一年八月卅一日前，由中行各農貸經辦行開列清單，移交農行接收行，并撥還墊付各費。

3. 中行各農貸機構，凡懸掛中行名義之招牌者，於卅一年九月一日起，改懸農行招牌。

六、中行直接辦理農貸之分支行處地點，農行尚未設有機構者，自農貸業務交接後，倘農行一時未及設置機構時，其接辦之農貸業務及人員，得暫借中行辦公，以三十一年年底為限。

七、中行內外勤農貸工作人員，一律由農行比照原有職位待遇，由雙方總處會商核派工作，并承認其在中行服務之年資，承受農行各項規章中訂明有關年資之待遇，雙方人員交接之手續如下：

1. 中行內外勤人員由中行總處于八月十五日以前，編造名冊移交農行總處接收。

2. 農行於八月廿五日以前，由總處將接收中行之人員，分別派任指定工作。

3. 中行各農貸經辦行，于八月卅一日以前，將所轄內外勤農貸工作人員名冊，連同徵用調查表，保證書，一併移送農行接收行，點收保管。

八、中農兩行因辦農貸交接事務，應備之文件報表

如下：

1. 由雙方總管理處交接者：

(1) 各區農貸餘額應收利息總表。

(2) 輔設各庫已撥提留股金額實撥透支餘額及應收利息總表。

(3) 設置專辦農貸機構一覽表。

(4) 內外勤農貸工作人員名冊。

(5) 有關摺卷書表及資料。

2. 由各區農貸行交接者：

(1) 經辦農貸明細表。

(2) 輔設合庫明細表。

(3) 經辦各種農貸合同借據清單及原件。

(4) 專辦農貸機構一覽表及各項費用清單。

(5) 各縣內外勤農貸工作人員名冊徵用調查表及保證書等。

(6) 有關摺卷書表及資料。

九、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概照農貸交接原則辦理之。

十、本辦法除由雙方總處分轉各該區交接行遵照辦理外，并先擇要電知從速準備。

十一、本辦法由雙方總處換文存證，并會報四聯總處備案。

本行各省農工貸業務動態

增產 造產

本行於湖北襄陽城輔導之各合作社，經積極提倡增產造產以來，頗有成效。據調查中興鄉社，社員六十人，負責領導所轄十四保之農民，在該鄉導家崗邊近鑿出荒地一千二百畝，現在在播種棉花包谷中。鄧湖鄉社社員四十人，負責動員所轄十三保之民衆於涼水泉邊近鑿出荒地七百五十畝，亦在播種棉花包谷。白龍鄉社社員於太山鄉東北鑿荒地七百畝。西趙鄉社社員於太山鄉鑿荒地四百五十畝，又於本鄉鑿出荒地七十畝。北屏鄉社社員於太山鄉西北鑿出荒地九百畝。太山鄉社社員於該鄉清涼寺周圍鑿出荒地一千三百畝。黃渠鄉社社員一百二十人，領導所屬各保民衆於本鄉鑿出荒地二千九百畝。古驛鄉社社員於本鄉內鑿出荒地八百畝。共計各鄉鑿出荒地九千餘畝，已種包穀者有三千畝，已種棉花者有二千五百畝，尚未播種者有五千五百畝。查該縣荒地係在城北五十里外百里以內。東西約六十里之區域內，因民國二十年，該處盜匪猖獗，居民死亡或遷往異鄉，以致熟地無人耕種，悉數荒蕪，變成一片草地，茲以保甲制度建立，匪蹤絕跡，地方平靜，由縣府建設及合作指導室督導各鄉社聯辦公所以行政力量領導當地民衆負責鑿植，所需資金，由本行貸予，刻據詳集區區

公所調查該處未開墾荒地面積尚有五萬餘畝，各方正在進行墾殖中云。

▲甘肅酒泉縣之柳下溝、柳上溝、下石灰窩、上石灰窩、東洞北溝、東洞北溝下、棉花灘、東洞于上等合作社區內，因上年遭受大旱，秋水缺乏，致未耕種田畝甚多；今夏雨水較多，雖能播種秋禾，但因上年歉收，復以駐軍採購食糧，以致種籽缺乏，農民無力進行播種，本行特准放秋耕種籽貸款共十五萬元，以增生產。計已增種秋禾一千七百餘畝云。

農田 水利

▲陝西臨潼西區太平村合作社區內，有涇惠渠第六支渠第五段經過，該社擬設修渠道六公里，可多灌溉田地九千畝，約計需工程費二萬元，現向本行洽商，辦理申請水利貸款手續中。

▲豫省近來久晴不雨，將成旱年，該省建廳急謀挽救，分派警井隊至各縣指導各社鑿井灌田，以興水利，孟津縣各合作社刻正積極進行此項工作，并紛紛請本行貸款協助云。

▲本行貸款興修之四川開縣翻水堰工程行將完竣。茲值末次貸款將發放時，經派員前往勸察，該工程之開身部份大體完成，惟有堤而尚需加工培修。據云數月來，前上約有土工石匠七八十人，往來運土，開山鑿石，工作至為緊張。遙見石開堆偉，形勢壯觀。該堰共計工程費用據負責稱約六萬元云。

▲四川開縣周斗壩原有公塘一口，面積約十方丈，可灌田畝一百二十餘石。緣以該塘水利涉及多人田地，故未能獨資修葺，致數十年來積泥未挑，不能蓄水灌田，近兩年來收成僅達一二成，際此物價高漲之時，農家損失頗大。本行駐縣農貸員察悉此情，乃商洽有關出戶擬協組水利合作社，集資挑修以維收成；惟施工期須待至秋收後農閒時，刻正辦理組織手續，并擬訂工程計劃。

▲本行輔導萬縣臨江寺區內之水利社經貸款修築之堤壩及溝渠工程，規模較爲宏大，此次經駐縣農貸員勸導，據云該堰興工以來，歷數月後，因漲發洪水故，堤尾部份提先完工，工作不無倉促草率之慮，堤身未臻堅固，隨爲山洪沖破一段。所幸今歲雨水調和，無需灌溉，一俟秋冬水枯，即可重行修築，當向該社負責人指導，堤壩可延長斜面，使水流不由正面直衝，或於河之中央建立抵柱，以減殺水力，庶可避免崩潰之虞云。

推廣 良種

▲本行爲改良豫省麥種，經商委與該省農改所訂立農業推廣貸款合約，該約內容由建廳、農改所及本行主管人員洽商，嗣洽定訂約者爲省方與本行，承辦者可由建廳委託工作辦理，進行結果尚稱圓滿。

▲本行前最近與廣東省農林局及合作管理處三方而合作推廣選用本行農貸透過合作社，以推廣優良稻種，并洽訂進行辦法，關於推廣內容，擬於早造收穫後，將年來該省所推廣之有顯著成績之早造稻種南特號大量購

存，以便進行普遍推廣，該辦法細則刻正在詳商中。

▲甘肅張掖縣麥類會發生黑穗病害甚烈。茲爲防患未然計，本行駐縣農貸員與糧食增產指導處及該縣農推所商定共同進行防治工作，發動全縣農民拔出麥內黑穗及選擇優良種籽耕種。此項防治工作，本行農貸人員着重所指導合作社方面云。

一般 業務

▲本行輔設之萬縣合作金庫於六月初旬貸放東嶽廟等七社共七萬元，此項放款合作社自有資金加入貸放者計有二千餘元，各社合計增認金庫庫股二十八股，各社社員均入增繳股金一股，共增加五百餘股，向各社勸募儲蓄券共一千餘元，至於此次放款，均按細數表逐一監發云。

▲本行輔導之川省寧節各合作社各社職員，近自向商社申請增購社股一股或二股不等，現各社社員儲蓄情形尤爲踴躍，數目最少之社亦達三百元以上，風氣既開，業務前途，自可順利。

▲本行四川嘉定工貸業務，經派員調查所輔導之合作社，計城廂印刷生產合作社近來業務日趨開展，向本行押透五萬元，已全數動支作購買紙張及鉛字之用。本期於困難中仍添置機器四萬餘元，損毀之平台機刻已修復，照常工作。本年上期決算正在趕辦中，匡計純益約有二萬元，人事方面亦正予以調整中。城廂第一製鞋合作社，近將承頂之第一製鞋社第三批貨款五千元償清，并將製鞋科收回，所有投資股東均請其退回。上期決算純益不多。其他如通江第一第四綢織

合作社，第二棉織合作社，懷蘇第一
綢緞合作社及嘉定城第一製革合作
社等業務，均在積極推進中。

▲四川大足自本年四月份由本行
補設之合庫開始貸款以來，截至七月
底止，單位社貸款者計有一百零一社
，及接收合作社，共計貸額達一百
四十六萬餘元。

▲本行於雲南開導之各木棉
場，收量最豐，成效最著者為王記
場，該場主深感木棉出路問題即待
解決，於本年三月特遣其子王壽生及
其親戚李新文往貴陽紡織廠學習木棉
手紡織機之使用與製造，歷時三月，
於五月末離廠返家，攜有機式圖樣，
據云此行頗有收穫，刻已興工按圖仿
造織機，不久可試紡所產之木棉。

▲昆明科學用品社於本年四月六
日成立，曾向本行申借資金四萬八千
餘元，該社股總額為一萬元，業經繳
齊，其主要業務為製造科學儀器及文
具，理主段君，司庫章君均係清華大
學畢業，對物理實驗頗有研究，會自
製儀器若干件，其餘社員均屬木工、
金工、印刷技術工人，刻已在南華街
覓妥社址，各社員對於該項工業皆興
極濃厚，積極籌備，一俟本行貸款核
發後，即可開始工作云。

▲本行輔導之衡陽第三棉織合作
社請求予以技術訓練與改良產品方法
，以期出品暢銷。茲經駐縣農貨員時
往訓授三線至八線織物之織造法，學
習成績尚佳。該社擬於練習純熟後，
即行開始織造。又界牌第一瓷器生產
合作社佈置工廠，購置原料就緒，已
於六月下旬開工，其製品以不加高成
本之原則下儘量改良品質，以謀成品
暢銷。茲查其其成品確較一般磁廠為

優，故其業務前途，殊可樂觀。其餘
各社社業務，均尚能循序漸進云。

▲本行湘省衡陽農貨業務五月份
貸出二百餘萬元，收回十餘萬元，結
餘四十餘萬元。駐該縣農貨員以各合
作社社員春耕時急，需款購辦肥料
料至為迫切，為農民爭取時效計，無
不加緊工作，計辦妥申貸一百五十餘
社，放出一百四十餘社，預計春耕工
作於七月中旬前可全部完成云。

▲本行閩省農貨區共十二縣因接
收手續未竣，開始業務者，僅有閩清
、永泰、運城、上杭四縣。本年五月
份放出生產貸款共七十三萬餘元，農
村副業貸款共三萬餘元。

▲本行河南農貨區之十六縣，五
月份工作概況：計整理十社，辦理結
算二十三社，調查十五社，催收五社
，通知還款一百三十七社，指導起碼
三十二社，複查三十一社，指導起碼
務五十九社，訓練職社社員十五社，
帳十五社，辦理借款八社等共三百五
十餘社云。

▲本行長安縣農貨業務，以麥忙
在即，農民需款孔急，故五月份工作
以指導各社辦理貸款手續為中心工
作，及變更登記，複查，結帳等，計放
款者六十五社，變更登記者十八社，
結帳者十六社，複查者八社及五個生
產社之調查與指導等。

▲陝省洋縣各合作社兼營紡織業
務者，經本行駐縣農貨員指導，仿照
甘省天水三陽川信用合作社兼營紡織
業務辦法，進行以來，現已開始辦理
貸款者共有三社云。

▲本行代表辦理之陝北邊區貸款
之同官縣，因該縣擬扣各社二成貸款
，轉貸工廠，事生枝節，影響業務進

行，各情曾誌前訊。茲據駐縣農貨員
報告：該縣府以省會管處及邊貨總會
均代電制止後，已與本農貨員商洽，
該邊貸款，仍舊全數發放給各社，不
復移作別用，邊貨業務乃得照常進行
，宣、洛、中四縣原定貸款六十五
萬元，預計即可全部貸出。

▲甘肅秦安，甘谷兩縣係本行工
貨區，因以往未派專員駐縣常川督導
工作，致各工合社之申請貸款，均未
能按優劣分別貸放，本行鑒於有嚴加
整理之必要，乃派員駐縣。近與工協
會負責人商定，凡名不符實及份子不
良各社，擬即予淘汰，停止貸款。優
良者即加以培植，使趨健全，并予大
量貸款協助云。

▲本行輔設之天水三陽川紡織聯
合共銷處所收各社員之土布各情，歷
誌前訊，茲該處決向隴西一帶推廣銷
路，已與天水驛運站接洽妥當，開始
運銷矣。該川各社紡織機改裝新式者
截至六月底止共有六十四名，習會使
用技術之社員共有二百四十七人云。

▲甘肅省徽縣各合社最近向本行
申請借款者有七十四社，申請社員人
數達五千五百餘人，耕地畝數十一萬
餘畝，貸款總額五十七萬餘元，已經
核准，不日即可放出。其他各社亦將
視成績情形而陸續貸放云。

同仁 消息

▲農貨業務轉移，
本行農貨工作同仁於
八月十五日起由總處
冊移中國農民銀行總
處者共計五百八十人。
▲洛陽農貨區王于恭於五月中旬赴
省山縣與合管處建教廳及農改所等方
面有所接洽云。

▲粵行農貨員謝瑛、陳式崇，於
五月先後離桂林赴閩工作。

▲派韶處工作之農貨訓練班學員
廖雲飛、張增揚，原分發至河源、連
平等縣，五月調派和平辦理農貨事
宜。

▲本行派駐河南鄧縣區主任輔導
員張逸民，於五月中旬赴滎陽、汜水
等縣視察，於月尾始返鄧縣。

▲駐湖南嘉禾縣農貨員譚樹喬調
道縣工作，遺職由常寧農貨員劉鋒接
充，又該縣出納員趙克明調藍山工作
，遺職調新田農貨員蔡智澄接替
云。

▲本行河南農貨鄧縣區各縣同仁
於五月十五日在鄧州舉行工作檢討會
，計出席者有張逸民、魏煥五、邢天
良、秦友仁、楚瑞星、張健民等六人
，對今後工作，作詳盡計劃，并議決
議案多項云。

▲本行派駐江西樂安農貨員陳秩
以兼合作室主任資格赴泰安參加江西
省合作委員會年度工作檢討會，開會
期長至半月，該員提案中并擬有關於
農貨與合作人員之工作聯繫辦法之。

▲元支行總經理偕同雅行農貨股
副主任邱夕清暨黎主輔於五月十五日
往洋縣視察農貨情況，於十九日公專
返城固。

▲此次敵陷臨川、崇仁時聞本行
同仁有殉職及受傷者，繼以浮梁、樂
平淪敵，不通消息，尚未得真象。刻
東鄉同仁已退贛州，豐城同仁帶留吉
安待命，永豐及新淦農貨同仁均會往
吉水會商緊急處置辦法云。

▲閩行致函第三批農貨試用員，
派費興、柯衍生二君，亦由該行農貨
股授予短期訓練與實習後，即派往外
縣工作，派君派上杭助理，柯君派往
龍岩，兼理南靖農貨事宜。

三十一年度五月份本行分省農貸統計表

(單位：千元)

省別	至本月底總餘額				本月貸放額				本年貸放累積額			
	總餘額	本行單獨放	本行代放額中搭放額	其他行局代放額中本行額	貸放總額	本行單獨放	本行代放額中搭放額	其他行局貸放額中本行額	累積總額	本行單獨放累積額	本行代放額中搭放額累積	其他行局貸放額中本行額
川	79,903	73,700	660	5,543	5,820	5,820	—	125	37,985	35,410	—	2,575
康	175	—	—	175	125	—	—	—	125	—	—	125
州	3,720	3,720	—	—	800	800	—	—	1,610	1,610	—	—
北	1,471	1,196	—	275	160	160	—	—	650	650	—	—
南	19,759	17,827	—	1,932	2,466	2,066	400	—	9,744	8,833	911	—
西	21,490	17,690	—	3,800	8,220	8,220	—	—	12,440	12,440	—	—
南	23,009	22,600	159	250	6,255	6,230	25	—	16,954	16,570	134	250
東	9,915	9,050	—	865	2,030	1,970	60	—	7,040	6,800	240	—
江	7,168	7,168	—	—	1,260	1,260	—	—	4,000	4,000	—	—
蘇	12,930	12,370	260	320	1,740	1,740	—	—	7,380	7,380	—	—
徽	1,628	1,603	25	—	—	—	—	—	1,770	1,770	—	—
南	7,983	7,233	—	750	1,150	1,150	—	—	2,980	2,980	—	—
西	6,692	6,692	—	—	10	10	—	—	8,040	6,230	—	—
甘	10,260	7,160	—	3,100	2,880	2,160	720	—	5,380	4,190	—	1,810
寧	15,890	13,510	—	2,380	1,660	620	1,040	—	640	—	—	1,190
夏	720	—	—	720	70	—	70	—	200	—	—	640
遠	910	7	—	303	100	—	100	—	936	—	—	200
西	209	—	—	209	—	—	—	—	—	—	—	—
藏	1,316	935	—	381	771	771	—	—	—	936	—	—
山	3,226	3,226	—	—	—	—	—	—	—	—	—	—
東	1,414	1,414	—	—	—	—	—	—	—	—	—	—
北	—	—	—	—	—	—	—	—	—	—	—	—
合 計	229,199	207,101	1,104	20,994	35,517	32,977	25	2,515	117,874	109,799	134	7,941

三十一年度六月份本行省農貸統計表

(單位：千元)

類別	至本月底總餘額				本月貸放額				本年貸放累積額			
	總餘額	本行單獨放	本行代放類中搭放額	其他行局代放類中本行額	貸放總額	本行單獨放	本行代放類中搭放額	其他行局貸放類中本行額	累積總額	本行單獨放	本行代放類中搭放額	其他行局貸放類中本行額
川	84,803	78,190	—	6,613	8,000	6,930	—	1,070	45,985	42,340	—	3,645
康	175	—	—	175	—	—	—	—	125	—	—	125
州	3,450	3,450	—	—	165	40	—	—	1,775	1,650	—	125
北	1,618	1,343	—	275	150	150	—	125	800	800	—	—
南	19,935	17,621	—	2,714	938	556	—	382	10,682	9,389	—	1,293
西	22,580	18,780	—	3,800	1,430	1,430	—	—	13,870	13,870	—	—
南	25,540	24,750	540	250	401	4,020	—	—	21,355	20,590	515	250
西	10,145	9,280	—	965	390	390	—	—	7,430	7,190	—	240
東	7,768	7,768	—	—	1,080	1,080	—	—	5,080	5,080	—	—
江	13,100	12,520	260	320	470	470	—	—	7,850	7,850	—	—
蘇	1,628	1,603	25	750	—	—	—	—	—	—	—	—
南	7,793	7,043	—	—	10	10	—	—	1,780	1,780	—	—
西	6,282	6,282	—	—	90	90	—	—	3,070	3,070	—	—
安	10,850	7,390	—	3,460	630	270	—	260	8,670	6,500	—	—
河	16,560	14,030	—	2,550	790	630	—	160	6,170	4,820	—	—
甘	—	—	—	403	26	—	—	26	666	—	—	666
肅	410	—	—	300	100	—	—	100	300	—	—	300
山	200	—	—	374	—	365	—	—	1,301	1,301	—	—
東	1,673	1,299	—	—	—	—	—	—	—	—	—	—
北	3,226	3,226	—	—	—	—	—	—	—	—	—	—
計	1,414	1,414	—	—	—	—	—	—	—	—	—	—
合	239,150	215,976	825	22,349	19,035	16,431	381	2,228	136,909	126,230	515	10,164